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編主五雲王

漢書補注

(四十)

王先謙補注

商務印書館發行

法華經疏注

(四十一)

洪武刻本

新刻本

癸亥。

(補注)錢大昕
日甲辰二統

辛酉。

己未。丙辰。甲寅。壬子。庚戌。丁未。乙巳季。

癸卯。

(補注)錢大昕
日甲申三統

辛丑。

己亥。丙申。甲午。壬辰。庚寅。成十
二年丁亥。乙酉孟。

癸亥。

初元二年(補注)
錢大昕曰元統

辛丑。

己亥。丙申。甲午。壬辰。庚寅。四十甲寅。四十九壬子。五

十八己酉。六十七丁未。七十六乙巳中。

癸卯。

(補注)錢大
昕曰二統

辛丑。

戊戌。丙申。甲午。壬辰。己丑。丁亥。乙酉季。

癸未。

(補注)錢大
昕曰三統

辛巳。

戊寅。丙子。甲戌。壬申。嘉三十
八年己巳。丁卯。乙丑孟。

癸卯。

河平元年(補注)
錢大昕曰元統

十四庚子。二十三戊戌。三十二丙申。四十一甲午。五十辛卯。五

十九己丑。六十八丁亥。七十七乙酉中。

癸未。

(補注)錢大
昕曰二統

庚辰。戊寅。丙子。甲戌。辛未。己巳。丁卯。乙丑季。

商太甲元年(補注)宋祁
曰太甲元年當在楚元三

上平

癸亥。

(補注)錢大
昕曰三統

庚申。

戊午。

丙辰。

甲寅。

獻十
五年。

辛亥。

己酉。

丁未。

乙巳孟。

楚元三年。

(補注)宋祁曰景本無

字三

六壬午。

(補注)錢大
昕曰元統

十五庚辰。

二十四戊寅。

三十三丙子。

四十二癸酉。

五十一辛未。

六十

己巳。

六十九丁卯。

七十八甲子中。

壬戌。

(補注)錢大
昕曰三統

庚申。

戊午。

丙辰。

癸丑。

辛亥。

己酉。

丁未。

甲辰季。

壬寅。

(補注)錢大
昕曰三統

庚子。

戊戌。

丙申。

炳二十
四年。

癸巳。

辛卯。

己丑。

(補注)錢大
昕曰昭二十年春秋昭二
十年傳春王二月己丑日南至杜注是

歲朔旦冬至之歲也當言正月己丑

朔日南至時史失閏閏更在二月後

丁亥。

康四

甲申孟。

七壬戌。

(補注)始建國三年
錢大昕曰元統

十六庚申。

二十五戊午。

三十四乙卯。

(補注)官本三作二

四十三癸丑。

五十二辛亥(補注)宋祁曰改作辛巳六十一己酉七十丙午七十九甲辰中

壬寅(補注)錢大昕曰二統庚子戊戌乙未癸巳辛卯己丑丙戌甲申季

壬午(補注)錢大昕曰三統庚辰戊寅乙亥癸酉辛未己巳定七年(補注)宋祁曰景作十一年丙寅甲子孟

曰漢文後三年四分以此爲元首

八壬寅(補注)錢大昕曰元統十七庚子二十六丁酉三十五乙未四十四癸巳五十三辛卯六十

二戊子七十一丙戌八十甲申中

壬午(補注)錢大昕曰二統庚辰丁丑乙亥癸酉辛未戊辰丙寅甲子季

壬戌(補注)錢大昕曰三統庚申丁巳乙卯癸丑辛亥僖五年戊申丙午甲辰孟

九壬午(補注)錢大昕曰元統十八己卯二十七丁丑三十六乙亥四十五癸酉五十四庚午六十

三、戊辰、七十二、丙寅、八十一、甲子中。

壬戌。

(補注)錢大
昕曰：二統

己未、丁巳、乙卯、癸丑、庚戌、戊申、丙午、甲辰季。

壬寅。

(補注)錢大
昕曰：三統

己亥、丁酉、乙未、癸巳、庚寅、戊子、丙戌、甲申孟。

元朔九年
六年

庚寅、戊子、丙戌、甲申孟。

元朔
六年

推章首朔旦冬至日置大餘三十九小餘六十一。

(補注)李銳曰：以月法乘章月得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如日法而一得六千九百三十九爲積日，不盡六十一爲小餘，六十去積日。

不盡二十九爲大餘，數除如法，各從其統，首起求其後章，當加大餘三十九小餘六十一，各盡其八十一章。

(補注)
錢大昕

曰：每章歲積日六千九百三十九又八十一分日之六十一（即小餘）積日滿六十去之，其餘三十九是爲大餘，如元首第一章甲子朔旦冬至無餘分，求第二章首則加大餘三十九小餘六十一，推爲癸卯朔旦冬至加時在酉也，又以大小餘轉加小餘滿日法從大餘，大餘滿六十去之，得大餘十九，小餘四十一，推得第三章首癸未朔旦冬至加時在巳也。

推篇大餘亦如之，小餘加一。(補注)錢大昕曰：四章爲一篇，(凡七十六歲亦名蔀法。)積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小餘小餘三統術，歲餘四分日一有奇，故四章而餘八十一分之一，求周至，加大餘五十九小餘二十一，積日二萬有八百一十九又八十一分日之二十一。

以六十去積日得大餘。李鉞曰：四章爲篇，三章爲周至。置一章大餘三十九，小餘六十，一四之餘數如法得篇大餘三十九，小餘一三之得周至大餘五十九，小餘二十一。

世經。〔補注〕先謙曰：官本春秋昭公十七年，鄭子來朝。傳曰：昭子問少昊氏鳥名何故。師古曰：鄭國名子，其君縣是也。朝朝於晉也。昭子對曰：吾祖也。我知之矣。昔者黃帝氏曰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炎帝氏曰火紀，故魯大夫叔孫昭子也。名端之爵也。鄭國卽東海鄭。

爲火師而火名。共工氏曰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師古曰：共讀曰望下皆類此。太昊氏曰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我高

祖少昊摯之立也。〔補注〕錢大昕曰：摯，監本國本皆作摯。先謙曰：官本作摯。是也。下文汲古本亦作摯。明此作摯爲誤字。左傳亦作摯。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言

郯子據少昊受黃帝，黃帝受炎帝，炎帝受共工，共工受太昊，故先言黃帝，上及太昊，稽之於易，炮犧神

農黃帝相繼之世可知。師古曰：炮，與庖同也。〔補注〕錢大昕曰：三統推太極上元之歲爲歷元，但遠古之初，荒忽無據，繆所述三皇之名，弟已不能盡合，故斷自炮犧以來，亦易春秋之例也。先謙曰：官本注末無也字。

太昊帝易曰：炮犧氏之王天下也。言炮犧繼天而王，爲百王先首。德始於木，故爲帝太昊作罔罟曰田

漁，取犧牲。

師古曰：罟音古。〔補注〕先謙曰：官本無注。

故天下號曰炮犧氏。

〔補注〕錢大昕曰：帝王世紀云：太皞氏有聖德，爲百王先帝。出子震未有所因，故位在東主春，象日之明，是以稱太皞。作罔罟以田

漁取犧牲，故天下號曰庖犧氏。一號黃熊氏。郊祀志劉向父子以爲帝出于震，故包犧氏始受木德。其後以母傳子，終而復始，自神農黃帝下歷唐虞三代，而漢得火焉。先謙曰：官本與下連文。

祭典曰：共工氏伯九域。

師古曰：祭典卽禮經祭法也。伯讀與霸同，下亦類此。（補注）周壽昌曰：文選策魏公九錫文注引韓詩：奄有九域。薛君曰：九域九州也。禮祭法：共工氏之霸九州也。魯語作霸九有，有域字通。

有水德，在火木之間，非其序也。任知刑呂彊，故伯而不王。秦呂水德，在周漢木火之間。

師古曰：志言秦爲閭位，亦猶共工不

當五德。周人譽其行序，故易不載。鄧展曰：譽去也。曰其非次，故去之。師古曰：此指謂共工也。譽古遺字，其下並同。（補注）錢大昕曰：郊祀志昔共工氏以水德聞于木火，與秦同運，非其次序，故皆不永。

炎帝易曰：炮犧氏沒。神農氏作言。共工伯而不王，雖有水德，非其序也。曰火承木，故爲炎帝。教民耕農。

故天下號曰神農氏。（補注）錢大昕曰：孔穎達云：帝系世本，皆謂炎帝卽神農氏。炎帝身號神農，代號也。謹周古史以爲炎帝與神農各爲一人。按神農氏亦稱烈山氏。祭法厲山氏之有天下也。賈逵鄭玄皆云烈山炎帝之號。帝王世紀云：神農本起烈山，蓋初封烈山爲

世紀云：神農本起烈山，蓋初封烈山爲諸侯，後爲天子。據帝堯初爲唐侯也。

黃帝易曰：神農氏沒。黃帝氏作火生土，故爲土德。與炎帝之後戰於阪泉，遂王天下。始垂衣裳。有軒冕

之服。鄧展曰：凡冠前卑後高，故曰軒冕也。師古曰：此說非也。軒車也。冕冠服也。春秋左氏傳曰：服冕乘軒。故天下號曰軒轅氏。

（補注）錢大昕曰：春秋內事曰：軒轅以土德王天下。封禪書：黃帝得土德，黃龍地輶見如

清引呂氏春秋云黃帝之時天先見大蛇大蠟黃帝曰土氣勝故其色尚黃

少昊帝考德曰少昊曰清師古曰考德者考五帝德之書也

清者黃帝之子清陽也是其子孫名摯立齊召南曰案左傳鄭子曰我祖少昊摯

之立也是少昊名摯此志云名摯立涉彼文而訛者也先謙曰鄉子語引見上文立字與上下文作受卽位意同非誤也

載序於行

〔補注〕錢大昕曰謙周云金天氏能修太皞之法故曰少皞帝王世紀云少皞帝名摯字青陽姬姓也降居江水有聖

史記五帝本紀無金天氏按孔穎達云史記云黃帝正妃生二子其後皆有天下其一曰玄鸞是爲青陽降居江水言降居江水謂不爲帝也傳言其以鳥名官則是爲帝明矣故世本及春秋緝皆言青陽即是少皞黃帝之子代黃帝而有天下號曰金天氏〔春秋昭十七年正義文〕帝系亦云少皞是黃帝之子今考德謂少昊曰清似亦以清陽爲少昊矣如劉子駿說則金天氏又非清陽之身乃

其子孫此應別有所據曹植少昊贊云祖自軒轅青陽之裔金德承土儀鳳帝世正用此也大司樂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注此間所存六代之樂黃帝曰雲門大卷大咸咸池堯樂也大磬舜樂大夏禹樂大濩湯樂大武武王樂疏案孝經緝云伏羲之樂曰立基神農之樂曰下謀祝融之樂曰屬讀又樂緝云顓頊之樂曰五章帝嚳之樂曰六英皇甫謐云少昊之樂曰九淵則伏犧以下皆有樂今此惟存黃帝堯舜禹湯者案易繫辭云黃帝堯舜垂衣裳鄭注云金天高陽高辛達黃帝之道無所改作故不述焉則此所不存者義亦然也然鄭據五帝之中而言則三皇之樂不存者以質故也

顓頊帝春秋外傳曰少昊之衰九黎亂德顓頊受之迺命重黎蒼林昌意之子也金生水故爲水德天

〔補注〕錢大昕曰：帝王世紀曰：顓頊生十年而佐少昊二十而登帝位。平九黎之亂，以水事紀官，南正重司天以屬神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于是民神不雜，萬物有序。在位七十八年，九十一歲，歲在鴻火而崩。孔穎達云：大戴禮五帝德，司馬遷五帝紀皆言顓頊、帝嚳代別一人。春秋緯命歷序、顓頊傳九世、帝嚳傳八世，典籍散亡，無以取信。

帝譽春秋外傳曰顓頊之所建帝譽受之清陽玄囂之孫也生木故

故爲木德。天下號曰高辛氏。帝摯繼之。不知世數。周譽其樂。故易不載。周人禱之。
〔補注〕錢大昕曰。帝王世紀曰。帝摯年十五而佐顓

項四十登位，都毫以人事紀官，在位七十年，年百五歲而崩。

唐帝帝系曰。帝嘗四妃。陳豐生帝堯。封於唐。蓋高辛氏衰。天下歸之。木生火。故爲火德。天下號曰陶唐氏。讓天下於虞。使子朱處于丹淵。爲諸侯。卽位七十載。〔補注〕錢大昕曰。陳豐。史記作陳峰。史記堯立七十年。得舜二十年而老。令舜攝行天子之政。薦之于天。堯辟位。凡二十

八年而崩，帝王世紀，廢即位。九十八年，年百一十八歲。

虞帝帝系曰顓頊生窮蟬，五世而生瞽叟，瞽叟生帝舜，處虞之媯汭。師古曰：媯水名也。水曲曰汭，音人鏡反。堯嬗百天下。師古曰：傳

師古曰。媯水名也。水曲曰汭。音人銳反。

曰。虞古禮讓字。火生土。故爲土德。天下號曰有虞氏。讓天下於禹。使子商均爲諸侯。卽位五十載。

(補注)錢大昕曰。尙

書舜生三十登庸。二十八(二十從鄭本)在位。五十載時方乃死。鄭康成以爲生三十年。歷試二十年。攝位至死五十年。舜生一百歲也。史記舜生三十堯舉之年五十攝行天子事。年五十八堯崩。年六十一代堯踐帝位。踐帝位三十九年崩。正合百歲之數。史遷從孔安國問。故其載諸史記者必古文說也。姚方與所上舜典。孔傳則云三十徵庸三十在位。服喪三年。其一在三十之數。爲天子三十年。凡壽百一十二歲。與史記不合。以是疑其僞也。朱子中庸章句又云。舜年百有十歲。亦據方與本舜魚而不數服喪之年爾。

伯禹帝系曰。顓頊五世而生鯀。鯀生禹。虞舜嬪曰天下士生金。故爲金德。天下號曰夏后氏。繼世十七

王。四百三十二歲。

(補注)錢大昕曰。史記禹之父曰鯀。鯀之父曰帝顓頊。則禹爲顓頊之孫。今據帝系。顓頊五世而生鯀。則相距六世。與史記不同。今推得禹受嬗之歲。距上元十四萬一千四十八歲。入地統九百九十九年。封禪書夏

得木德。青龍止于郊。草木暢茂。殷得金德。銀自山溢。周得火德。有赤鳥之符。今秦變周水德之時。按史記所推五德。以五勝相乘。三統以相生爲序。故各不同。鄭康成毛詩箋。以叶光紀爲殷感生帝靈威仰爲周感生帝。與此正合。夏后氏十七王。依史記禹一啟二太康三中康四相五少康六子(春秋傳作后杼)七槐八芒九淮十不降十一局十二釐十三孔甲十四皋十五發十六履癸十七。

成湯書經湯誓。湯伐夏桀。金生水。故爲水德。天下號曰商。後曰殷。

(孟康曰)初契封商。湯居殷而受命。故二號。(補注)周壽昌曰。孟說非也。鄭氏商頌諸云。商契

所封地。正義云。商者成湯一代之大號。書盤庚遷于殷。爲孔傳云。殷。莘之別名。鄭氏以商自此號殷。前未有殷名。盤庚殷降大庚。鄭注殷者。將遷於殷。先正其號名。又鄭注序云。商家自徙此而更號爲殷也。是盤庚以前爲商。盤庚以後始稱殷。不得云二號。此文明晉後

曰殷則前之止曰商
不曰殷益可知也

三統上元至伐桀之歲。

(補注)先謙曰：官本連上不提行。

十四萬一千四百八十歲，歲在大火湧五度，故傳曰：大火閼伯

之星也。實紀商人。

(補注)錢大昕曰：置距算積年盈歲星歲數，得積終八十一，除去之，歲餘一千五百十二，以百四十五乘之，得二十一萬九千二百四十盈百四十四而一，得積次一千五百二十二次餘七十二，積次盈十二去之，餘

數十名曰定次，起星紀壽星，得十次，算外知歲在大火也。又置次餘七十二，以三十乘之，得二千一百六十，如百四十四而一，得積度十五，起氐五度，盡房四度，算外知歲在房五度也。又曰：春秋傳曰：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邱，祀大火而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杜云：相土契孫商之祖也，始代閼伯之後，居商邱，祀大火。(襄九年傳)又云：后帝不載，遷閼伯于商邱，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杜云：商邱宋地，主祀辰星，辰大火也。商人湯先相土，封商邱，因閼伯故國祀辰星。(昭元年傳)若然，大火商之分星也。歲在大火而湯興，歲在號火而周興，故云歲星所在，其國有福也。又曰：又以三統歷衝推得湯伐桀之歲，太歲在戊戌，入地統一千四百三十一年，天正前積月一萬七千六百九十九，閏餘四積日五十二，萬二千六百六十六小餘六十二，爲天正庚戌朔，又推冬至積日七千五百一十二，小餘一千五百一十二，爲丙辰日天正經朔後之七日也。又

後爲成湯，方卽世崩歿之時，爲天子用事

加太餘二十九，小餘四十三，壬朔大小餘，則爲地正庚辰朔，乃商之正月也。

十二年矣。(補注)錢大昕曰：伐桀之歲，乃入甲辰統弟七十六章。

商十二月乙丑朔旦冬至。

(補注)李鍛曰：是歲入甲辰統七十七章首也，置上

元至伐桀，十四萬一千四百八十歲，加湯用事十三年，共得十四萬一千四百九十三歲，滿元法去之，餘二千九百八十三歲，滿統法又去之，餘一千四百四十四歲，爲入甲辰統年，以章歲除之，得七十六，算外得七十七章首，積月一萬七千八百六十無閏，餘積日五十

二萬七千四百二十一，大餘二十一，小餘十九，得殷十二月乙丑朔旦冬至成替錢曰：置入甲辰統歲數二千四百四十四，以策餘八千八十乘之，得一千二百六十六萬七千五百二十盈統法一千五百三十九，得一冬至積大餘七千五百八十一，大餘二十一，小餘三百六十一。知商十二月乙丑冬至，又曰：世經推商周漢初朔旦冬至於例當兼用求朔一術而已。李氏井刪此事，今依術補之。故書序曰：成湯既

歿，太甲元年，使伊尹作伊訓。伊訓篇曰：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于先王，誕資有牧方明。

〔補注〕錢大昕曰：今文尚書二十九篇，無伊訓。孔氏壁中古文有之，向歆校理祕書，得見中古文及平帝時古文尚書，立于學官。此三統歷所引伊訓、武成、革命皆真古文也。東晉梅赜所獻古文尚書與此所引不同，以此決其偽也。

太丁外丙之服，呂冬至，越茀祀先王于方明。

如淳曰：觀禮，諸侯觀天子爲壇，十有二尋加方明于其上。孟康曰：方明者，神明之象也，以木爲之，方四尺，畫六采，東青、西白、南赤、北黑、上玄、下黃。

〔補注〕吳仁傑曰：案儀禮諸侯觀於天子，爲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於其上方，明者木也，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四方白，北方黑，上元下黃，此蓋明堂之制也。鄭康成但以爲會盟之儀，大明堂所以祀上帝及五帝，而因以觀諸侯者也。今知其爲會盟之儀，而不知其爲明堂，是知二而不識十也。明堂者，以其加方明於其上，壇而不屋，故曰明堂。宮謂壇上爲壝而已。荀卿書曰：雖爲之築明堂於塞外，使治可矣，楊倞注明堂壇也，謂巡狩至方嶽之下，會諸侯爲壇，加方明於其上，然則方明之爲明堂，先儒知其之矣。觀禮一解，載明堂之制爲文，爲門，爲壇，高深廣袤，與夫神明之象，主幣之儀，車旂之制，諸侯及上介之位，天子祀方明，拜日禮月，祭天，祭山，正陵，祭川，祭地之禮，莫不具備，且其制簡而易明，若舉而行之，使天下之人復見三代之盛禮，豈不甚可喜？仁傑紹興中嘗以先人沿命爲圖，以獻今藏之祕府云。錢大昭曰：茀，即佛，同禮記。自唯祭宗廟爲越拂而行事，拂是引車索言，不以私費廢公祀。

呂配上帝，是朔旦冬至之歲也。

〔補注〕錢大昕曰：商以十二月爲正，故以天正

十一月爲十二月以歷推之是歲入地統一千四百四十四年積月一萬七千八百六十無閏餘積日五十二萬七千四百二十一
大餘二十一小餘十九推得殷十二月乙丑朔冬至同自入統七十七章首也又曰禮曆君即位踰年而改元此稱太甲元年則湯崩當在前年但以此推之則湯有天下至崩後之時止有十二年不得又云十三矣又按殷十二月乃延子之月在周則爲後年之正月在殷則爲前年之十二月冬至中氣必在建子之月殷時章首朔旦冬至常在年前十二月內歷家步氣朔以天正爲宗或此太甲元年之天正實湯崩年之十二月歷家改其文以從算術非經本文如此也又曰王制喪三年不祭惟祭天地社稷爲越绋而行事鄭云不敢以卑廢尊也惑猶識也弗幅車索也孔頤達以爲私喪享天地社稷尊神遭私喪既殯已後若有天地社稷之祭卽行之永葬之前屬绋于幅以備火災祭天地社稷須越蹠此帛而往祭所故云越绋六宗山川之神則否其宮中五祀在喪內則亦祭之但祭時不須越绋蓋五祀宮中之神張時朝夕出入所祭不爲越绋也按王制云惑沸漢志云越沸蕭與绋古文通用觀禮諸侯廟于天子爲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于壇上注方明者上下四方神明之象所謂明神也會同而盟明神監之則謂之天之司盟有象者稱宗廟之有主乎然則方明之神惟巡狩會同乃祀之若冬至祀昊天上帝于圜丘以帝嚳配（祭法殷人祀嚳而郊冥神者圜丘之祭故知伊訓所云祀先王者謂帝嚳也）不聞別祀方明竊意伊訓所云祀先王者謂冬至越蕩圜丘配天之禮其下云誕資有牧方明者以湯崩未葬同執事至特舉會同之禮祀方明以盟之有牧者九州之牧伯顧命太保帥東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帥西方入應門右比禮與此正相類祀先王祀方明經文後九十五歲商十二月甲申朔旦冬至亡餘分是爲孟統（補注）錢大昕曰是明明一事劉子駿乃誤合爲一耳

歲距上元十四萬一千五百八十八歲始統法而一得九十二統九十統爲三十元尚盈二統是天統地統歲數已終天正甲申朔爲人統之首也李銳曰孟統甲申統也自太甲元年入甲辰統一千四百四十四歲加九十五歲得一千五百三十九歲滿統法去之爲入甲申統首自伐桀至武王伐紂六百二十九歲故傳曰殷載祀六百（補注）錢大昕曰殷歷曰當成湯方卽世用事

左宜三年傳文

殷歷曰當成湯方卽世用事

十三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

(補注)李銳曰續志云殷術開闢至獲麟二百七十五萬九千八百八十六歲依殷術說是年

以四分術元法四千五百六十除之終六府首。

師古曰府首卽蔀首(補注)得六百五遁盡是年入天紀甲子蔀首

錢大昭曰府蔀聲相近

當周公五年則爲距伐桀四百五十

八歲少百七十一歲不益六百二十九又曰夏時乙丑爲甲子計其年迺孟統後五章癸亥朔旦冬至

也。(補注)李銳曰置太甲元年入甲辰統一千四百四十四歲如一百七十一歲得一千六百一十五歲滿統法去之餘七十六爲

入甲申統年以章歲除之得四算外爲入五章首積月九百四十無閏餘積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大餘三十九小餘一得十

一月癸亥朔旦冬至成湯鏡曰錢氏失推今案以策餘乘積年得六十一萬四千八十

曰爲甲子府首皆非是(補注)錢大昭

謂統法得一冬至積大餘三百九十九大餘三十九小餘十九知冬至與經朔同日

曰此謬殷歷之

失也藝文志有夏殷周曆十四卷漢元殷周曆十七卷殷歷今不傳然律歷志以張壽王歷卽殷歷則以九百四十爲日法與四分合其推章蔀首比三統歷年後一日至推殷商周國止四百五十八年較三統少九章歲則無稽之旨君子所不信也蓋歷家以七十六歲爲一蔀(四章曰蔀)三統歷亦謂之一篇六蔀首凡四百五十六歲加成湯十三年爲四百六十九年除周受命十一年則四百五十八也殷以十二月爲正則天正常在十二月殷歷云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蓋誤以爲用夏時也自太甲元年至入孟統之歲凡五章入孟統又終四章共百七十一歲故知殷歷所推乃孟統後五章首也

凡殷世繼嗣二十一王六百一十九歲

(補注)錢大昭曰殷三十一王伏羲記次之湯一外丙二中壬三太甲四沃丁

五太庚六小甲七雍己八太戊九仲丁十外壬十一河亶甲十二祖乙十三祖辛十四沃甲十五祖丁十六南庚十七陽甲十八盤庚十九小辛二十小乙二十一武丁二十二祖庚二十三祖甲二十四庚辛二十五庚丁二十六武乙二十七太丁二十八帝乙二十九

受辛三十止有三十王耳。云
三十一者蓋歎太丁言之。

四分上元至伐桀十三萬二千一百一十三歲。其八十八紀甲子府首入伐桀後百二十七歲。

(補注)
錢大昕

曰。四分歷七十六歲爲一蔀。二十蔀爲一紀。積一千五百二十歲。(乾鑿度七十六爲一紀。二十紀爲一蔀首與四分不同。)凡紀首皆歲甲寅。(四分歷三紀爲一元。積四千五百六十歲。而歲與日俱復其初。假如入元初紀首歲在甲寅。則次紀首甲戌。三紀首甲午。終而復始。孔氏謂紀首皆歲甲寅者非也。乾鑿度考靈憲。命歷序。歷元皆起甲寅。四分歷元起庚辰。惟此不同。)自甲子。即以甲子之日爲初蔀。名甲子蔀一也。滿七十六歲。其後年。初日次癸卯。卽以癸卯爲蔀首二也。從此以後。壬午爲蔀三也。辛酉蔀四也。庚子蔀五也。己卯蔀六也。戊午蔀七也。丁酉蔀八也。丙子蔀九也。乙卯蔀十也。甲午蔀十一也。癸酉蔀十二也。壬子蔀十三也。辛卯蔀十四也。庚午蔀十五也。己酉蔀十六也。戊子蔀十七也。丁卯蔀十八也。丙午蔀十九也。乙酉蔀二十也。是一紀之數周而復始。紀還然。(以上詩文王正義文也。續志所載四分歷與此正合。孔穎達誤以爲三統歷。非也。三統有元法統法。無紀法。今改定作四分。)今自上元至伐桀十三萬二千一百一十三歲。以紀法除之。得八十六紀。餘有一千三百九十三歲。即是入後紀之年。加百二十七歲。滿紀法而一。其後年爲八十八紀。甲子蔀首也。四分之術。至後漢始行。今劉歆三統歷已著其說。豈爾時先已有之歟。淮南天文訓。所述甲寅元與四分同。又曰。四分上元。在三統上元後。九千三百六十七歲。計差兩元又七年。若依東漢不用超辰之說。則元起丁巳歲。與周歷合。又依算術注云。周術上元丁巳至僖公五年丙寅。積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七百六十九算。依劉歆說。伐桀至僖五年。積一千九十六歲。以此四分上元歲數減之。餘二百六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

爲此四分上元在周術上元後之積年以四分術元會四萬一千四十除之得六十四適盡是此四分上元日月閏積及月食並與周術上元同故曰卽周術也

春秋歷周文王四十二年十二月丁丑朔旦冬至孟統之二會首也

〔補注〕錢大昕曰史稱劉子駿作三統歷及譜以說春秋故三統亦曰春秋歷是歲入孟

統二十八章首距上元十四萬二千一百一歲距統首五百一十三歲恰滿一會之數（會歲五百一十三）故云孟統二會首也置入統歲求得積月六千三百四十五無閏餘積日十八萬七千三百七十三大餘五十三小餘五百一十三知冬至與經朔同日李鏡曰是歲入甲申統二十八章首也置入統年以會歲五百一十三去之適盡故云孟統二會首後八歲而武王伐紂〔補注〕錢大昕曰先儒推文王受命之年其說有二伏生尚書大傳云文王受命一年斷虞芮之訟三年伐邗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犬夷五年伐耆六年伐崇七年而崩史記周本紀西伯受命明年伐犬戎明年敗耆國明年伐邘明年伐崇侯戊明年西伯崩今本史記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後十年而崩十當作七其文與書傳微有不同要亦七年崩也鄭康成注洛誥云文王得赤雀武王簡取白魚皆七年是亦同伏生尚書傳意也以文王受命祇七年也三統歷以文王受命九年而崩實達馬融王肅韋昭皇甫謐皆悉同之古文武成篇我文考文王誕膺天命惟九年人統未集（東晉晚出古文也）亦以受命爲九年二說不同按書序惟十有一年武王受命九年而崩後二年親兵又二年克商與書序洪範之文相應史遷以受命七年乃遷就其說云九年東觀兵十一年殺紂鄭康成不從史記九年親兵之說而以文王崩後四年始親兵其實皆不然也無逸云文王受命惟中身歿享國五十年皇甫謐世紀以文王四十二年歲在攝火更爲受命之元年然則受命以前四十年並數受命九年合五十年與無逸正合矣今三統歷推文王四十二年爲章首其後八歲而武王伐紂則文王崩當在其後四歲（除親兵二年伐紂二年）追計受命之歲當在文王之三十八年又以

三統術推文王四十二年，歲在析木，非輔火也。與謐所紀不同。尚書運期授引河圖曰：倉帝之治八百一十歲，立戊午蔀。注云：周文王以戊午蔀二十九年受命。是類謀云：文王比隆興始霸，伐崇作靈臺，又赤雀丹書稱王制命，示王意。注云：入戊午蔀二十九年時，亦赤衛丹書而命之。易乾鑿度云：入戊午蔀二十九年，伐崇作靈臺，改正朔，布王號于天下，受籩應何圖。注云：受命後五年乃爲此。（書傳史記俱以伐崇在改元之六年，故云受命後五年乃爲此。）又云：亡殷者，紂黑期火戌，倉精授汝位，正昌。注云：火戌，戊午蔀也。午爲火，必言火戌者，木精將土，火爲之相，戌土也。又爲火子，又火使其子爲木，水是助倉精絕殷之象也。中候我應云：季秋之月甲子，赤雀衛丹書入豐，止于昌戶，再拜稽首受。孔穎達以爲受命之月，已是季秋，至明年乃改元，故晝序云：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注云：十有一年，本文受命而數之。是年入戊午蔀四十歲矣。是鄭以受命元年爲入戊午蔀三十年，故改至十年而四十也。又以歷校之，入戊午蔀二十九年，歲在戊午。其年殷九月二十五日得甲子，明年乃改元，則元年歲在己未。至十三年，在辛未。其年正月六日得甲子，諸云以歷校之。文王受命十三年，殷正月六日殺紂。（三統歷推文王受命十三年，殷正月五日甲子殺紂，差一日。）是得赤雀之命，後年改元之驗也。案乾鑿度又云：今入天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三百八十歲，昌以西伯受命。注云：受洛書之命爲天子，以歷法。其年則入戊午蔀二十四年矣。歲在癸丑。是前校五歲與上不相當者，其實當云二百八十五歲，以其篇已有入戊午蔀二十九年受籩之言，足以可明。故略其殘數，整言二百八十而不言五也。知必加五年，當戊午蔀二十四年者，乾鑿度入天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歲，以紀法千五百二十歲除之，得一千八百一十五紀餘有四百八十歲，即是入後紀之年。其初年還歲甲寅日甲子，以甲子癸卯壬午辛酉庚子己卯等六蔀除之，餘有二十四年，即是入戊午蔀二十四年，更加五年爲二十九年，受赤雀之命。若推太歲，即以六十除積年，其受命之年太歲在戊午，皆欲知日之所在，乘積年爲積日，以日行一蔀六十除之，得日之所在。（以上並詩文王正義文。）按易晝序以文王受命入戊午蔀，以四分法推之，湯伐桀百二十七歲，而入後紀，又更四百八十五歲。（六蔀有二十九年。）而文王受命又十三年，而武王克商，自伐桀至武王伐紂，凡六百二十五歲，較三統歷諸少校四歲，蓋四分之術，行於東漢，大率依傍鐵綱而爲之。孔穎達以爲三統歷者非也，三統以一蔀爲一篇，志載文王四十二年丁丑朔旦冬至，則已入丁酉蔀二十年，非戊午蔀。

癸殷歷以成湯用事十三年爲紀首，終六府首，至周公攝政五年，大正戊午朔旦冬至，始入戊午蔀，則文王受命之年尚在己卯蔀末，到戊午蔀也。又曰：孔穎達正義又云：案三統之術，魯隱公元年歲在己未，其年前惠公之末年歲在戊午，計文王受命是戊午之年，下學者多聞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因誤而加偏校，諸本則無五字也。今按三統推武王伐紂之歲，歲在辛未，而際公元年，止距伐紂四百歲，以超辰法推之，歲當在甲寅，非己未也。孔氏正義所云與三統本術皆不合。一行大衍議，又謂三統以己卯爲克商之歲，蓋沿東漢虞翻諸人之說，以爲太極上元起庚戌，又不用超辰法，故斷以爲己卯，其實非是。武王，〔補注〕先謙曰：以上例之。武書經牧誓，武王伐商紂，水生木，故爲木德。〔補注〕王鳴盛曰：五德相代說出孔子，見後晉耶顧博注引易乾鑿度，但孔子言三百四歲一德，漢志言一代一德，歷代運數，短長不定，如夏商周傳世皆數百年，自無既定爲一德三百四歲，後忽又更易一德之事，則孔子亦嘗其理而已，不必泥漢志是也。

天下號曰周室。

三統上元至伐紂之歲。〔補注〕先謙曰：官十四萬二千一百九歲，歲在鶉火張十二度。

〔補注〕錢大昕曰：置距本連上不提行。

之得積終八十二，除去之，其餘四百一十三，以百四十五乘之，得五萬九千八百八十五，盈而四十四而一，得數四百一十五，名曰積次，不盈數一百二十五，名曰次餘，積次盈十二去之，餘數七，起星紀算外，知歲在鶉火也。又以一次三十度乘次餘，得三千七百五十，盈百四十四而一，得數二十六，名曰積度，積度起入次初度，算外命度自卯九度算至張十二度，恰盈三十六數，故知歲在張十三度也。以六十除積次餘五十有五，起丙子算外，知歲在辛未，上溯文王受命改元之年，歲在己未。孔氏詩正義所稱正合。

文

王受命九年而崩，再期，在大祥而伐紂，故書序曰：惟十有一年，武王伐紂太誓。

〔補注〕先謙曰：以下文故書序曰：至作洪範例之太誓上。

當有作字。案書序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作泰誓。周本紀。詩人道西伯益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史公用管詩說)後七年崩。(項大傳文王受命七年而崩合)九年。武王觀兵至盟津。渡河會八百諸侯。還師歸。(齊世家云與太公作太誓)居二年。聞紂舉鹿鳴。乃伐紂。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孟津。二月甲子昧爽。(徐廣云。一作正月。齊世家同二字誤)武王至牧野。乃誓已完。殷後一年。聞箕子。案書序云。一月戊午。史記云。十二月戊午。者。殷之十二月。周之一月。古文書序。據周正言。史記用今文說。仍援殷正。非有異義。戊午距甲子七日。不得懸隔兩月。古文以戊午爲一月。則甲子爲二月。今文以戊午爲十二月。則甲子爲正月也。文王受命七年崩。又二年爲九年。所謂再期觀兵也。還師。又二年伐紂。則爲十一年。書序史記大傳同。此今文說三統術。蓋據周書文王受命九年。故云九年而崩。以武王再期觀兵爲十一年。還歸二年。伐紂爲十三年。卽於是年訪箕子。此古文說。惟既以書序十一年伐紂爲觀兵。復引序。一月戊午。師渡孟津。與牧誓甲子昧爽之文。案連推算。似有未合。前人辨論至紛。更附鄙見於此。

八百諸侯會。還歸二年。乃遂伐紂。克殷。召箕子歸。十三年也。故書序曰。武王克殷。召箕子歸。作洪範。洪

範篇曰。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自文王受命而至此。十三年歲亦在鶉火。(補注)李銳曰。置伐紂歲定次七。

次七。次餘一百一十三。命如上。(補注)錢大昭曰。歲在鶉火。則我有周之分壘也。(補注)李銳曰。置伐紂歲定次七。

得文王受命之歲。歲在鶉火。故傳曰。春秋外傳周語。歲在鶉火。則我有周之分壘也。(補注)錢大昭曰。孔安國

箇附。以爲受命之年。至九年而文王卒。武王三年服畢。觀兵孟津。以卜諸侯伐紂之心。諸侯僉同。乃退以示弱。孔疏曰。周書云。文王受命九年。惟暮春在鶉。召太子發作文傳。其時猶在。但未知崩月。就如暮春卽崩。武王服喪至十一年三月大祥。至四月觀兵。故今文泰賢亦云四月觀兵也。大戴禮云。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則武王少文王十四歲也。禮記文王世子云。文王九十七乃終。武王九十三而終。計其終年。文王崩時。武王已八十三矣。八十四卽位。至九十三而崩。適滿十年。不得以十三年伐紂。如此十一年者。據文王受命而數

之必繼文王年者爲其卒父業故也。《秦晉正義》史記齊太公世家武王至盟津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諸侯諸侯皆曰紂可伐也。武王曰未可還師。太公作此奏晉司馬遷從孔安國問故。覩見古文尚書劉子贊亦親見古文者其所載太晉俱與今文同然則今文太晉之非僞悉矣。又曰國語韋注歲星也。鶴火次名周分野也。從柳九度至張十七度爲鶴火謂武王始發師東行時殷之十一月二十八日戊子於夏爲十月是時歲星在張十三度張鶴火也。按以三統術推殷十一月辛酉朔其月二十八日得戊子韋說是也。推歲星所在依法以見數（一千五百八十三）乘積年（十四萬二千一百九）得數二億二千四百九十五萬八千五百四十七。如歲數（一千七百二十八）而一得定見數十三萬一百八十四見餘五百九十五不證見數知見在此年也。以見中分（二萬七百三十六）乘定見數得數二十六億九千九百四十九萬五千四百二十四。如見中法而一得積中一百七十萬五千三百三。中餘七百七十五以元申（五萬五千四百四）除積中其餘爲中元餘四萬三千二百八十三以十二除之餘七推得武王伐紂前年歲星見在大暑中鶴火之次又以見閏分（一萬二千九十六）乘定見數得十五億七千四百七十萬五千六十四以章歲乘中餘得一萬四千七百二十五井之得十五億七千四百七十二萬三百八十九。如見月法（三萬七十七）而一得積閏月五萬二千三百五十六月餘八千九百七十七以積閏並積中得積月一百七十五萬七千六百五十九以元月（五萬七千一百五）除之其餘爲月元餘四萬四千五百九以章月除之其餘爲入章月數九十四先除去兩閏月以十二除之餘八推得星見在周正九月也。又以中法（十四萬五百三十）乘中元餘得數六十億六千八百五十萬六千九百九十。如无法而一得積日一百三十一萬四千三百八十三大餘二十三小餘六百七十九推得大暑丁亥日以月法乘月元餘得一億六百四十六萬五千五百二十八。如日法而一得積日一百三十一萬四千三百八十九大餘二十九小餘十九推得九月癸巳朔大暑在前月二十五日又以中法乘中小餘得一億九百九十八萬五千六百七。歲見中日法八百九十一萬七百五十見中法乘中小餘得一百七萬四千八百五十七井之得一億九百九十八萬五千六百七。歲見中日法又以月法乘月餘得二十一百四十七萬二千九百八十四見月法乘月小餘得五十七萬一千四百六十三井之得二千二百四萬

四千四百四十七。置見月日法。(二百四十三萬六千二百三十七)而一得入月日九。小餘十一萬八千三百十四。以十二乘之。不滿見月日法。推得星見在九月十日壬寅加時在子也。自星始見。距十二月(庚十一月)二十八日戊子。凡百六日。應順行十九度十一分度三。以十一分三與前度餘見月日法分之一萬八千三百十四(度餘本以見中日法爲母。子母各三約之。卽變爲見月日法分。以便後之加減)通分子母相并。推得星在翼三度一千六百七十九萬八千六百七分度之八百六十一萬一百六十五。入鶉尾之次。章云。在張十三度。非也。歲在鶉火張十三度。舉大率言之耳。今以五步推之。自前年九月十日壬寅加時子大餘三十八。(以期大餘并入月日得此)小餘見月日法分之十一萬八千三百十四星始見張二度奇。入欠度十五(卽入中日)度餘見月日法分之十一萬八千三百十四。始順行。是時星距張十三度十度。見月日法分度之二百三十一萬七千九百二十三。(以度餘減見月日法。得此零分)其星行率。日行十一分度二。乃以二度通爲見月日法分爲一率。十一日爲二率。今所有距張十三度十度奇。通分爲三率。推四率。得積日六十。小餘兩見月日法分之一百一十三萬四千七百八十三。置始見大餘。加積日六十去之。得大餘三十八。二乘始見小餘。加積日小餘。得小餘兩見月日法分之一百三十七萬一千四百十一。推爲十一月十一日壬寅加時卯。星至張十三度。又以始見距張十四度十一度奇。如法求得積日六十五。小餘兩見月日法分之三百五十七萬一千二十。與始見大小餘相加。得大餘四十三。小餘兩見月日法分之三百八十九萬七千六百四十八。推爲十一月十六日丁未加時酉。星盡張十三度順。一百二十一日。行二十二度。與始見大餘。入次度相加。得大餘三十九。小餘見月日法分之三百五十七萬一千二十。與始見大小餘相加。得大餘四十三。小餘兩見月日法分之三百八十九萬七千六百四十八。推爲克商之年。周正月十三日癸卯加時子。星前留翼六度奇。至二十五日至二月九日戊辰加時子。大餘四。小餘見月日法分之十四萬八千三百十四。始逆行。是時星距張十三度十度。見月日法分度之十一萬八千三百十四。其行率日行七分度一。乃以九月日法爲一率。七日爲二率。今距張十三度十度奇。通分爲三率。推四率得積日七十。小餘見月日法分之八十二萬八千一百九十八。與始逆大小餘相加。得大餘十四。小餘見月日法分之九十四萬六千五百十二。推爲二月(上有閏二月故)二十日戊寅加時辰。星盡張十四度至張十三度。加七日。推爲三月二十七日乙酉加時辰。星盡張十三度至張十二度。逆行八十

四日與始逆大餘相加得大餘二十八小餘見月日法分之十一萬八千三百十四退十二度與前留度相減得入次度二十五度餘見月日法分之十四萬八千三百十四推爲四月四日壬辰加時子星後留張十二度奇更二十四日三分至四月二十八日丙辰加時子大餘五十二小餘見月日法分之十一萬八千三百十五（五步日度分皆以見望日法爲母故三除三分得一分度後留小餘相加得此）復順行是時星距張十三度見月日法分度之二百三十一萬七千九百二十三如法求得積日五小餘兩見月日法分之一百十三萬四千七百八十三與復順大小餘相加得大餘五十七小餘兩見月日法分之一百三十七萬一千四百十三推爲五月四日辛酉加時卯星至張十三度又以復順距張十四度一度奇如法求得積日十小餘兩見月日法分之三百五十七萬一千二十與復順大小餘相加得大餘三小餘兩見月日法分之三百八十萬七千六百五十推爲五月九日丙寅加時酉星盡張十三度然則是年歲星在張十三度者惟三月戊寅以後七日及五月辛酉以後五日有半一爲逆行一爲順行先後僅十二日半至前年十一月壬寅以後順行五日有半又不在此歲內也章氏以此文之下卽承師初發以殷十一月戊子云云誤以歲在鴻火亦在戊子之日由不明歷術故也師初發日殷十一月戊子日在析木箕七度。（補注）李銳曰歲下所推周正月大餘七小餘二十九減一月太小餘得殷十一月大餘三十七小餘六十七得殷十一月辛酉朔戊子月之二十八日距正月合朔三日小餘二十九置正月合朔積度三百三十七度餘四百二十一減三度度餘五百五十一得戊子日夜半積度三百三十三度餘一千四百九其日入箕七度故傳曰日在析木。（補注）錢大昕曰國語作析木之津章昭云津大漢也析木次名從尾十度至斗十一度爲析木其間爲漢津謂戊子日夜宿箕七度推武王克商年前殷十一月戊子距統首積日十九萬二百六十四以統法乘之得二億九千二百八十一萬六千二百九十六滿周天去之餘數五十一萬三千八百九十六盈統法得積度三百三十三度餘一千四百九推戊子日夜半日在箕六度是夕也月在房五度。（補注）李銳曰戊子後一日己丑距周正月合朔二日小餘二十九置二日太強加時在丑入箕七度

以日法通之得一百六十二以小餘二十九并之得一百九十一以月周乘

之得四萬八千五百一十四以統法除之得三十一度度餘八百五爲己丑夜半至周正月合朔月行度分以減合辰度三百三十七度餘四百二十一得己丑夜半月行積度三百五度餘一千一百五十五命如法得己丑夜半月在心一度是戊子之夕月在房五度也房爲天驅故傳曰月在天驅

〔補注〕錢大昕曰草昭云天驅房星也謂戊子日月宿房五度案三統歷推克商之歲周正月朔小餘二十九合辰在箕十度四百二十二分以月周乘朔小餘得七千三百六十六十二并之爲六萬九千八十八如統法而一得四十四度一千三百七十二分爲自戊子日至辛卯合朔月行之度分以減合辰度分則戊子日夜半月在氐八度五百七十九分其夕加時在亥

月行入房五度（每一時月行一度一百七十五分半）後三日得周正月辛卯朔合辰在斗前一度

〔補注〕李銳

曰是歲入甲

申統年五百二十一積月六千四百四十三閏餘十八其年有閏積日十九萬二百六十七大餘七小餘二十九得周正月辛卯朔置積日以統法乘之得二億九千二百八十二萬九百一十三以十九乘小餘得五百五十一并之得二億九千二百八十二萬一千四百六十四滿周天去之餘五十一萬九千六十四以統法除之得積度三百三十七度餘四百二十一數起牽牛算外得正月朔合辰在箕十度距斗一度

斗柄也故傳曰辰在斗柄

〔補注〕錢大昕曰章昭云辰日月之會斗柄斗前也謂戊子後三日得周正月辛卯朔于殷爲十二月夏爲十一月是日月合辰斗前一度案推是歲距統積日十九萬二百六十七大餘七小餘二十九以統法乘積日以十九乘小餘并之得二億九千二百八十二萬一千四百六十四滿周天去之其餘

五十一萬九千六十四如統法得積度三百三十七度餘四百二十一推得日月合辰在箕十度少距南斗一度有奇明日壬辰農星始見

〔補注〕錢大昕曰案說文農艮二字有別農古曰艮爲房星从晶當作農此農星者水星也亦从曰李銳曰置上元至戊午歲數以復數二萬九千四十一乘之得四十一億三千六百九十八萬七千四百六十九如歲數九千二百十六而一得定復數四十四萬七千八百六復餘七千三百七

十三以見中分十一萬五百九十二乘定復數得四百九十五億二千三百七十六萬一千一百五十二如見中法而一得積中一百七十萬五千三百四中餘二萬七千六百八十八置積中以元中去之中元餘四萬三千一百八十四以十二去之餘八得晨見在戊戌前年處暑中鵠尾之次又以見閏分六萬四千五百一十二乘定復數得二百八十八億八千八百八十六萬六百七十二以章歲乘中餘得五十二萬六千七十二并之得二百八十八億八千九百三十八萬六千七百四十四如見月法五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九而一得積閏月五萬二千三百五十六月餘四十四萬五千四百二十以積閏并積中得積月一百七十五萬七千六百六十置積月以元月去之月元餘四萬四千五百一十以章月去之餘入章月九十五先去兩閏月以十二去之餘九得晨見在十月又以中法乘中元餘得六十億六千八百六十四萬七千五百二十如元法而一得積日一百三十一萬四千四百一十三大餘五十三小餘二千六百九十九命甲子得丁巳處暑又以月法乘月元餘得一億六百四十六萬七千九百二十如日法而一得積日一百三十一萬四千四百一十八大餘五十八小餘六十二命甲子得十月壬戌朔又以中法乘中餘得三十八億九千九十九萬四千六百四十見中法乘中小餘得七千八百三十八萬一千六百五十九并之得三十九億六千九百三十七萬六千二百九十九如見中日法一億三千四百八萬二千二百九十七而一得入中日二十九小餘八千九十八萬九千六百八十六數起處暑中丁巳得晨見在處暑中三十日丙戌又置入中日命爲入次度數起鵠尾初張十八度得晨見在辰十一度又以月法乘月餘得十億六千五百四十四萬四千六百四十見月法乘月小餘得三千四百二十一萬二千九十八并之得十億九千九百六十五萬四千九百三十八如見月日法四千四百六十九萬四千九十九而一得入月日二十四小餘二千六百九十九萬六千五百六十二數起十月朔壬戌得晨見在十月二十五日丙戌又置晨見中大餘五十三加入中日二十九小餘八千九十八萬九千六百八十六又加晨見伏六十五日小餘一億二千二百二萬九千六百五小餘滿見中日法得一大餘盈六十去之得大餘二十八小餘六千八百九十三萬六千九百九十四命甲子得壬辰夕見正月二日也又置入次度三十九度餘八千九十八萬九千六百八十六加晨見伏行星九十六度度餘四千六百六十一萬一百二十八得積度一百二十五度度餘一億二千七百五十九萬九千八百一十四積度滿鵠尾三十度酉星三十一

度大次三十度，折木三十二度去之，餘入次度，癸巳。

〔補注〕李銳曰。周正月三月。

武王始發丙午。

〔補注〕李銳曰。正月十六日。

還師。

〔補注〕錢大昕曰。還當作

逮詩大明疏。

戊午。

〔補注〕李銳曰。

度下孟津，孟津去周九百里。

師行三十里，故三十一日而度。

明日己未。

冬至。

〔補注〕李銳曰。入統年五百二十一冬至積大餘二千七百三十

五大餘三十五小餘五百一十五得己未冬至月之二十九日也。

周正月三月。

引作達師。

庚午。

〔補注〕李銳曰。正月二十八日。

度下孟津。

晨星與婺女伏歷建星及牽牛。

至於婺女天

牛，至婺女天龍之首。

故傳曰：星在天龍。

〔補注〕錢大昕曰。章昭云。星辰星也。天龍次名亦曰玄枵。從須女八度至危十五度爲

周正月辛卯朔二日壬辰辰星始見三日癸巳武王發行二十八日戊午度孟

津，距戊子三十一日二十九日己未晦冬至。

辰星在須女伏天龍之首案推辰星始見依法以復數。

〔補注〕李銳曰。二萬九十四十二乘積年得四

十一億三千六百九十八萬七千四百六十九如歲數。

〔補注〕錢大昕曰。九千二百一十六乘定復數得四百九十五億二千三百七十六萬一千一百五十二如見中法而一得積

中一百七十萬五千三百四中餘二萬七千六百八十八以元中除積中其餘爲中元餘四萬三千一百八十四以十二除之餘八推

武王伐紂前年辰星始見在虛星中鶴尾之次又以見閏分。

〔補注〕李銳曰。六萬四千五百一十二乘定復數得二百八十八億八千八百八

十六萬六百七十二以章歲乘中餘得五十二萬六千七十二相并得二百八十八億八千九百三十八萬六千七百四十四如見月

法。

〔補注〕李銳曰。五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九而一得積閏月五萬二千三百五十六月餘四十四萬五千四百二十以積閏并積中得積月一

百七十五萬七千六百六十以元月除積月其餘爲月元餘四萬四千五百一十以章月除之其餘入章月九十五先除去兩閏月以

十二除之餘九推得星見在周十月也。又以中法乘中元餘得六十億六千八百六十四萬七千五百二十。如元法而一得積日一百三十一萬四千四百一十三大餘五十三小餘二千六百九十九。推得處暑丁巳日以月法乘月元餘得一億六百四十六萬七千九百二十。如日法而一得積日一百三十一萬四千四百十八大餘五十八小餘六十二。推得十月壬戌朔又以中法乘中餘得三十八億九千九十九萬四千六百四十見中法乘中小餘得七千八百三十八萬一千六百五十九。并之得三十九億六千九百三十七萬六千二百九十九。如見中日法（一億三千四百八萬二千二百九十七）而一得入中日二十九小餘八千九十八萬九千六百八十六。推得星見在處暑後三十日入較十一度奇。又以月法乘月餘得十億六千五百四十四萬四千六百四十見月法乘月小餘得三千四百二十一萬二百九十八并之得十億九千九百六十五萬四千九百三十八。如見月日法（四千四百六十九萬四千九十九）而一得入月日二十四小餘三千六百九十九萬六千五百六十二。推星見在十月二十五日丙戌加時未也。于是置晨始見大餘三十二（以朝大餘加入月日六十去之得此）小餘見中日法分之八千九十八萬九千六百八十六（入月小餘本以見月日法爲母子母各三乘之卽變爲見中日法分以便後之加減）加晨見伏六十五日見中日法分之一億二千二百二萬九千六百五十五。其法得一大餘盈六十去之得大餘二十八小餘見中日法分之六千八百九十三萬六千九百九十四。推爲正月二日壬辰加時午水星夕始見又置入次度二十九（卽入中日）一度餘見中日法分之八千九十八萬九千六百八十六加晨見伏行星九十六度見中日法分之四千六百六十一萬一百二十八得一百二十五度盈次度數去之餘三度度餘見中日法分之一億二千七百五十九萬九千八百十四。推爲星始夕見在南斗十五度奇也。五步始見順疾十六日兩見中日法分之見中日法（卽二分日一）分本以統法爲母今三乘見數以乘之卽變爲見中日法分實加二十一度見中日法分之五十三萬九千九百四十二得入次度二十四度餘見中日法分之一億二千八百十三萬九千七百五十六。推爲星始順遲在女二度奇是時星距女八度初五度見中日

法分度之五百九十四萬二千五百四十一。其行率七日行六度，乃以六度還爲見中日法分爲一率。七日爲二率。今距女八度五度，奇通分爲三率。推四率得五日小餘六。見中日法分之七億一千二百一萬九千七十二。以始順還大餘加五日，得大餘五十。參始順七日行六度，即始順還大餘入次度相加，得大餘五十二。小餘兩見中日法分之三百七十九萬一千六百九十一。入次度三十一度，餘見中日法分之一億二千八百一十三萬九千七百五十六。推爲二十六日丙辰加時子，星始留女八度奇，留一日，則見中日法分之見中日法而旋以之加始留入小餘，得大餘五十三。小餘兩見中日法分之一億三千七百八十七萬三千九百八十八。推爲二十七日丁巳加時午，星始逆行。是時星距女八度，初見中日法分度之七億二千八百十三萬九千七百五十六。其行率日行二度，依上法求之，不滿法命爲小餘，即始逆小餘相加，得小餘兩見中日法分之七億六千六百一萬三千七百四十四。即推爲丁巳日加時亥，星出天龍之次，滿一日行二度，大餘五十四。小餘兩見中日法分之一億三千七百八十七萬三千九百八十八。推爲二十八日戊午，加時午，星退在女六度，見中日法分度之七億二千八百十三萬九千七百五十六而伏云明日己未冬至，晨星與婺女伏，不云戊午伏者，蓋五星距日十五度以外而見十五度以內而伏者，正當十五度，則在見伏之交，上云始見言自此以後乃見，此竟云伏，則始伏在其前可知。云歷建星及牽牛至于婺女天龍之首者，言水星夕見，內自二十四日甲寅以後三日又一時，在天龍之次，以證傳星在天龍也。韋云：伏天龍之首，與本術不合。又曰：推冬至日置入統歲五百二十一年，求得周書武成篇惟一月壬辰旁死霸，孟積日二千七百三十五，大餘三十五，小餘五百一十五，自甲申起算外得冬至己未日。周書武成篇惟一月壬辰旁死霸，康曰：月二日日往月魄死，死故言死魄，月實也。師古曰：霸，古魄字同。〔補注〕先謙曰：宜本月魄死，死作月生魄死是。師度于孟津，至庚申，一月朔日也。〔補注〕錢大昕曰：置天正朔大餘七，小餘二十九，以朔大餘二十九小餘四十三加之，得大餘三十六，小餘七十二。推二月庚申朔也。又以朔大小餘遞加，得閏月大餘六，小餘三。

十四爲庚寅朔，三月大餘三十五，小餘七十七，爲己未朔。四月大餘五，小餘三十九，爲己丑朔。孔穎達尚書正義以爲三月庚申朔與歷不合。

傳曰：王召二月癸亥夜陳武成篇曰：粵若來三月。〔補注〕王引之曰：五字連讀。〔說詳經義述聞〕三當爲此引書以證上文之二月朔日，則當爲二月明矣。武成正義引此正作越若

來二月逸周

書世子作篇同。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師古曰：今文爾書之辭劉毅也。

是歲也閏數餘十八，正大寒中，在周二月

己丑晦，明日閏月庚寅朔，三月二日庚申驚蟄，四月己丑朔，湖死霸死霸湖也，生霸望也，是月甲辰望。

〔補注〕錢大昕曰：推閏月置入統積年以章月乘得十二萬三千四百三十五滿章閏而一得積月六千四百四十三閏餘十八，以十二乘閏候加章閏二而盈章中之數，知閏在二月後也。又曰：推中氣置冬至大餘二十五，加中大餘三十，又以冬至小餘五百一十五三之，得一千五百四十五，加中小餘二千二十，大餘滿六十去之，得大餘五，小餘三千五百六十五，推得大寒在己丑日也。又以中大餘轉加小餘滿元法從大餘得大餘三十六，小餘九百六十八，推得驚蟄在庚申日也。又曰：置四月朔大餘五，小餘三十九，以大餘十四，小餘六十二（卽望策）加之，小餘滿日法從大餘得大餘二十，小餘二十，推得四月甲辰望在十六日也。李銳曰：置上二月大餘三十六，小餘七十二，以一月大小餘累加之，得閏月大餘六，小餘三十四，三月大餘三十五，小餘七十七，四月大餘五，小餘三十九，又加大餘十四，小餘六十二，得四月望大餘二十一，小餘二十，各命之，得閏月庚寅朔，三月己未朔，四月己丑朔，甲辰望，置上冬至大餘三十五，小餘五百一十五，三乘小餘得小餘一千五百四十五，以一中大餘三十，小餘二千二十加之，得大寒大餘五，小餘三千五百六十五，又加得驚蟄大餘三十六，小餘九百六十八，各命之。己丑大寒二月三十日也，庚申驚蟄三月二日也，是無中氣者爲閏。

乙巳旁之，故武成篇曰：惟四月旣旁生霸粵六日。

庚戌，武王燎于周廟。翌日辛亥，祀于天位。擧五日乙卯，乃召庶國祀馘于周廟。

師古曰：亦今文尚書也。祀馘獻于廟而告祀也。馘耳曰馘。

音居謫反。補注：錢大昕曰：乙巳月十七日庚戌月二十二日辛亥月二十三日乙卯月二十七日。案志三引武成，皆孔安國所獻壁中之真古文。藝文志所謂中古文也。顏師古以其與後出古文不同，謂之今文尚書。不知伏生所授二十九篇，固無武成也。孔穎達以爲焚書之後，有人僞爲之。漢世謂之逸書，其後又亡其篇。案古文于平帝時，因劉歆之請，立于學官。歆號萬信古文，必不引僞書載之歷譜也。

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受命九年而崩。崩後四年，而武王克殷。克殷之歲，八十六矣。後七歲而崩，故禮記文王世子曰：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凡武王卽位十一年，周公攝政五年。正月丁巳朔旦冬至。補注：李鐵曰：是歲入甲申統年五百三十二，積月六餘三十三，小餘七，得正月丁巳朔旦冬至。又置入統年以章歲餘之得二十八，盡爲入二十九章首，成終歲。錢曰：置入甲申統，積年五百三十二，以策餘乘之，得四百二十九萬八千五百六十盈統法得一冬至積大餘二千七百九十三，大餘三十三，小餘一百三十三，知周正月丁巳朔旦冬至。

殷歷曰：六年戊午，距煬公七十六歲，入孟統二十九章首也。後二歲，得周公七年復子明

辟之歲，是歲二月乙亥朔，庚寅望。

補注：錢大昕曰：是歲入統積月六千六百四閏餘十四，積日十九萬五千二十一，大餘二十一，小餘六十七。推正月乙亥朔，以大餘二十九，小餘四十三遞加之，得二月大餘五

十一，小餘二十九，爲乙亥朔。三月大餘二十，小餘七十二，爲甲辰朔。又曰：置二月朔大小餘，加大餘十四，小餘六十二，得二月望，爲庚寅十六日也。李銳曰：是歲入甲申統五百三十四年，積月六千六百四閏餘十四，加積月，一共得積月六千四百五，積日十九萬五千。

五十一得二月大餘五十一小餘二十九加大餘十四小餘六十
二得二月望大餘六小餘一十命甲申得二月乙亥朔庚寅望

未又其三月甲辰朔

〔補注〕李銳曰置上二月大小餘加大餘二十九小餘四十三日丙午召誥曰惟三月丙午朏三得三月大餘二十小餘七十三命甲申得三月甲辰朔

孟康曰朏月出也音敷尾反

古文月采篇曰三日曰朏

師古曰月采說月之光采其晝則亡〔補注〕王應麟曰召誥正義引周書月令云三日粵朏采字疑當作令

是歲十二月戊辰

晦〔補注〕李銳曰置上三月大小餘某年有閏加一月大小餘者十滿去如法得十二月大餘

十六小餘十六命甲申得十二月庚子朔小餘在三十八已下其月小是戊辰爲十二月晦

周公旦反政故洛誥篇曰

戊辰王在新邑蒸祭歲命作策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

〔補注〕錢大昕曰孔穎達云此歲入戊午蔀六年三月云丙午朏以算術計之三月甲辰朔大

四月甲戌朔小五月癸卯朔大六月癸酉朔大七月壬寅朔大八月壬申朔小九月辛丑朔大又有閏九月辛未朔小十月庚子朔大十一月庚午朔小十二月己亥朔大計十二月三十日戊辰晦到洛也案戊午朏之說本諸魏侯與三統歷不合〔依三統術是歲入丁酉蔀四十一年〕三統歷推是歲閏餘十四閏宜在九月後孔疏亦以爲閏九月但古人置閏有常率如謂入戊午蔀五十六年則是入章十八年閏餘五十法不當有閏矣又孔氏推是歲朔日僅以一大一小之例推之今以大小餘相加得三月甲辰朔大〔小餘三十二〕四月甲戌朔小〔小餘三十四〕五月癸卯朔大〔小餘七十七〕六月癸酉朔大〔小餘三十九〕七月癸卯朔小〔小餘一〕八月壬申朔大〔小餘四十四〕九月壬寅朔小〔小餘六〕閏月辛未朔大〔小餘四十九〕十月辛丑朔小〔小餘十二〕十一月庚午朔大〔小餘五十四〕十二月庚子朔小〔小餘一十六〕成王元年正月己巳朔大〔小餘五十九〕孔疏所推未盡密合也

成王元年正月己巳朔。

(補注)李銳曰置前年十二月大餘十六小餘十六加一月大小餘得是年正月大餘四十五小餘五十九如法命之得正月己巳朔此命伯禽俾侯于魯之

歲也。

師古曰傳使也。

後三十年四月庚戌朔十五日甲子哉生霸。

師古曰哉始也。

(補注)錢大昕曰是哉距入統積年五百六十四積月六千九百七十五閏餘十五

積日二十萬五千九百七十七大餘五十七小餘六十二推得正月辛巳朔大二月辛亥朔小(小餘三十一)今云甲子哉生霸豈誤以前已可生霸耶李銳曰是歲入甲申統五百六十四年積月六千九百七十五閏餘十五加積月三共得積月六千九百七十八積日二十萬六千六十六大餘三十六小餘三十得四月庚戌朔加大餘十四小餘六十二得望大餘四十一小餘十一如法命之得乙丑望是甲子爲月之十五日在故祖命曰惟四月哉生霸王有疾不豫甲子王乃洗沫水作願命。

師古曰洗盥手也沫洗面也澆音徒高反沫卽頤字也音呼內反

(補注)錢大昭曰沫顧命作頤馬融云頤面也說文沫洒面也翌日乙丑成王崩康王十二年六月戊辰朔。

(補注)李銳曰從水未聲類古文說文無類字類與古文沫相似當卽頤字之譌。

是歲入甲申統五百七十六年積月七千一百二十四閏餘四積日二十一萬三百七十七正月大餘十七小餘七十一二月大餘四十七小餘三十三三月大餘十六小餘七十六四月大餘四十六小餘三十八五月大餘十六無小餘六月大餘四十五小餘四十三七月大餘十五小餘五八月大餘四十四大餘四十八得正月辛丑朔二月辛未朔三月庚子朔四月庚午朔五月庚子朔六月己巳朔七月己亥朔八月戊辰朔然則此文六月蓋八月之譌。

三日庚午故畢命豐刑曰。

惟十月二年。(補注)先謙曰六月庚午朏王命作策豐刑。

孟康曰逸官本月作有是。

春秋殷歷皆曰殷。魯自周昭王曰下。亡年數故據周公伯禽。下爲紀。魯公伯禽推卽位四十六年。至康王十六年而薨。故傳曰：燮父禽父。並事康王。師古曰：燮父晉唐叔虞之子。禽父卽伯禽也。父讓曰：甫甫者，男子之美稱。言晉侯燮。魯公伯禽俱事康王也。子考公就立會。師古曰：又記此爵者，諸說不同。而名字或異也。下皆放此。會音在由反。(補注)齊召南曰：案此志凡某公某立皆係世本之文。其名或異者，并記於下。則史記世家文也。如考公世本名就。世家名會。微公世本名弗。世家作魏。公瀆下俱放此。周壽昌曰：此因世家與世本名異，並志之疑。

當日原書如爵字及下之瀆撫鳴戰等字皆小字旁注。後人傳抄誤入正文耳。考公世家卽位四年。及煬熙立。師古曰：弟相及。非子繼父也。下皆類此。及者兄父也。下皆類此。(補注)齊召南曰：案世家煬公六年。但此志上文既曰煬公二十四年正月丙申朔旦冬至。則微公七十六歲。

煬公二十四年正月丙申朔旦冬至。殷歷曰爲丁酉。距微公七十六歲。

(補注)錢大昕曰：是

歲入孟統三十三章首。距統首積年六百八。積月七千五百二十。無閏餘。積日二十二萬二千七十二。大餘十二。小餘八。知天正丙申朔。與冬至同日。成若鏡曰：積積年六百八。策餘乘之。得四百九十一萬二千六百四十。盈統法得一。冬至積大餘三千一百九十二。大餘十二。小餘一百五十二。

知周正月丙申朔旦冬至。

世家。煬公卽位六十年。

(補注)齊召南曰：案世家煬公六年。但此志上文既曰煬公二十四年正月丙申朔旦冬至。則微首之歲。

魯歷必有所據。作卽位六十年者是也。宋本譌作十六年。監本亦從而譌以積年求之。煬公二十四年爲蔀首。又三十六年而薨。歷幽公十四年。至微公三十六年復爲蔀首。恰符七十六歲之數。知本文作六十年無疑。卽世家亦於六字下脫十字耳。先謙曰：官本作十六年。不提行。子幽公宰立。幽公世家卽位十四

年及微公弗立瀆。師古曰。弗音弗瀆。古拂字也。〔補注〕錢大昕曰。微公史記作魏公。是歲入孟統三十七章首。積年六百八十四。積月八千四百六十。無閏餘積。

獻公七十六歲。〔補注〕錢大昕曰。是歲入孟統三十七章首。積年六百八十四。積月八千四百六十。無閏餘積。日二十四萬九千八百三十一。大餘五十一。小餘九。知天正乙亥朔成朞鏡曰。置積年六百八十四策。餘乘之。得五百五十二萬六千七百二十。盈統法得一。冬至積大餘三千五百。〔補注〕先謙曰。微公二十六年正月乙亥朔旦冬至。及微公弗立瀆。微公二十六年正月乙亥朔旦冬至。殷歷召南曰。案世家作三十二年。又武公二年。世家作九年。與此文不符。又孝公二十七年。世家同。而年表云三十八年。

九十一。大餘五十一。小餘一百七十一。知周正月乙亥朔旦冬至。

世家。〔補注〕先謙曰。官本不提行。微公。卽位五十年。子厲公翟立。擢厲公。世家。卽位三十七年。及獻公具立。獻公十五

年正月甲寅朔旦冬至。殷歷召南曰。爲乙卯。距懿公七十六歲。〔補注〕錢大昕曰。是歲入孟統四十一章首。積年七百六十。積月九千四百無閏。餘積日二十七萬七千五百九十一。大餘三十。小餘十。知天正甲寅朔成朞鏡曰。置積年七百六十。積月九千四百無閏。餘積日二十七萬七千五百九十一。盈統法得一。冬至積大餘三千九百九十九。大餘三十。小餘一百九十。知周正月甲寅朔旦冬至。

世家。〔補注〕先謙曰。官本不提行。獻公。卽位五十年。〔補注〕齊召南曰。案世家作三十二年。又武公二年。世家作九年。與此文不符。又孝公二十七年。世家同。而年表云三十八年。子慎公弑立。鳴

師吉曰。鳴音皮禡反。父音叶器。反。〔補注〕先謙曰。官本呼作許。慎公。世家。卽位三十年。及武公弑立。武公。世家。卽位二年。子懿公被立。戲。師古曰。戲音皮禡反。父音叶器。反。〔補注〕先謙曰。官本呼作許。古。戲。〔補注〕錢大昕曰。史記獻公三十二年。武公九年。與歷不合。慎。史記作眞。許。宜反。

懿公九年。正月癸巳朔旦冬至。殷歷召南曰。爲甲午。距惠公七十六歲。〔補注〕錢大昕曰。史記獻公三十二年。武公九年。與歷不合。慎。史記作眞。許。宜反。

鳴史記作湧是歲入孟統四十五章首積年八百三十六積月一萬三百四十無閏餘積日三十萬五千三百四十九大餘九小餘十九知天正癸巳朔成幣錢曰置積年八百三十六策餘乘之得六百七十五萬四千八百八十盈統法得一冬至積大餘四千三百八十九大餘九小餘二百九知周正月癸巳朔旦冬至

世家(補注)先謙曰懿公官本不提行即位九年兄子柏御立(補注)錢大昕曰柏御國語史記俱作伯御柏御世家即位十一年叔父孝公

稱立孝公世家即位二十七年子惠公皇立(補注)杭世駿曰皇世家作弗惠公三十八年正月壬申朔旦

冬至殷歷日爲癸酉距釐公七十六歲師古曰釐讀曰僖下皆類此(補注)錢大昕曰是歲入孟統四十九章首積年九百一十二積月一萬一千二百八十無閏餘積日三十三萬三千一百八大餘四

十八小餘十二知天正壬申朔成幣錢曰置積年九百一十二策餘乘之得七百三十六萬八千九百六十盈統法得一冬至積大餘四千七百八十八大餘四十八小餘二百二十八知周正月壬申朔旦冬至

世家(補注)先謙曰惠公官本不提行即位四十六年子隱公息立(補注)錢大昕曰息世家作息姑春秋疏釋文同

凡伯禽至春秋三百八十六年春秋隱公春秋即位十一年及桓公軌立(補注)錢大昕曰軌史記作尤

此元年上距伐紂四百歲。

(補注)黃宗羲曰：伐紂之歲據漢志推之，斷爲己卯歲。若依史記舊世家推之，爲戊子歲。然以搜時步戊子歲距至元辛巳二千三百三十三年，無一合者。當從班氏以己卯爲準，而後春秋以上

之時日乃可得耳。錢大昕曰：此元年謂隱元年也。是歲距上元十四萬二千五百九歲。先謙曰：宜本不提行，下至距元公七十六歲，皆連文。

桓公春秋即位十八年，子莊公同立。

莊公春秋即位三十二年，子愍公啟方立。

愍公春秋即位二年，及釐公申立。釐公五年正月辛亥朔旦冬至。

(補注)錢大昕曰：是歲距統首積年九百八十八，積月一萬三千二百二十，無閏餘，積日三十

六萬八百六十七大餘二十七，小餘十三。知天正辛亥朔成癸醣，曰：置積年九百八十八，策餘乘之，得七百九十八萬三千四十。孟統法得一冬至積大餘五千一百八十七大餘二十七，小餘二百四十七。知周正月辛亥朔旦冬至。

殷歷曰：爲壬子。

(補注)錢大昕曰：案隋志載春秋命歷序，魯定公五年，天正壬子朔旦日至成公十二年，天正辛卯朔旦日至昭公二十年，天正庚寅朔旦日至成公七十六年，天正己酉朔旦日至昭公二十九年，天正戊午朔旦日至成公七十七年，天正丁卯朔旦日至昭公三十年，天正丙寅朔旦日至成公三十五年，天正乙丑朔旦日至昭公二十八年，天正甲戌朔旦日至成公三十四年，天正癸酉朔旦日至昭公二十七年，天正壬午朔旦日至成公三十三年，天正癸巳朔旦日至昭公二十六年，天正壬辰朔旦日至成公三十二年，天正癸卯朔旦日至昭公二十五年，天正壬寅朔旦日至成公三一年，天正癸亥朔旦日至昭公二十四年，天正壬戌朔旦日至成公三十一年，天正癸酉朔旦日至昭公二十三年，天正壬午朔旦日至成公三十〇年，天正癸巳朔旦日至昭公二十二年，天正壬寅朔旦日至成公二十九年，天正癸亥朔旦日至昭公二一年，天正壬戌朔旦日至成公二〇年，天正癸酉朔旦日至昭公二十年，天正壬午朔旦日至成公一九年，天正癸巳朔旦日至昭公一八年，天正壬寅朔旦日至成公一七年，天正癸亥朔旦日至昭公一七年，天正壬戌朔旦日至成公一六年，天正癸酉朔旦日至昭公一五年，天正壬午朔旦日至成公一四年，天正癸巳朔旦日至昭公一四年，天正壬寅朔旦日至成公一三年，天正癸亥朔旦日至昭公一三年，天正壬戌朔旦日至成公一二年，天正癸酉朔旦日至昭公一二年，天正壬午朔旦日至成公一一年，天正癸巳朔旦日至昭公一一年，天正壬寅朔旦日至成公一〇年，天正癸亥朔旦日至昭公一〇年，天正壬戌朔旦日至成公九年，天正癸酉朔旦日至昭公九年，天正壬午朔旦日至成公八年，天正癸巳朔旦日至昭公八年，天正壬寅朔旦日至成公七年，天正癸亥朔旦日至昭公七年，天正壬戌朔旦日至成公六年，天正癸酉朔旦日至昭公六年，天正壬午朔旦日至成公五年，天正癸巳朔旦日至昭公五年，天正壬寅朔旦日至成公四年，天正癸亥朔旦日至昭公四年，天正壬戌朔旦日至成公三年，天正癸酉朔旦日至昭公三年，天正壬午朔旦日至成公二年，天正癸巳朔旦日至昭公二年，天正壬寅朔旦日至成公一年，天正癸亥朔旦日至昭公一年，天正壬戌朔旦日至成公〇年，天正癸酉朔旦日至昭公〇年。

成公七十六歲。

是歲距上元十四萬二千五百七十七歲。

(補注)錢大昕曰：案自上元盡僖公五年，得十四萬二千五百七十七歲。凡言距算者，皆外所求，則七十七歲當作七十六歲。得孟統五

十三章首。〔補注〕李銳曰：置入統年九百八十八以章歲除之得五十二算外爲入五十三章首。故傳曰：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八月甲午晉侯

圍上陽。章謠云。〔補注〕先謙曰：章官本作童是。

丙子之辰。〔補注〕錢大昕曰：今本左傳無子字。

龍尾伏辰，徇服振振，取號之旂。〔補注〕錢大昕曰：師古曰：徇音均，又

反。

〔補注〕錢大昕曰：左傳荀

公作均。

〔補注〕錢大昕曰：章官本作童是。

鶡之貞賁，天策焞焞，火中成軍，號公其奔。〔補注〕錢大昕曰：師古曰：貞音奔，焞音徒門反，又土門反。

〔補注〕卜偃曰：

〔補注〕官本考證云：卜

訛上今

改正。

其九月十月之交乎。丙子旦日在尾，月在策，鶡火中，必是時也。冬十二月丙子。

〔補注〕李銳曰：丙

子下當有朔字。

減號。〔補注〕錢大昕曰：以言歷者，召夏時，故周十二月，夏十月也。

〔補注〕錢大昕曰：案杜注云：龍尾，尾星也。日月

之會曰辰，在尾，故尾星伏不見，鶡火，星也，實

徵鳥星之體也。天策傳說，星時近日，星微煌煌，無光耀也。言丙子平旦，鶡火中，軍事有成功也。以星驗推之，知九月十月之交，謂夏九月十月也。交晦朔，會是夜日月合朔于尾，月行疾，故至旦而過在策。孔疏云：以二統歷推之，此夜是月小餘盡，夜半合朔，在尾十四度。從乙夜半至平旦，日行四分度之一，月行三度有餘，故丙子旦日在尾星，月在大策，鶡火之次正中也。月令孟冬之月，在尾，皆危中。旦七星中，七星則鶡火次之星也。今案三統歷，自甲申統首，盡僖五年十一月積月一萬二千二百三十一，積日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九十二，無小餘。以統法乘積日，得五億五千五百八十七萬四千四百八十八，滿周天去之，餘四十九萬九千九百二十八，盈統法而一得積度三百二十四度餘一千二百九十二，推周十二月丙子夜半（無餘分故），日月合朔，入尾十五度太冲，孔氏以爲尾十四度，疑誤也。李銳曰：置是年正月積日及小餘，加十一月積日三百二十四，小餘六十八，共得積日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九十二，大餘五十二，無小餘，得周十二月丙子朔，又以統法乘積日，得五億五千五百八十七萬四千四百八十八，滿周天去之，餘四十九萬九千

九百二十八盈統法而一得積度三百二十四度餘一千二百九十二得周十二月朔合辰在尾十五度

是歲歲在大火

(補注)李銳曰置距上元歲數滿歲星歲數去之餘八百八十以百四十五乘之得十二萬七千六百盈百四十四

而一得積次八百八十六次餘十六以十二除積次餘十得歲在大火

故傳曰晉侯使寺人披伐蒲重耳懼罪出奔也事見春秋左氏傳及國語

(補注)董因曰董因晉史也本周太史辛有之後以董主史官故爲董氏因其名也(補注)錢大昕曰外傳晉語文章昭云因晉大夫

周太史辛有之後也傳曰辛有之二子董之故晉有董史君之行謂晉僖五年重耳出奔時歲在大火又曰置距上元積年滿歲星歲數得積次八十二除去之歲餘八百八十以百四十五乘之(得十二萬七千六百)盈百四十四而一得積次八百八十六以十二除積次餘數十推是歲在大火也又以三十乘次餘(得四百八十)盈百四十四而一得積度三起氐五度算外則歲在大火氐八度也

後十二年釐之十六歲歲在壽星

(補注)李銳曰置上

定次十次餘十六各加十一得積次二十二次餘二十七積次十二去之餘九得歲在壽星故傳曰重耳處狄十二年而行過衛五鹿乞食於墾人墾人舉由

而與之(補注)錢大昭曰山左氏傳子犯曰天賜也後十二年必獲此土歲復於壽星必獲諸侯

(補注)錢大昕曰晉書載

子犯曰天事必象十有二年必獲此土二三子志之歲在壽星及鵠尾其有此土乎天以命矣復于壽星必獲諸侯天之道也章昭云自軫十二度至氐四度爲壽星之次自張十七度至軫十一度爲鵠尾之次歲在壽星謂得塊之歲晉僖十六年也後十一年歲在鵠尾必有此互觀之地也晉僖二十七年歲在鵠尾二十八年歲復在壽星晉文公伐衛正月六日戊申(以三統歷推是歲積年一千十一積月一萬二千五百四積日三十六萬九千二百五十三小餘七十五推得僖二十八年天正丁酉朔其月十二日得戊申非六

日也。）取五鹿，周正月，夏十一月也。天正時以夏正，故歲在鴻尾，歲復于壽星，謂魯僖二十八年也。是歲四月，文公敗楚于城濮，合諸侯于践土。五月獻俘于王，王策命之，以爲侯伯，故得諸侯。案是歲距上元，積算十四萬二千五百八十七，滿歲數去之，歲餘八百九十九，推得是歲歲在壽星也。又以三十乘次餘，（得九百一十）盈百四十四而一，得積度五，起輅十二度，算外歲在輅十七度也。後

八歲，釐之二十四年也。歲在實沈，泰伯納之，故傳曰：董因云：君日辰出，而日參入，必獲諸侯。

〔補注〕錢大昕曰：外傳晉

語文、韋昭注，辰大火也，參伐也，參在實沈之次，自畢十二度，至東井十五度，曰實沈。案是歲距上元十四萬二千五百九十五歲，滿歲數去之，歲餘八百九十九，以百四十五乘之，（得十三萬三百五十五）盈百四十四而一，得積次九百五次，餘三十五，以十二除積次，餘數五，得是歲歲在實沈也。又以三十乘次餘，（得一千五十）盈百四十四而一，得積度七，起畢十二度，算外歲在參一度也。李銳曰：置上定次九次，餘二十七，各加八，得積次十七，次餘三十五，積次滿十二去之，餘五，得歲在實沈。

春秋釐公卽位三十三年，子文公興立，文公元年距辛亥朔旦冬至二十九歲，是歲閏餘十二正小雪，閏當在十

一月後。〔補注〕錢大昕曰：推閏餘，置入統積年一千一十七，以章月乘之，得二十三萬八千九百九十五，如章歲而一，得積月一萬三千五百七十八，閏餘十三，于法應閏十一月。李銳曰：是歲入甲申統一千一十七年，積月一萬二千五百七十八，閏餘十三，其年有閏，以十二乘閏餘，得一百五十八，加七者十一，得二百三十四，滿章中二百二十八，去之餘六，置加數十一，數起冬至，算外得小雪，是閏在十一月後，又置積月加十，共得積月一萬二千五百八十八，積日三十七萬一千七百三十四，大餘三十四，小餘四十二，得十一月戊午朔，以一月大餘二十九，小餘四十三，累加前大小餘，得閏月大餘四，小餘四，十二月大餘三十三，小餘四十七，如法命之，得閏月戊子朔，十二月丁巳朔。又是年冬至積大餘五千三百三十九，大餘五十九，小餘六百三十九，三乘小餘，得小餘一千九

百一十七累以一氣大餘十五小餘千一十加之滿去如法得霜降大餘三小餘三千六百四十九小雪大餘三十四小餘一千五十二如法命之得丁亥霜降十一月三十日戊午小雪十二月二日也是無中氣者爲閏而在三月故傳

曰非禮也。

(補注)錢大昕曰杜注云子歷法閏當在僖公末年誤于今年三月置閏蓋時遠歷者所譏孔疏云杜以爲僖三十年閏九月文二年閏正月故言子歷法閏當在僖公末年案杜征南長歷但勘經傳上下日月傳合之原無當于歷法今以三統術推之僖二十九年閏餘十六宜有閏僖三十年閏餘四三十一年閏餘十一俱無閏三十二年閏餘十八宜有閏三十三年閏餘六無閏文公元年閏餘十三宜有閏二年閏餘一無閏杜氏長歷無一合者也後五年閏餘十

是歲亡閏而置閏閏所當正中朔也亡閏而置閏又不告朔故經曰閏月不告朔言亡此月也傳曰不

告朔非禮也。

(補注)錢大昕曰置入統積年一千二十二以章月乘之得二十四萬一百七十

如章歲而一得積月一萬二千六百四十閏餘十無閏(十二以上始有閏)春秋文公即位十八年子

宣公倭立。

師古曰倭音於危反

宣公春秋即位十八年子成公黑肱立。

成公十二年正月庚寅朔旦冬至。

(補注)錢大昕曰是歲距統首積年一千六十四積月一萬三千一百六十無閏餘積日三十八萬八千六百二十六大餘六小餘十四知天正庚寅朔成客鏡曰置積年一千六

十四策餘乘之得八百五十九萬七千一百二十望統法得一冬至積大餘五千五百八十六大餘六小餘二百六十六知周正月庚寅朔旦冬至殷歷日爲辛卯距定公七年七十六歲。(補注)李銳曰

定公下衍
七年二字

春秋成公卽位十八年，子襄公卒立。襄公二十七年，距辛亥百九歲。九月乙亥朔。

(補注)錢大昕曰：是歲距統首積年一千九十七，積

月一萬三千五百六十八，閏餘三，積日四十萬六百七十四，大餘五十四，小餘六十二。推得周正正月戊寅朔，二月戊申朔。(小餘二十四)三月丁丑朔。(小餘六十七)四月丁未朔。(小餘二十五)五月丙子朔。(小餘七十二)六月丙午朔。(小餘三十四)七月乙亥朔。(小餘七十七)八月乙巳朔。(小餘三十九)九月乙亥朔。(小餘一)李銳曰：是歲入甲申統一千九十七年，積月一萬三千五百六十八，閏餘三，加積月八，共得積月一萬三千五百七十六，積日四十萬九日。一大餘五十一，小餘一，得九月乙朔。

是建申之月也。魯史書十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傳曰：冬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於是辰在申，司

歷過也。再失閏矣。言時實行日爲十一月也。不察其建，不考之於天也。

(補注)錢大昕曰：杜注云：文十一年三月甲子至今年七十一歲，應有一十六

閏，今長歷推得二十二十八年，距辛亥百一十歲。歲在星紀。

(補注)李銳曰：置僖公五年歲星定次，十次餘十六，各加一百一十，得積次一百二十次餘一百一十六，積次滿十二

去之，適盡得四閏，通計少再閏。

故經曰：春無冰。傳曰：歲在星紀而淫於玄枵。

(補注)錢大昕曰：襄二十八年，左傳文杜注云：星紀在丑斗牛之適盡得四閏，通計少再閏。

是歲歲星在亥，至此年十一歲，故在星紀。明年乃當在玄枵。今已在玄枵，淫行失次，孔疏云：三統之歷以庚戌爲上元，此年距上元積十四萬二千六百八十六歲，置此歲數以歲星歲數一千七百二十八除之，得積終八十二，去之歲餘九百九十，以一百四十五乘

歲餘四十四萬三千五十以一百四十四除之得九百九十六爲積次不盡一百二十六爲次餘以十二除之得八十三去之是謂此年更發初在星紀也欲知入次度者以次餘一百二十六乘一次三十度以百四十四除之得二十六度餘是歲星本平行此年之初已入星紀之次二十六度餘當在娵訾四度于法未入于玄枵也三十年歲在娵訾(補注)錢大昕曰左傳歲在娵訾之日其明年乃及降婁案是歲得歲在娵訾東壁九度太每數轉加二十一年歲在降婁(補注)李銳曰置上定次空次餘一百二十六各加二得定次二次一得明年歲在降婁冒三度太強也餘一百二十八是三十年歲在娵訾又各加一得定次三次餘一百二十九是三十歲是歲在降婁一年歲在降婁是歲距辛亥百一十三年二月有癸未上距文公十一年會于承匡之歲夏正月甲子朔

凡四百四十有五甲子奇二十日爲日二萬六千六百有六旬

(補注)錢大昕曰是歲謂襄三十年也入統一百年積月一萬三千六百五閏餘五積日四十一

萬一千七百六十七大餘七小餘三十三推得正月辛卯朔小二月庚申朔其月二十四日得癸未(杜氏長歷推在二十三日誤)又上推文公十一年距入統一千二十七年積月一萬二千七百二閏餘七積日三十七萬五千一百一大餘四十二小餘三推其年正月乙丑朔小二月甲午朔大(小餘四十六)三月甲子朔(小餘八)以晉用夏正故絳縣人以爲正月甲子朔李銳曰襄三十年入甲申統一千一百年積月一萬三千六百五閏餘五加積月一共得積月一萬三千六百六積日四十九萬一千七百九十六大餘三十六小餘七十六得二月庚申朔其月二十四日癸未置積日加二十四日共得四十萬一千八百二十爲入統至是年二月癸未積日又文公十一年入統一千二十七年積月一萬二千七百二閏餘七加積月二共得積月一萬二千七百四積日三十七萬五千一百六十大餘四十小餘八得夏正月甲子朔置入統至癸未積日以此積日減之餘二萬六千六百六十日以六十甲子除之得四百四十四餘二十日是得四百四十五甲子也故傳曰絳縣老人曰臣生之歲

正月甲子朔，四百四十有五甲子矣。其季於今三之一也。師曠曰：郤成子會于承匡之歲也。七十三年矣。史趙曰：亥有二首六身，下二如身，則其日數也。孟康曰：下二畫使就身也。師古曰：杜預云：亥字二畫在上，併二六爲身。如算之六也。下亥上二畫豎置身旁。〔補注〕錢大昕曰：自文十一年盡襄三十年，實七十四年，而云七十三者，文十一年夏正月是周三月，今襄三十年，周二月實夏十二月，尚未盈七十三年也。

士文伯曰：然則二萬六千六百有六旬也。春秋襄公

卽位三十一年，子昭公稠立。昭公八年，歲在析木十年，歲在顓頊之虛玄枵也。〔補注〕錢大昕曰：昭八年距上元積歲十四萬二千六百

九十七，滿歲數去之，歲餘一千一，以百四十五乘之，（得十四萬五千一百四十五），盈百四十四而一，得積次一千七次餘一百三十七，以十二除積次餘數十一，推得歲在析木之津，又以三十乘次餘，（得四千四百一十），盈百四十四而一，得積度二十八，推得歲在斗九度半也。又以次轉加得歲餘一千三，積次一千九，定次一次餘一百三十九，推昭十年歲在玄枵危十五度弱。李銳曰：置襄三十一年歲星定次三次餘一百二十九，昭公八年各加八，得定次十一次餘一百三十七，歲在析木十年，又各加二，積次滿十二去之，得定次一次餘一。

十八年，距辛亥百三十一歲，五月有丙子戊寅壬午，火始昏見，宋衛陳鄭火。

〔補注〕錢大昕曰：

歲距統首一千一百十九年，積月一萬三千八百四十，閏餘五，積日四十萬八千七百七，大餘四十七，小餘十三，推天正辛未朔小二月庚子朔大。（小餘五十六）三月庚午朔小（小餘一十八）四月己亥朔大（小餘六十一）五月己巳朔小（小餘二十三）其月八日丙子，十日戊寅，十四日壬午也。李銳曰：是歲入甲申，統一千一百十九年，積月一萬三千八百四十，閏餘五，加積月四，共得積月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四，積日四十萬八千八百二十五，大餘四十五，小餘二十三，得五月己巳朔，其月八日丙子，十日戊寅，十四

日壬二十年春王正月距辛亥百三十三歲是辛亥後八章首也正月己丑朔旦冬至

(補注)李銳曰是歲入甲申統六十章首

也錢大昕曰是歲距統首一千一百二十一年積月一萬三千七百六十五無閏餘積日四十萬九千四百四十五大餘五小餘三十五得天正己丑朔成晷鏡曰置積年一千一百二十一策餘乘之得九百五萬七千六百八十盈統法得一冬至積大餘五千八百八十五大餘五小餘六百六十

五知周正月己丑朔旦冬至失閏故傳曰二月己丑日南至三十一年歲在星紀距辛亥百四十五歲盈一

次矣(補注)李銳曰置僖公五年歲星定次十次餘十六各加百四十五得積次一百五十五次餘百六十二次餘滿百四十四去之加積次一共得積次一百五十六滿十二去之盡得歲在星紀次餘滿法成一故盈一次故傳曰越

得歲吳伐之必受其咎(補注)錢大昕曰孔穎達云十一年傳稱葛弘對景王曰歲在豕章言十一年歲星在豕章也又曰歲在大梁蔡復楚內謂十三年歲星在大梁也十三年距此十九年耳歲星歲行一次十二年而行一周則二十五年復在大梁從彼而歷數之則此年始至析木之津而此年數在星紀者歲行一次舉大數耳其實一歲之行有餘一次故劉歆三統之術以爲歲星一千四十四年行天一百四十五次計一千七百二十八年爲歲星歲數言數滿此年則餘行天一周三統之歷以庚戌爲土元從土元至癸二十八年積十四萬二千六百八十六歲置此歲數以歲星歲數一千七百二十八除之得積終八十二去之歲餘九百九十以一百四十五乘歲餘得十四萬三千五百五十以一百四十四除之得九百九十六爲積次不盡一百二十六爲次餘從癸二十八年至昭十五年合有一十八年歲星年行一次次有一餘以次加次得一千一十四以餘加餘得一百四十四餘數滿法又成一次以從積次得一千一十五也以十二去之餘七命起星紀算外得鴻火是昭十五年歲星在鴻火也計十三年

在大梁十五年當在鴻首而在鴻火者由其餘分數滿而歲月也以十五年歲在鴻火歷而數之則二十七年復在鴻火故此年在星紀也(服虔注左傳云歲星在星紀吳越之分野蔡復之歲歲在大梁距此十九年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宮之

歲龍度天門，歲星也。天門在戌，是歲越過，故使今年越得歲。賈公彥云：案括地象，天不足于西北，則西爲天門。昭十五年，歲星正應在鵠首，越一次當在鵠火，著然天門不在戌者，但龍度天門，正應在五月，日體在鵠首與歲星同次，日沒于戌，歲星亦應沒，由度戌至酉上見而不沒，故

云龍度天門。」

春秋昭公卽位三十二年，及定公宋立，定公七年，正月己巳朔旦冬至。

〔補注〕李銳曰：是歲入甲申統六十
一章首也。錢大昕曰：是歲距統首積年一

千一百四十，積月一萬四千一百無閏餘，積日四十一萬六千三百八十五，大餘四十五，小餘十五，知正月己巳朔成晉鏡曰：置積年一千一百四十策，餘乘之，得九百二十一萬二千二百盈，統法得一，冬至積大餘五千九百八十五，大餘四十五，小餘二百八十五，知周正月己巳朔旦冬至，殷歷己爲庚午，距元公七十六歲。

春秋定公卽位十五年，子哀公將立。

〔補注〕先謙曰：官本將作晦是

哀公十二年冬，十二月流火。

〔補注〕先謙曰：官本作十一月。

非建戌

之月也，是月也，螽故傳曰：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歷過也。詩曰：七月流火。

〔補注〕錢大昕曰：是年經書五月甲辰，孟子卒。

依正月朔爲癸卯，推之，甲辰當在五月第四日，但旣有失閏，則甲辰當在三月第三日，然則杜氏謂失一閏者非矣，乃再失閏耳。孔氏又謂此年當有閏，而今不置者亦非。十一年爲弟六十二章首，則十二年不應置閏，閏當在十年十二月後也。依經冬十二月螽爲十

一月，實則九月，劉氏春秋，凡二百四十二年，六國春秋。

〔補注〕先謙曰：官本

謂建申之月者是。

六下 哀公後十三年遷于邾。子悼公曼立。寧悼公世家。卽位三十七年。子元公嘉立。元公四年正月戊提行。

申朔旦冬至。(補注)李銳曰。是歲入甲申統六十五章首也。錢大昕曰。是歲距統首一千二百一十六年。積月一萬五千四十無閏餘積日四十四萬四千一百四十四大餘二十四小餘十六。知正月戊申朔成營鏡曰。置積年一千二百十六策。

餘乘之得九百八十二萬五千二百八十盈統法得一。冬至積大餘六千三百八十四大餘二十四小餘三百四。知周正月戊申朔旦冬至。般歷呂爲己酉。距康公七十六歲。元公世家。卽

位二十一年。子穆公衍立。顯穆公世家。卽位三十三年。子恭公奮立。恭公世家。卽位二十二年。子康公

毛立。(補注)錢大昕曰。毛史記作屯。康公四年正月丁亥朔旦冬至。《補注》李銳曰。是歲入甲申統六十九章首也。錢大昕曰。是歲距

日四十七萬一千九百三大餘三小餘十七。知天正丁亥朔成營鏡曰。置積年一千二百九十二策餘乘之得一千四十三萬九千三百六十盈統法得一。冬至積大餘六千七百八十三大餘三小餘三百十三。知周正月丁亥朔旦冬至。般歷呂爲

戊子。距緒公七十六歲。師古曰。緒譏與愍同。卜皆類此。

康公。(補注)先諱曰。官本不提行。世家。卽位九年。子景公偃立。(補注)錢大昕曰。偃史記作區。景公。世家。卽位二十九年。子

平公旅立。(補注)錢大昕曰。至八百六十七歲。皆連文。旅史記作叔跋。平公。世家。卽位二十年。(補注)錢大昕曰。史記作三十二年。子緒公賈立。緒公二十二年正月丙

寅朔旦冬至。

(補注)李銳曰。是歲入甲申統七十三章首也。錢大昕曰。是歲距入統積年一千三百六十八。積月一萬六千九百二十無閏餘。積日四十九萬九千六百六十二。大餘四十二。小餘十八。知天正丙寅朔成泰鏡曰。置積年一千三百六十八策餘乘之。得一千一百五萬三千四百四十。盈統法得一。冬至積大餘七千一百八十二。大餘四十二。小餘三百四十二。知周正月丙寅朔旦冬至。殷歷己爲丁卯。距楚元七十六歲。

緒公世家。卽位二十三年。子頃公繼立。

(補注)錢大昕曰。頃史記作傾。頃公表十八年。秦昭王之五十一年也。秦始滅周。曰頃史記作傾。

周凡三十六王。八百六十七歲。

(補注)錢大昕曰。周三十六王。以史記次之。武王一。成王二。康王三。昭王四。穆王五。共王六。懿王七。孝王八。夷王九。厲王十。宣王十一。幽王十二。平王十三。(五十二年)。桓王十四。

(二十三年)莊王十五。(十五年)釐王十六。(五年)惠王十七。(二十五年)襄王十八。(三十二年)頃王十九。(六年)匡王二十。(六年)定王二十一。(二十一年)簡王二十二。(十四年)靈王二十三。(三十七年)景王二十四。(二十年)悼王二十五。(未踰年)敬王二十六。(四十二年)元王二十七。(八年)定王二十八。(二十八年)哀王二十九。(立三月)思王三十。(立五月)考王三十一。(十五年)威烈王三十二。(二十四年)安王三十三。(二十六年)烈王三十四。(十年)顯

王三十五。(四十八年)慎靓王三十六。(六年)昭王三十七。(五十九年)實三十七王。

秦伯。

師古曰。伯讀曰。霸其下亦同。

昭公。

(補注)先謙曰。官本不提行。

本紀。無天子五年。

(補注)沈欽韓曰。史記正義案。王叔牛後天下無主三十年。此則專指秦昭也。六國表。昭王後王報五年卒。

孝文王。

(補注)

先謙曰。

官本不提行。

本紀。卽位一年。

元年。楚考烈王滅魯頃公爲家人。周滅後六年也。莊襄

王、本紀、即位三年。

始皇、本紀、即位三十七年。

二世、本紀、即位三年。凡秦伯五世、四十九歲。漢高祖皇帝著紀。
(補注)先謙曰。宜本漢下提行。伐秦繼周。木生火。故爲火。

(補注)先謙曰。宜本考證。歲在大棟之東井二十二度。
(補注)案文不必有年字。疑古云案文不必有年字。疑古

(補注)全祖望曰。大棟之名不見於十二分野。鄭郭杜賈孔邢言分野無及之者。但以漢高即位之年在午考之。史記天官書有云。敦
群歲歲陰在午。星在酉。歲陰者太歲也。卽所謂鵠首之六度也。其云星者歲星也。治所謂大棟之東井二十二度也。然則大棟卽壽星
之垣。不知古人何以皆缺之。蓋十二分野間多別名。如元枵一名顓頊之虛。大火一名閼伯之虛。娵訾一名孟陬。則壽星或亦一名大
棟。但祇見於此。更無可考。王念孫曰。案二十二度當爲二十一度。上文云。鵠首初井十六度。然則鵠首之六度井之二十一度也。景祐
本作二十。鵠首之六度也。故漢志曰。歲在大棟。名曰敦牂。太歲在午。
(補注)錢大昕曰。六度當作七度。置積年以
歲星歲數去之。歲餘一千三百二十九。以百
四十五乘之。(得十九萬二千七百五)盈百四十四而一。得積次一千三百三十八。次餘三十三。以十二去積次。餘數六。命星紀。算
外得歲在鵠首也。以三十乘次餘。(得九百九十)盈百四十四而一。得積度六。起井十六度。算外得歲在東井二十二度。太強實鵠
首之七度。今本七作六。誤也。歲星在天右行。太歲在地左行。與斗建相應。故歲星在未。

(鵠首未宮)太歲必在午也。以六十除積次餘十有八。起丙子。算外得歲在甲午也。

八年。〔補注〕先謙曰。官本不提行。

至高帝即位十二年連文。

十一月乙巳朔旦冬至。

〔補注〕李銳曰。是歲距入甲申統七十七章首也。錢大昕曰。漢初用秦正以夏十月爲正月。冬至當在二月。此云十一月。據太

初追改時月書之。是歲距入統。積年一千四百四十四。積月一萬七千八百六十。無閏餘。積日五十二萬七千四百二十一。大餘二十一小餘十九。知天正乙巳朔成齋鏡曰。置積年一千四百四十四策餘乘之。得一千一百六十六萬七千五百二十。盈統法得一。冬至積大餘七千五百八十一。大餘二十一。小餘三百六十一。知漢十一月乙巳朔旦冬至。楚元三年也。

〔補注〕先謙曰。劉歆。

元王後故兩附著之。故殷歷旦爲丙午。距元朔七十六歲。

著紀。高帝即位十二年。

惠帝著紀。即位七年。

高帝著紀。即位八年。

〔補注〕錢大昭曰。帝字謨。監本。闕本皆作后。先謙曰。官本作后。

文帝前十六年。後七年。著紀。即位二十三年。

景帝前七年。中六年。後三年。著紀。即位十六年。

武帝建元。元光。元朔各六年。元朔六年。十一月甲申朔旦冬至。

〔補注〕李銳曰。是歲入甲申統八十一章首也。錢大昕曰。是歲距入統。積年一千五百二十。積月一

萬八千八百無閏餘，積日五十五萬五千一百八十無大餘，小餘二十，知天正甲申朔成馨鏡曰：置積年一千五百二十策餘乘之，得一千二百二十八萬一千六百益統法得一冬至積大餘七千九百八十無大餘，小餘三百八十，知漢十一月甲申朔旦冬至，殷歷日爲乙酉，距初元七十六歲。

元狩元鼎元封各六年。

〔補注〕先謙曰：官本不提行，至卽位五十四年皆連文。

漢歷太初元年距上元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七歲。

〔補注〕齊召南曰：案元史三統積年一十四萬四千五百一十一與此文異，又案前文曰：以前歷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至于元封七年，又不同也。

前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歲在星紀，婺女

六度，故漢志曰歲名困敦。

師古曰：敦音頓。〔補注〕先

正月歲星出婺女。

〔補注〕錢大昕曰：置積年以元法除之，盡推爲入元甲子統首日月皆無餘分，又置積年

以歲星歲數去之，歲餘一千三百四十一以百四十五乘之（得二十萬七千四百九十五），盈百四十四而一得積次一千四百四十次餘一百三十五以十二除積次無餘數，則歲在星紀也。又以三十乘次餘（得四千五十）盈百四十四而一得積度二十八，起斗十二度算外歲則婺女六度也。以六十除積次無餘分，知太歲復于丙子，故云歲名困敦也。又曰：推星見術，以歲星見數乘上元積年（置距算年加一）得二億二千六百五十七萬一千六百二十四，如歲數而一得定見數十三萬一千一百十七，見餘一千四百四十八，不盈見數，是見在本年也。以見中分乘定見，得二十七億一千八百八十四萬二千一百十二，如見中法而一得積中百七十一萬七千五百二十五，中餘三十七以元中除積中餘數一推得星始見在大寒中亥未之次也。又以見閏分乘定見，得十五億八千五百九十九萬一千二百三十二以章歲乘中餘得七百三，并之得十五億八千五百九十九萬一千九百三十五，如見月法而一得積閏并積中，得積月百七十七萬二百五十六以元月除之餘數一推得星

見在歲前十二月也。是歲係入元弟一年天正甲子朔旦，中朔俱無餘分，故置不求，卽命大寒爲甲午日中，小餘二千二十，命十二月癸巳朔，小餘四十三，乃以中法乘中餘，得五百十九萬九千六百一十，以見中法乘中小餘，得三百十九萬七千六百六十，并之，得八百三十九萬七千二百七十，如見中日法，得入中日一百八萬八千五百五十九，又以月法乘月餘，得三百九十四萬二千六，以見月法乘朔小餘，得百二十九萬三千三百十一，并之，得五百二十三萬五千三百二十七，如見月日法，得入月日二日餘三十，六萬二千八百五十三，推得歲星始見在歲前十二月三日乙未，加辰丑，入婺女九度強，然則天正朔前後歲星正在婺女六度，與日同次而伏也。始見時星距女十二度末三度，見中日法分度之六百二十二萬一百五十二（見中日法減入中小餘得此），其行率十一日行二度，乃以二度通爲見中日法爲一率，十一日爲二率，今距女十二度末之三度奇，通分爲三率，推四率，得二十一日，兩見中日法分之三百六十二萬三千二百七十三，以始見大餘（朝大餘并入中日爲始見大餘）加二十一日，得大餘五十二，兩始見小餘（卽入中日餘）加小餘，得小餘兩見中日法分之四百八十二萬三百九十一，推爲十二月二十四日丙辰，加辰卯星，虛女十二度，入虛一度無緣。正月歲星在女也。張文虎曰：案太初元年六歷皆爲丁丑，而武帝詔以爲爲逢攝提格，此又云歲名困敦者，蓋皆承元封六年爲言也。元封六年歲星在星紀，正月晨見，故謂之爲逢攝提格。其十一月歲星與日同次，故謂之困敦。治歷起年前天正冬至，又漢初承秦，以年前十月爲歲首，故以太初元年統於元封五年也。今依三統術推之，元封五年十一月庚子朔（卽元封六年年前天正月也），十九日戊午冬至，日在星紀，中奉牛初度，歲星在析木二十七度百四十四分之百三十三，當斗八度，在日後去日十八度有奇，晨見三日後，當以前月與日同次斗建亥，是元封五年，當名大淵獸也。自冬至順日行四十六日，日率十一分度二元封六年正月己亥朔，初六日甲辰立春，日在娵訾，初危十六度，歲星在星紀斗六度，去日五十四度，隔次晨見（凡隔次晨見皆日加丑時），斗建寅，天官書所謂攝提格之歲，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正月與斗奉牛晨出東方也。自元封五年冬至前三日，歲星去日半次始見，至六年冬至前三日，凡三百六十五日有奇，星行一次有奇，而入伏限，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卽太初元年年前天正月也），日在牽牛初度，歲星在婺女六度，在日前去日十四度，與日同次斗建子，是元封六年當名困敦也，伏限三十三日有奇，順日

行三度奇，十二月癸巳朔，初二日甲午大寒，日在玄枵，中危初度。歲星在婺女九度，在日後，去日半次晨見，順日行四十六日，日率十分度二行，星八度十一分之四。太初元年正月癸亥朔，十八日庚辰雨水。（三統術以雨水爲二月節）日在降婁，初奎五度。歲星在虛五度，去日五十二度，隔次晨見，斗建卯，天官書所謂望閼歲星，陰在卯，星在子，與婺女虛危晨出也。是年十一月戊午朔，二十六日甲申小寒（十二月節）日在玄枵，初婺女八度。歲星距初見三百四十日矣，在危十二度，去日二十五度，在日前，與日同次，斗建丑，是太初元年當名赤奮若也。夫既改用夏正，則紀年自當以正月爲斷，而鄧平衡定於太初元年五月，其年前亥子丑三月猶冠正月之前（武紀太初元年有十五月），當時未更定，故敍述三統，承其舊文，又特言正月歲星出婺女者，十二月十七日己酉立春，入正月節歲星猶在婺女十一度，明自此始爲太初元年也。

太初天漢太始征和各四年，後二年著紀，即位五十四年。

昭帝始元元鳳各六年，元平一年著紀，即位十三年。

宣帝本始地節元康神爵五鳳甘露各四年，黃龍一年著紀，即位二十五年。

元帝初元二年十一月癸亥朔旦冬至。

〔補注〕李銳曰：是歲入甲子統五章首也。錢大昕曰：是歲入甲子統，積年七十六，積月九百四十，無閏餘，積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大餘三十九，小餘一，推天正。

癸亥朔成終鏡曰：置入甲子統，積年七十六，策餘乘之，得六十二萬四千八十盈統法，得一冬至積大餘三百九十九，大餘三十九，小餘十九，知漢十一月癸亥朔旦冬至。

殷歷日爲甲子，日爲紀首，是歲也。

十月日食。

(補注)錢大昕曰。置積月以二十三乘之。得二萬一千六百二十。盈百三十五而一。得積會百六十。除去之。不盈數二十。爲會餘。加二十三者十一。并會餘。得二百七十三。盈百三十五。又去之。其餘數三。是會在十月朔後也。故十月朔食。

日非合辰之會。不得爲紀首。距建武七十六歲。

(補注)錢大昕曰。凡紀首之歲。中朔交會分俱盡。今以三統術推是歲天正朔。距交分已遠。(前月朔後入交)。其十月朔日食亦在交前。

正當交子法。不當爲紀首也。距建武七十六歲七字。班氏所增入。

初元。永光。建昭。各五年。竟寧一年。著紀。卽位十六年。

(補注)先謙曰。
宜本不提行。

成帝。建始。河平。陽朔。鴻嘉。永始。元延。各四年。綏和二年。著紀。卽位二十六年。

哀帝。建平四年。元壽二年。著紀。卽位六年。

平帝。著紀。卽位元始五年。呂宣帝玄孫嬰爲嗣。謂之孺子。孺子著紀。新都侯王莽居攝三年。王莽居攝。

盜襲帝位。

(補注)錢大昕曰。自此以下皆班氏所增入。非劉歆本文。

新室。始建國五年。天鳳六年。地皇三年。著紀。盜位十四年。更

始帝。著紀。呂漢宗室滅。王莽卽位二年。亦眉賊立宗室劉盆子。滅更始帝。

(補注)先謙曰。志於更始稱帝。以光武先爲其臣也。云赤眉立宗室盆子。

滅更始帝明光武。自漢元年訖更始二年。凡二百三十歲。光武皇帝著紀。
非以臣代君也。

(補注)先謙曰。官呂景帝後高祖
本光武以下提行。

九世孫受命中興復漢。改元曰建武。

(補注)張文虎曰。依前例。此改元建武下。當有六年十一月壬寅朔。

歲在鴻尾

(補注)錢大昕曰。建武元年距上元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五歲。以歲星歲數除之。歲餘一千五百五十九。以百四十五乘之。得二十二萬六千五十五。益百四十四而一。得積次一千五百六十九。(次餘百十九)以十二除積次餘數九。從星紀起。算外則歲在壽星也。又以六十除積次餘數亦九。從丙子起。算外則太歲在乙酉也。志云。歲在鴻尾之張度者。蓋以太初元年歲在

星紀。距是歲一百二十八。算未盡超辰之限。故約略計之。以爲當在鴻尾耳。若以密率求之。則太初改元歲星在婺女六度。已是星紀之末。歲星每年多行一分。至太始二年。歲星已度壽星而入大火。即太歲亦超乙酉而在丙戌矣。王莽傳。建國五年。歲在壽星。蒼龍癸酉八年歲屬星紀。天鳳七年。歲在大梁。倉龍庚辰。獻明元歲在實沈。貯龍辛巳。據此推至光武建武元年。正當在壽星之次。此實算也。

張文虎曰。錢氏推建武元年歲星在壽星。則是前一年在鴻尾。疑此句當在上文。更始二年下。錯簡在此。然求其次度二十四度百四十四分之八十四。搘尾起張十八度。今至三十四度。餘則已在軫五度。去張遠矣。

建武三十一年中

元二年卽位三十三年。

三統術鈐(先謙曰。錢氏大昕作三統術衍三卷。復爲鈐一卷。今以附於後。)

元法鈐

一 四六一七

二 九三三四

統法鈐

一 一五三九

二 三〇七八

律歷志第一下

二一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九八七六五四三
月法鈴。 一三八五一
一八四六八
二三〇八五
二七七〇二
三二三一九
三六九三六
四一五五三

章月鈴。

二一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九八七六五四三
日法鈴。 四六一七
六一五六
七六九五
九二三四
一〇七七三
一二三一二
一三八五一
一九

章歲鈴。

一六二 一九 一三八五一
一七 一五 一三三
一一 一二 一四
一九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七

三四五四五六七九八七八六五六

七一七六
九五六八
一九六〇
一四三五二
一六七四四
一九二三六
二二五二八
策餘鉛

三三三四四五五六七九八七八六五六七九八

二四三
三四四
四〇五
四八六
五六七
六四八
七二九

二一九八七六五六三四二一

周天鈴
五六二二二〇
一二三四四〇
七二七二〇
五六五六〇
六四六四〇
五六二二〇
一九八七六五六三四二一

八〇八〇
一六一六〇
二四二四〇
三二三二〇
四〇四〇〇
四八四八〇
五六五六〇
六四六四〇

三三四五六七八九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二一
二二四八四八〇
二八一〇六〇〇
三三七二七二〇
三九三四八四〇
四四九六九六〇
五〇五九〇八〇

月周鈴。

會歲鈴。

二一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二五四
五〇八
七六二
一〇一六
一三七〇
一五二四
一七七八
二〇三二
二二八六
食法鈴。
四六 二三

二一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一〇二六
一五三九
二〇五二
二五六五
三〇七八
三五九一
四一〇四
四六一七
二七〇
一三五
朔望之會鈴。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二 三
 一 一 五 九 二 一 一 六 一 一 三 八 一 一 八 一 一 二〇 七
 一 一 五 九 二 一 一 六 一 一 三 八 一 一 八 一 一 二〇 七
 壽星見中法鉢。(即見數。)

律歷志第一下

歲星歲數鉢

一七二八
三四五六

一四二四七
一二六六四
一一〇八一
九四九八
七九一五
六三三二
四七四九
三一六六
一五八三

九四九八
六三三二
四七四九
三一六六
一五八三

歲星見中法鉢。(即見數。)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四〇五
五四〇
六七五
八一〇
九四五
一五二
一〇八〇

三四五五六七八九一二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一二一
五八四六九一二八六四〇一〇三六八二〇九六一
一一三八二四一五五五二歲星見中分鈴。
一一二〇七三六二〇七三六
一一六二二〇八八三九四四
一一一〇三六八〇四一四七二
一一一〇四一五二二四四一六
一一一六五八八八一八六六二四
一二一九二一二〇九六

歲星見閏分鈴。

三六二八八	三四五	五六七	七八九	一二	三四五六七八九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四八三八四	六〇四八〇	七二五七六	八四六七二	九六七六八	一〇八八六四	三〇〇七七	六〇一五四	九〇二三一	一二〇三〇八	一五〇三八五	一八〇四六二	二一〇五三九
一四六一七四二三	七三〇八七一	二七〇六九三	二四〇六一六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歲星見月法鈔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二一九二六一三三
二九二三四八四四
三六五四三五五五
四三八五二二六六
五一一六〇九七七
五八四六九六八八
六五七七八三九九
歲星見月日法鈴。

二四三六二三七
四八七二四七四
七三〇八七一
九七四四九四八
一二一八一一八五
一四六一七四二二
一七〇五三六五九
一九四八九八九六
二一九二六一三三

太白見中法鈴。(卽復數。)

四三二二

二一六一

六四八三
八六四四
一〇八〇五
一一二九六六
一五一二七
一七二八八
一九四四九
太自歲數齡

三四五六

六九一二

一〇三六八

一三八二四

一七二八〇

二〇七三六

二四一九二

二七六四八

三一一〇四

四一四七二

八二九四四

太自見申分鉛

四一四七二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三四五六
三二一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三三四五六七八九一二三四五五六七八九
一一二四四一六
一一六五八八八
一一二〇七三六〇
一一二四八八三二
一一二九〇三〇四
一一三三一七七六
一一三七三二四八
太白見閏分鉛
一一二四一九二
一一四八三八四
一一七二五七六
一一九太七六八
一一一四五—五二
一一一六九三四四
一一一九五五三六
一一二一七七三八
一一四一〇五九
太白見月法鈴

一三三一七七
一六四二三六
二〇五二九五
二四六三五四
二八七四一三
三二八四七二
三六九五三一
太白見中日法鈴。
九九七七三三七
一九九五四六七四
二九九三二〇一一
三九九〇九三四八
四九八八六六八五
五九八六四〇二二
六九八四一三五九
七九八一八六九六
八九七九六〇三三
太白見月日法鈴。
三三二五七七九
六六五一五五八

九九七七三三七

一三三〇三一一六

一六六二八八九五

一九九五四六七四

二三二八〇四五三

二六六〇六二三二

二九九三二〇一一

鎮星見中法鈴。(即見數。)

四一七五

八三五〇

一二五二五

一六七〇〇

二二〇八七五

二五〇五〇

二九二三五

三三四〇〇

三七五七五

鎮星歲數鉛

四三二〇

八六四〇

二一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一	二九六〇
二	一七二八〇
三	二一六〇〇
四	二五九二〇
五	三四五六〇
六	三〇二四〇
七	三八八八〇
八	九一九〇〇
九	五五五五〇
十	二二二二〇
十一	一五五五〇
十二	二〇七三六〇
十三	一五九二〇〇
十四	二五九二〇〇
十五	三一一〇四〇
十六	三六二八八〇
十七	四一四七二〇
十八	四六六五六〇
十九	三〇二四〇
二十	六〇四八〇

鎮星見中分錄

二一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九八七六五四三
九〇七二〇 一二〇九六〇 一五一二〇〇 一八一四四〇
二一一六八〇 二四一九二〇 二七二一六〇 鐘星見月法鈴
七九三二五 一五八六五〇 二三七九七五
三一七三〇〇 三九六六二五 四七五九五〇
五五五二七五 六三四六〇〇 七一三九二五
一九二七五九七五〇 鎮星見中日法鈴
三八五五一九五〇

三 四 四 五 六 六 七 八 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六 七 八 九

鎮星見月日法鈴

五七八二七九二五
七七一〇三九〇〇
九六三七九八七五
一一五六五五八五〇
一三四九三一八二五
一五四二〇七八〇〇
一七三四八三七七五
一七三四八三七七五
六四二五三二五
一二八五〇六五〇
一九二七五九七五
二五七〇一三〇〇
三二一二六六二五
三八五五一九五〇
四四九七七二七五
五一四〇二六〇〇
五七八二七九二五
六四六九
一二九三八

熒惑見中法鈴(即見數)

三四五六七八九二一三四五六七八九二一
二五八七六三二三四五三八八一四四五二八三五一七五二五八二二一
羨惑歲斂鉛一三八三四二七六四八四一四七二五五二九六六九一二〇八二九四四一一〇五九二一二四四一六九六七六八一六五八八八三三一七七六
羨惑見中分鉛

三四五六七八九二一
一三二七一〇四
一四九二九九二
一一六一二一六
一九九五三二八
一八二九四四〇
一六六三五五二
一四九七六六四

癸惑見閏分鈴

九六七六八

一九三五三六

二九〇三〇四

三八七〇七二

四八三八四〇

五八〇六〇八

六七七三七六

七七四一四四

八七〇九一二

癸惑見月法鈴

一二二九一

二四五八二二

三六八七三三

四九一六四四

六一四五五五

七三七四六六

八六〇三七七

九八三二八八

一一〇六一九九

熒惑見中日法鈴

二九八六七三七三

五九七三四七四六

八九六〇二二九

一九四六九四九二

一四九三三六八六五

一七九二〇四二三八

二〇九〇七一六一一

二三八九三八九八四

二六八八〇六三七五
熒惑見月日法鈴

九九五五七九一

二一
一一
一一

二九八六七三七三
三九八二二二六四
四九七七八九五五
五九七三四九四六
六九六九〇五三七
七九六四六三二八
八九六〇二一一九

歲星見中法鈴。(卽復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五八〇八二

八七一二三

一一六一六四

一四五二〇五

一七四二四六

二〇三二八七

二三二三二八

辰星歲數鈴。

九二一六

一八四三二

三三四五六七八九一
二七六四八三六八六四
四六〇八〇五五二九六
六四五一二七三七二八
八二九四四辰星見中分鉛
一一〇五九二二二一一八四
三三一七七六四四二三六八
五五二九六〇六六三五五
七七四一四四八八四七三六
九九五三三八一二九〇三四
辰星見閏分鉛

一九三五三六
二五八〇四八
三二二五六〇
三八七〇七二
四五一五八四
五一六〇九六
五八〇六〇八
辰星見月法鈴
五五一七七九
一一〇三五五八
一六五五三三七
二三〇七一一六
二七五八八九五
三三一〇六七四
三八六二四五三
四四一四二三二
四九六六〇一一
辰星見中日法鈴
一三四〇八二二九七
二六八一六四五九四

三四五六七八九一二二三四五五六七八九三五
四〇二二三四六八九一
五三六三二九一八八
六七〇四一一四八五
八〇四四九三七八二
九三八五七六〇七九
一〇七二六五八三七六
一二〇六七四〇六七三
辰星見月日法鈴。

四四六九四〇九九

八九三八八一九八

一三四〇八二二九七

一七八七七六三九六

二二三四七〇四九五

二六八一六四五九四

三一二八五八六九三

三五七五五二七九二

四〇二二四六八九一

元中鈴

五五四〇四

一一〇八〇八

二一九二二三四五五六七八九一二二三

一六六二二
二三一六一六
二七七〇二〇
三三二四二四
三八七八二八
四四三二三二
四九八六三六
元月鈴
五七一〇五
一一四二一〇
一七一三一五
二二八四一〇
二八五五二五
三四二六三〇
三九九七三五
五一三九四五
四五六八四〇
中法鈴
一四〇五三〇
二八一〇六〇

氏角翼星鬼參畢胃奎室虛牛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一	二	五	九	〇
二八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	一	一
五	六	四	九	四	五	三	五	〇	七	二	四	一
四	九	四	九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十八宿鈴	一一	一二	二四	二四	一〇							

房亢軫張柳井觜昴婁壁危女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四	一	八	五	四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七	一	九	二	一	四	八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統術衍補。（先謙曰。董氏祐誠撰。不便分注。正文下並附於此。）

太初元年十一月甲子夜半朔旦冬至。

冬至無餘分。周天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爲歲實。以千五百三十九爲中日法。

天正朔無餘分。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爲朔實。以八十一爲朔日法。

甲子無餘分。甲子六十。

交會無餘分。一食五月又二十三分月之二十。

歲星距始見。一歲又千五百八十三分歲之十。一見。一歲又千五百八十三分歲之百四十五。歲星一見三百九十八日五百一十六萬三千一百二分。以見中日法七百三十萬八千七百一十一爲母。以母通作分。以周天數如見中日法變分去之。滿一歲餘分約命之。五星並同。)

太白距始見。一歲又二千一百六十一分歲之五百六十六。一復。一歲又二千一百六十一分歲之千二百九十五。

鎮星距始見。一歲又四千一百七十五分歲之十。一見。一歲又四千一百七十五分歲之百四十五。

熒惑距始見。一歲又六千四百六十九分歲之五千八百七十。一見。二歲又六千四百六十九分歲之八百八十六。

辰星距始見。二萬九千四十一分歲之六千一百八十三。一復。二萬九千四十一分歲之九千二百一十六。

甲子朔旦冬至此當時實測也。五步皆卽據本法推之。其數當亦由推測而得。然後以算術續之也。

求章歲章閏。

以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變從中日法得四萬五千四百四十八爲定母。以一歲閏餘萬六千七百四十四爲奇數。（以朔虛分亦

（從中日法得五日九百六十九分加氣盈分五日三百八十五分並通爲分則閏餘分也。）列之。

八〇商二

商一四四

〇

四四

四六

四八

六

七六

五一

七七

九

一四

四九

六四

六

一一

二

三

一一

一

一

一一

一一

二

一一

一一

一

求得等數爲二千三百九十二減盡左行數爲十九以等數約分數得七爲章閏其左行數十九即章歲爲冬至興天正朔同日。

無閏餘

求統歲

以中日法千五百三十九爲定母。以十九歲之冬至小餘千一百五十九爲奇數。(十九乘歲餘三百八十五，滿中日法去之，則小餘也。)列之。

九○商一

商三九九

○

三八

五一

三

一九

商一九減盡

四

○九商十九
八一相等

一

三

八十一

一

四

七十七

九

一

求得左行數爲八十一，以乘歲歲，得千五百三十九，卽統歲爲冬至，與天正朔同在日首，無小餘。

求元歲，以甲子六十爲定母，以千五百三十九歲之冬至大餘四十爲奇數。(周天以統法爲母，故卽爲一統之日數，滿六十去之，則大餘也。)列之。

○○商一

商一○○相等

○

六一

四二

二

○一四○

○減盡商一

二
二
三

求得左行數爲三，以乘統歲，得四千六百一十七，即元歲爲冬至，與天正朔同，在甲子日首，無大餘，無小餘。（凡有歲餘，即可徑求統法元法，茲必由章歲遞求者，欲其與朔分齊同也。三統術太初元年甲子夜半朔旦冬至，即爲元首，故不更求入元歲。）求交會。

以一食之分母二十三爲定母，分子二十爲奇數，列之。

○
三三商一
商六〇三
三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三一商一
商一二一相等
十五
一

一
七
八
一

一
八
一減盡商一
十五
一

一
二十三
一

十五
一

求得等數爲一，左行數仍爲二十三，迺以二十三乘五月內子二十，得百三十五，即朔望之會，爲交分，與朔分俱終。

又以章月二百三十五爲定母，朔望之會百三十五爲奇數，列之。

五
三
一
三〇
一

商一五五

三三

一

二

五
一
一
〇〇商一
一

五
一
一
商一五五
〇一
一

三〇三

三

三

五

○五商五相等

商一五誠盡

五

七四十一

四十七

四十

求得等數爲五，左行數爲四十七，迺以四十七乘朔望之會，得六千三百四十五爲會月。其四十七卽爲會數，置會月以算歲乘之，章月除之，得五百一十三，卽會歲爲會分，與冬至分朔分皆終。

又以統歲爲定母，會歲爲奇數，列之。

九三商二

商一三誠盡

三

五五

一

五

一

三

二

求得等數爲五百一十三，左行數爲三，以三乘會歲，仍得一千五百三十九爲會分，冬至分朔分小餘皆終，與統法等三乘之，卽元歲四千六百一十七，而交會亦復於甲子。（大初元年爲元首，亦不更求入會歲。）

求歲星大周及入大周歲，以一千五百八十三爲定母，百四十五爲奇數，列之。

三三商十

商一五一

三

四五

四

十一

十 一 三

商十一二一相等

千四百五十二 百三十一

十 一
百三十一
一減盡商一

千四百五十二 千五百八十三

又以大周千七百二十八爲定母。見數千五百八十三爲奇數。列之。
求得等數爲一。減盡左行數。仍得千五百八十三。卽爲歲星見數。以通一見一歲。又百四十五分。得千七百二十八。爲歲星大周歲數。

三 八 一
一 五 一
一 二 四 七一

商十三三

八三

五 八 一
一 二 四 七一

五 一

一 四 五

商十一二一

十一

一 三

五二商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一 四 一

一

十一

十二

百四十三

十二

求得左行乘率百四十三，以乘星距始見千五百九十三分（通分內子），得二十三萬七千七百九十九，滿大周去之，餘千四百三十一爲歲星入大周歲。

求太白大周及入大周歲，
以二千一百六十一爲定母，一千二百九十五爲奇數，列之。

一六 商一 商一 五九

六六 一八 二四 六六

一一 一八 一 一

一一 二 二 一

一一 一 一 一

求得等數爲一減盡左行數仍得三千一百六十一即爲太白復數以通一復一歲又于二百九十五分得三千四百五十六爲太白大周歲數

去之餘千四百三十一爲太白入大周歲。

求鎮星大周及入大周歲。

以四千一百七十五爲定母，百四十五爲奇數，列之。

五 五五 商二十八

商一 五〇

一 四 七一

一十九

二十八

四 二十八

一 二十八

一

五五 商三

商一 ○五

三

五

二十九

一 二十一十五

五五 商四相等

商一 五減盡

八百三十五

六百九十一

三 ○五

二

一

百四十四 六百九十一

求得等數爲五，減盡左行數，得八百三十五，即爲鎮星見數，亦即以爲一歲之分，以等數五約百四十五，得二十九，相加得八百六十四，爲鎮星大周歲數，而元術以四千三百二十爲大周，四千一百七十五爲見數者，欲以合小周乘依策之數實，則鎮星行八百六十四歲，凡八百三十五見，已無餘分，不待四千三百二十歲也。

又以八百六十四爲定母，八百三十五爲奇數，列之。

五 四九 商一 商二十八 五三

九

三 八 六二

三二 八

二

一 九六 商一

二十九 三五

一 六

二 三十 二

百一十九 二十九

三十

三 百四十九 六一 商一

商四 五一

百四十九

求得左行乘率七百一十五以乘星距始見八百三十七分（星距始見一歲又四千一百七十五分歲之十通分內子又以前等數五約之）得五十九萬八千四百五十五滿大周八百六十四去之餘五百六十七爲鐘星入大周歲
求熒惑大周及入大周歲
以六千四百六十九爲定母八百八十六爲奇數列之

六 八 六 六 九七 商七

商三 六五

八八

二十二

七 二 六

商三

商七 五一

八

一 二

二十二

七十三

五百三十三

七十二

一
二二 商十一相等

商一一減盡

五百三十三 五千九百三十六

六千四百六十九 五千九百三十六

求得等數爲一，減盡左行數，仍得六千四百六十九，即爲熒惑見數。以通一見二歲又八百八十六分，得萬三千八百二十四，爲熒惑大周歲數。

又以大周萬三千八百二十四爲定母，見數六千四百六十九爲奇數，列之。

九 六 四 六 一

四六 商二

九

二八

商七 九七

六

八八

六六

三

一

四二

一

十五

六

二

二

五八

一

一

六一

一

七二

商三

二

八八

六五 商三

一

四十七

商十一

二

五一 商七

一百五十六

一

四十七

一

一千三百三十九

百五十六

一万二千六百八十五 千一百三十九

求得左行乘率萬二千六百八十五，以乘星距始見萬二千三百三十九分（通分內子）得一億五千六百五十二萬二百一十五滿大周去之，得四千八百八十七，爲熒惑入大周歲。

求辰星大周及入大周歲。

以二萬九千四十一爲定母，九千二百一十六爲奇數，列之。

六一三商三

四九〇三二九一

九二

一三五三五

八五

一商一

八一

三二

十九

三二

四十一

三二

四十一

一

六十三二一商一

一〇

商六六八一五
十九九二八
商一八三五二
八三五二
商一三九三
三一三九三

一百四

三二三一四十一

三二二二二十二

二一〇四

二二二二二十二

○一六十三

百四

百六十七

二百七十一

百六十七

○百四

○百六十七

商九
○一相等

二百七十一

二千八百七十七

二萬六千一百六十四

二千八百七十七

一

減盡商一

二萬六千一百六十四

二萬九千四十一

求得等數爲一減盡左行數，仍得二萬九千四十一，即爲辰星復數。一復九千二百一十六分，即爲辰星大周歲數。
又以大周九千二百一十六爲定母，復數去大周之餘一千三百九十三爲奇數，列之。

三

六八商六商一

九

一五

三

二八

五

九

一

六

一

八三商一商一

五

五二

三

八三

五

十三

七

二七

五

一

三

三一商一

二

商一

律歷志第一下

一 二 三 二〇 一 二 三 二

二十 三十三 五十三 三十三

一〇 商一 商十 一

一〇 一

五十三 八十六 九百一十三 八十六

求得左行乘率九百一十三，以乘星距始見六千一百八十三分，得五百六十四萬五千七十九，頃大周去之，餘四千八百八十

七爲辰星入大周歲

求太極上元及距上元歲

以五星歲數列之

歲星 太白

鎮星

熒惑

辰星

八 二 七

一 三 五 六 六 四 五 六

四 三 二 〇 二 一

三 八 二 一

九 二 一

運環求等歲星與太白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約太白爲二，與鎮星求等，得八百六十四，約鎮星爲五，與熒惑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約熒惑爲八，與辰星求等，得五百七十六，約辰星爲十六，又以太白二與鎮星五求等，得一，不約，與熒惑八求等，得二，約熒惑爲四，與辰星十六求等，得二，約辰星八求等，俱得一，不約，又以熒惑四與辰星八求等，得四。

約辰星爲二各爲定母列之。

歲星

太白

饑星

八

二

五

四 災感

二 辰星

以諸母運乘得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爲五星會終之歲。

以五星會終與章歲列之。

章歲

五星會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八

四 ○

求等得一不約卽以章歲乘五星會終得二百六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爲五星與日月會之歲。
以日月五星會歲與統法列之。

統法 日月五星會歲

三 九 ○

五 一

五 六 六 二

求等得五百一十三，約統法爲三，以乘日月五星會歲得七百八十七萬九千六百八十，爲日月五星與三統會之歲。
以日月五星三統會歲與元法列之。

元法

日月五星三統會歲

七 一 六 四

○ 八 六 九 七 八

七

求等得千五百三十九，約元法爲三，以乘日月五星三統會歲得二千三百六十三萬九千四十，爲復於太極上元之歲。
以五星歲數與元法錯行列之。（上星歲數用八百六十四，以從簡易。）

熒惑

辰星

元法

太白

歲星

鎮星

四 二

六 一

七 一

六 五

八 二

四 六

八三一
 九二
 四六
 三
 一七
 八五
 商五
 八三
 商一
 七四
 一五
 六四
 六六
 六五
 六二
 五七
 商八十四
 商一
 四七
 相等
 一二
 五百一十五
 五百九
 六
 五百九
 求得等數爲二十七，乘率爲五百一十五，迺以熒惑數乘元法，約數百七十一，得四百七十二萬七千八百八爲衍母。（此即日月五星元統會終之歲，而術作二千三百六十三萬九千四十者，術中鎮星歲數多五倍，故太極上元歲亦多五倍也。）以乘率

乘元法本數得二百三十七萬七千七百五十五，又以等數二十七，約熒惑入大周歲四千八百八十七，爲百八十一乘之，得四億三千三十七萬三千六百五十五，滿衍母去之，得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七，爲太初元年距上元歲。

三統術詳說：（先謙曰：陳氏澧撰，中多倒亂志文，不便分注，亦附於後。）

黃鐘以其長自乘，故八十一爲日法。

朞母 日法八十一元，始黃鐘初九，自乘一龠之數，得日法。

命一日爲八十一分，其云黃鐘自乘者，黃鐘九寸，自乘得八十一，此借黃鐘爲說耳，其實則因月行二十九日又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而與日會，故命一日爲八十一分也。

以五乘十，大衍之數也，而道據其一，其餘四十九所當用也，故著以爲數，以乘兩兩之，又以乘三三之，又以乘四四之，又歸奇，累閏十九，及所據一加之，因以再劫兩之，是爲月法之實。

如日法得一則，一月之日數也。

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推大衍，乘得月法。

月行二十九日又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而與日會，爲月朔，以二十九日每日通爲八十一分，得二千三百四十九分，加入分子四十三，共得二千三百九十二分也，其云推大衍，乘者，借易數以爲說耳。

周天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以章月乘月法，得周天。

當時測定三百六十五日又一千五百三十九分日之三百八十五，而日行一周天，以三百六十五日，每日通爲一千五百三十九分，得五十六萬一千七百三十五分，加入分子三百八十五，共得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分也，其云以章月乘月法，得周天者，先有周天之數，然後有章月之數，謂周天數由章月數而得，則先後倒置矣，章月乘月法，適得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遂借以爲說。

參天九，兩地十。是爲會數。

會數四十七，參天九，兩地十。得會數。

以五位乘會數，而朔旦冬至，是爲章月。

章月二百三十五，五位乘會數，得章月。

閏法十九，因爲章歲合天地終數，得閏法。

章者，月朔與冬至同日也。一月二十九日又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與一歲三百六十五日又一千五百三十九分日之三百八十五，兩數不齊，故以兩數輒轉相減，皆餘十九，乃以十九乘八十一，得一千五百三十九，則兩分母齊同矣。又以十九乘分子四十三，得八百一十七，是爲一千五百三十九分之八百一十七。每月二十九日，以一千五百三十九分通之，得四萬四千六百三十一分，加入分子八百一十七，得四萬五千四百四十八分爲一月。以三百六十五日乘一千五百三十九分，得五十六萬一千七百三十五，加入分子三百八十五，得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分爲一歲。兩數相乘，得二百五十五億四千七百二十二萬九千七百六十五，分則歲與月齊同矣。然其數太繁，故以兩數輒轉相減，皆餘二千三百九十二，以除二百五十五億四千七百二十二萬九千七百六十分，得一千零六十八萬零二百八十分，則歲與月已得齊同，是爲一章之分數。乃以一歲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除之，得十九，則爲章歲。以一月四萬五千四百四十八除之，得二百三十五，則爲章月也。十二箇月爲一年，以十九乘之，得二百三十五，餘七箇月爲十九歲，有七閏也。十九歲七閏，而月朔與冬至同日，因謂十九爲閏法。其云閏法十九，因爲章歲，則倒置矣。云合天地終數，得閏法，則假託易數也。其云五位乘會數，說見下。

十九歲有二百三十五月，以十九除二百三十五，每歲得十二箇月，又十九分月之七。

參天數二十五，兩地數三十，是爲朔望之會。

朔望之會，百三十五，參天數二十五，兩地數三十，得朔望之會。

五月又二十三分月之二十而一食者，自道斜交於黃道，日月同至相交處，則日食日行至此交，月行至彼交，則月食。每歲十二箇月又十九分月之七日，行黃道一周，必過兩交，是六箇月又三十八分月之七而一過交也。但黃白之交，以漸而移，當時測得五箇月又二十三分月之二十而日過一交，即以五箇月又二十三分月之二十爲一食之限，其食不食，則不定也。必過交之日，值朔則日食，值望則月食。若日過交不值朔望，則日雖過交，而月不過交，仍不食也。

五箇月又二十三分月之二十而一食，以五箇月乘每月二十三分，爲一百一十五分，加入分子二十，爲一百三十五分而一食。然以每月二十三分除之，不盡，乃以二十三乘之，爲三千一百零五分，是爲二十三食。以每月二十三除之，得一百三十五箇月也。

朔望之會，以會數乘之，則周于朔旦冬至，是爲會月。
會月六千三百四十五，以會數乘朔望之會，得會月。

一章二百三十五箇月，朔望之會，一百三十五箇月，兩數不齊，以二百三十五與一百三十五相乘，得三萬一千七百二十五箇月，而冬至朔旦，日食皆齊同矣。然其數太繁，故以兩數輒轉相減，皆餘五，以除三萬一千七百二十五，得六千三百四十五箇月，而冬至朔旦，日食齊同矣。故六千三百四十五爲會月也。以章月二百三十五除之，得二十七章，以章歲十九，乘二十七，得五百一十三歲也。其云以會數乘朔望之會，而得會月者，因章月與朔望之會，兩數輒轉相減，得五，遂不以章月二百三十五，與朔望之會一百三十五相乘，而但以五除章月二百三十五，得四十七，以乘朔望之會一百三十五，即得會月六千三百四十五。此省乘除之繁也。會數四十七，本由以五除章月而得之。其云參天九兩地十者，假託易數也。本以二百三十五與一百三十五轉減而得五，其云五位者，亦假託易數也。本先有章月之數，後乃以五除之，而得會數，其云以五位乘會數，得章月，亦倒言之也。

日法乘閏法，是爲統歲。
統法一千五百三十九，以閏法乘日法，得統法。
統月萬九千三十五，參會月，得統月。

一會五百一十三歲，而月朔冬至日食同在一日矣。然月朔冬至日食不能定在是日之初也，乃以一日八十一分與五百一十三歲相乘得四萬一千五百五十三歲，則日與會皆盡。然其數太繁，故以兩數轉相減得二十七，乃以二十七除之，得一千五百三十九歲，以一會五百一十三歲除之，得三。是三會爲一統也。其云以閏法乘日法者，因用日法八十一與會歲五百一十三轉減得二十七，以餘四萬一千五百五十三而得統法，既得此數，乃以二十七除會歲得十九，此十九亦可以強立一名，如會數之例，而適有閏法十九，遂曰閏法耳。以十九乘日法，則無四萬一千五百五十三之繁而已。得統歲，然如此反不明白矣。

一統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日。

元法四千六百一十七，參統法得元法。

元月五萬七千一百五參統月得元月。

一統一千五百三十九歲，而月朔冬至日食同在一日，且在是日之初矣。然每統之首日，不能定爲甲子日也。一歲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分，以一千五百三十九歲乘之，得八億六千五百一十萬零二千六百八十分爲一統之分，以每日一千五百三十九分除之，得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日爲一統之日，乃以甲子六十日乘之，得三千三百七十二萬七千二百日，而統與甲子俱盡矣。然而太繁且久也，兩數轉減，餘二十以除之，得一百六十八萬六千三百六十日爲一元之日，而六十甲子亦終矣。以一統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日除之，得三。是三統爲一元也。

歲中十二，以三統乘四時得歲中。

一歲十二中氣，此與三統無涉，乃附會耳。
章中二百二十八，以閏法乘歲中得章中。

一歲十二中，以十九歲乘之，得二百八十八中也。
統中萬八千四百六十八，以日法乘章中得統中。

八十一章爲一統，故以八十一乘章中得統中也。此八十一者，八十一章也，非一日八十一分也。云日法者假借耳。

元中五萬五千四百四參統中得元中

三統爲一元，故三乘統中得元中

月周二百五十四以章月加閏法得月周

月行白道周與至朔同日也。一月二千三百九十二分，以一章二百三十五箇月乘之，得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分，是爲一章之分，以月行二百五十四周除之，得每一周二千二百一十三分，又二百五十四分分之十八，乃以二百五十四周乘二千二百一十三分，得五十六萬二千一百零二分，加入十八分，爲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分，是爲白道一周之二百五十四倍也。此數既爲一章之分，是一章二百三十五箇月，一章二百五十四箇白道周也。

四分月法以其一乘章月，是爲中法

參閏法爲周至，以乘月法以減中法而約之，則六劫之數，爲一月之閏法，其餘七分，此中期相求之術也。

通法五百九十八，四分月法得通法

中法十四萬五百三十以章月乘通法得中法

周至五十七，參閏法得周至

此爲中月相求之定率也。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以章月二百三十五乘之，得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爲一章之分，以章中二百二十八除之，則得一中之分，然除之不盡，故不除，即以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分，爲一中之分之二百二十八倍也。一中之分，既加二百二十八倍，則一月之分亦加二百二十八倍，以二百二十八乘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爲五十四萬五千三百七十六也。然以兩數皆太繁，算法約分可半者半之，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可半而又半，故四分之爲十四萬零五百三十也。月法乘章月，既可四分，則先四分月法而乘章月，省其數之繁也。五十四萬五千三百七十六，亦可半而又半，故亦四分之爲十三萬六千三百四

十四也，既可四分，故亦先四分，草中得五十七，而名之曰周至，則月法加二百二十八倍者，止加五十七倍耳。周至五十七實，由四分草中而得之，其云參閏法，得周至者，閏法十九，參之，適得五十七，遂以爲參閏法，其實非由於參閏法也。十四萬零五百三十，與十三萬六千三百四十四，可以爲月與中相求之率，然其數猶繁，又以兩數轉相減，餘五百九十八，而約之，故曰以減中法而約之也。以五百九十八除十四萬零五百三十，得二百三十五，爲中之定率，又以除十三萬六千三百四十四，得二百二十八，爲一月之定率，中多於月者七，故曰其餘七分也。云六物之數，爲一月之間法，錢氏云當作七劫，非也。上文云歸奇乘閏十九，以再折兩之，是三十八也，六倍之，則爲二百二十八也。

中法十四萬零五百三十，此以元法爲日法也，以元法四千六百一十七除十四萬零五百三十，得三十日又四千六百一十七分日之二千零二十，爲一箇中氣之日數及分數也。

中法十四萬零五百三十者，每日爲一千五百三十九分，一歲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分，以十二除之，則不盡，若以十二乘一歲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分，爲六百七十四萬五千四百四十分爲一歲，則每一中爲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分，每日一千五百三十九分，亦以十二乘之，爲一萬八千四百六十八分，如此則太繁，乃以約分半之，又半之，每一歲爲一百六十八萬六千三百六十分，每一中爲十四萬零五百三十分，每一日爲四千六百一十七分，置一中一十四萬零五百三十爲實，以每日四千六百一十七分除之，得三十日又四千六百一十七分日之二千零二十，箇餘八千八十，什乘元中，以減周天，得箇餘。

一歲三百六十五日有奇，其三百六十日爲甲子六周，餘五日有奇，謂之箇餘也。

周天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分，即一歲之分，每日一千五百三十九分，共五十五萬四千零四十分，以減周天，餘八千零八十，爲箇餘之分，三統術不言，每日一千五百三十九分，故於此假託於元中也。三百六十日五十五萬四千零四十分，適爲元中五萬五千四百零四之十倍，故假託什乘元中而得之也。

策餘本爲六甲子之餘，謂之策餘者，六甲子三百六十易乾坤之策亦三百六十，此假託易數也。三微而成著，三著而成象，二象十有八變而成卦，四營而成易，爲七十二參，三統兩四時相乘之數也。參之則得乾之策，兩之則得坤之策，以陽九九之爲六百四十八，以陰六六之爲四百三十二，凡一千八十，陰陽各八卦之微算策也。八之爲八千六百四十，而八卦小成，引而信之，又八之爲六萬九千一百二十，天地再之爲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然後大成，五星會終。

歲星一千七百二十八歲而一周，太白三千四百五十六歲而一周，太白一周適爲歲星之再周也。

鎮星四千三百二十歲而一周，與太白一周三千四百五十六歲相乘得一千四百九十二萬九千九百二十歲，其數太繁，乃以鎮星歲數太白歲數，展轉相減，得八百六十四，以除一千四百九十二萬九千九百二十歲，得一萬七千二百八十歲，而歲星太白鎮星皆周而齊同矣。

熒惑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歲而一周，與歲星太白鎮星皆周一萬七千二百八十歲相乘得二億三千八百八十七萬八千七百二十，其數太繁，乃以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與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兩數轉減，餘三千四百五十六，以除二億三千八百八十七萬八千七百二十，得六萬九千一百二十歲，而歲星太白鎮星熒惑皆周而齊同矣。

辰星九千二百一十六歲而一周，與上四星皆周之，六萬九千一百二十歲相乘得六億三千七百萬零零九千九百二十，其數太繁，乃以九千二百一十六歲與六萬九千一百二十歲兩數轉減，得四千六百零八，以除六億三千七百萬零零九千九百二十，得一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歲，故一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五星會終也。其所言易則皆假託也。

鴻臚而長之，以乘章歲爲二百六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而與日月會。

十九歲日月會爲一章，置五星會終一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歲，以章歲十九除之，不盡，乃以章歲十九乘之，得二百六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歲，爲一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歲，故五星與日月會也，以一會二十七章，餘之得五千一百二十會。

三會爲七百八十七萬九千六百八十，而與三統會。

二百六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歲，爲五千一百二十會，以一統三會除之，不盡，乃以三乘之，得七百八十七萬九千六百八十歲，以統法一千五百三十九歲除之，得五千一百二十統，是五星與日月三會也。

三統二千三百六十三萬九千四十，而復于太極上元。

七百八十七萬九千六百八十歲，爲五千一百二十統，以一元三統除之，不盡，乃以三乘之，得二千三百六十三萬九千零四十歲，以元法四千六百一十七歲除之，得五千一百二十元，而五星與元法齊同矣。

統母，木金相乘爲十二，是爲歲星小周，小周乘爲策，爲千七百二十八，是爲歲星歲數。

歲星一千七百二十八歲行天一百四十五周，此由於當時測定，於是以一周天命爲一千七百二十八分，以一百四十五周乘之，得二十五萬零五百六十分，以一千七百二十八歲除之，每一歲行一百四十五分也，乃以一周一千七百二十八分爲實，以每一歲一百四十五分除之，得十一歲有奇，故定爲十二歲，以十二乘一百四十五分，得一千七百四十分，較一周止多十二分，故以十二歲爲一小周也，日一歲一周天，一千七百二十八歲，則日行一千七百二十八周天，日行一千七百二十八周天，而歲星行一百四十五周天，乃命周天爲一千七百二十八分明，日行一周天，而歲星行一百四十五分也，一千七百二十八分，分爲十二次，每一次一百四十四分，歲星一歲行一百四十五分，是行一次又過一分也，一歲過一分，則一百四十四歲，過一百四十四分，而過一次一百四十四歲行一百四十五次也，一百四十四歲過一次，則一千七百二十八歲，過十二次而多一周，復於故處也。

以歲中乘歲數，是爲星見中分，見中分二萬七百三十六。

一歲十二箇中氣，以一千七百二十八歲乘之，得二萬零七百三十六箇中氣，以此爲實，以見中法除之，則得一見內有若干箇中氣之數，故此總中氣之數，謂之見中分也。

星見數是爲見中法。

見中法一千五百八十三。

以星行率減歲數餘則見數也。

積中十三中餘百五十七。

見者歲星與日會則伏伏後復見也。星行率者歲星一千七百二十八歲行天一百四十五周爲歲星行率也。日一歲一周天與歲星一會而歲星伏伏而復見但一歲日行一周歲星亦行一次又一千七百二十八分之一每歲伏見遞遲至十一歲有奇一周天則少一伏一見矣。一千七百二十八歲行一百四十五周少一百四十五伏見故以星行率一百四十五減歲數一千七百二十八餘一千五百八十三爲一千五百八十三伏見謂之見數又謂之見中法也。一千七百二十八歲有二萬零七百三十六箇中氣以一千五百八十三爲法除之得一十三又一千五百八十三分之一百五十七其一十三爲一十三箇中氣謂之積中其一百五十七謂之中餘也。

以歲閏乘歲數是爲星見閏分。

見閏分萬二千九十六。

一千七百二十八歲有二萬零七百三十六中氣即有二萬零七百三十六箇月矣。又每十九歲有七閏以七閏乘一千七百二十八得一萬二千零九十六謂之見閏分以十九歲除之則得閏月之數但十九除之不盡故不除而但以一萬二千零九十六爲閏月之分謂之見閏分也。一萬二千零九十六未以十九歲除之則爲閏月之十九倍其二萬零七百三十六箇月亦當乘爲十九倍得三十九萬三千九百八十四箇月加入一萬二千零九十六箇閏月共四十萬零六千零八十箇月是爲一千七百二十八歲內月數之十九倍也。

見月法，三萬七十七。

一千七百二十八歲，歲星一千五百八十三見，欲求一見若干月，當以一千五百八十三見除一千七百二十八歲內之月數，但月數已加十九倍，故見數亦當加十九倍，其云以章歲乘見數者，章歲十九也，以十九乘一千五百八十三，得三萬零七十七，以此爲法除月數，故謂之見月法也。

積月十三月餘一萬五千七十九。

以見月法三萬零七十七除月數四十萬零六千零八十，得十三箇月，謂之積月，又三萬零七十七分月之一萬五千零七十九謂之月餘也。

以統法乘見數，是爲見月日法。

見月日法，二百四十三萬六千二百三十七。

一見十三箇月又三萬零七十七分之一萬五千零七十九，以三萬零七十七乘十三箇月，得三十九萬一千零零一，加入分子一萬五千零七十九，得四十萬零六千零八十，是爲一見之月數之三萬零七十七倍。

每月二十九日又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以二十九日乘每日八十一分，加入分子四十三，得二千三百九十二，是爲每月日數之八十一倍，乃以四十萬零六千零八十箇月乘每月二千三百九十二日，得九億七千一百三十四萬三千三百六十日，以三萬零七十七倍與八十一倍相乘，爲二百四十三萬六千二百三十七倍，謂之見月法，以此除之，得一見三百九十八日又二百四十三萬六千二百三十七分日之一百七十二萬一千零三十四。

術云，以統法乘見數，得見月日法者，本以見數與閏法相乘爲見月法，又與日法相乘，爲見月日法，是見數閏法日法三者連乘也，日法與閏法相乘得統法，又與見數相乘，亦是日法、閏法、見數三者連乘也，故得數無異，然此與統法無涉也。見月日法所求得一見之日數分數，即見中日法所求得一見之日數分數也，見月日法二百四十三萬六千二百三十七，比見中日法七百三十萬零

八千七百一十一爲三分之二其分子一百七十二萬一千零三十四比五百一十六萬三千一百零二亦爲三分之一也金土火水四星皆仿此

以元法乘見數是爲見中日法見中日法七百三十萬八千七百一十一

一見十三箇中氣（此積中也）又一千五百八十三分（此見中法也）中之一百五十七（此中餘也）以十三箇中氣乘每箇中氣一千五百八十三分得二萬零五百七十九加入分子一百五十七得二萬零七百三十六是爲一見之中數之一千五百八十三倍歲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分十二除之爲每箇中氣之分數但除之不盡卽以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分爲一箇中氣之十二倍

求一中日數一統則中與日俱盡

一統一萬八千四百六十八箇中氣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日以統中除統日一箇中氣得三十日又一萬八千四百六十八分日之八千零八十以分母（一萬八千四百六十八分）分子（八千零八十）兩數轉減得四乃以四除分母分子得四千六百一十七分日之二千零二十是爲一箇中氣三十日又四千六百一十七分日之二千零二十也乃以分母四千六百一十七分乘三十日得一十三萬八千五百一十加入分子二千零二十得一十四萬零五百三十是爲一箇中氣日數之四千六百一十七倍凡五星見中日法皆同用

乃以二萬零七百三十六箇中氣（此積中乘見中法加入中餘之數）乘每箇中氣日數一十四萬零五百三十（此一箇中氣目數之四千六百一十七倍）得二十九億一千四百零三萬零八十乃以一千五百八十三倍乘四千六百一十七倍得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倍爲見中日法以除二十九億一千四百零三萬零八十日得每一見三百九十八日又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分日之五百一十六萬三千一百零二

術文云。元法乘見數爲見中日法者。本以統中一萬八千四百六十八。約爲四分之一。適得四千六百一十七。與元法數同。與見數相乘而得見中日法實。與元法無涉。其數偶合耳。

土木相乘而合經轉爲三十。是爲鎮星小周。小周乘以策爲四千三百二十。是爲鎮星歲數。星行率減歲數餘則見數也。鎮星見數四十一百七十五。以減歲數餘一百四十五爲行天一百四十五周。此亦由於實測也。於是。以一周天。命爲四千三百二十分。以一百四十五乘之。得六萬二千六百四十爲總分。以四千三百二十歲除之。每歲行一百四十五分也。以三十歲乘之。得四千三百五十分。較一周四千三百二十分多三十分。故以三十歲爲一小周也。

見中分五萬一千八百四十。

一歲十二中。以四千三百二十歲乘之。得五萬一千八百四十箇中氣也。

積中十二中餘一千七百四十。

見中法四千一百七十五。

日一歲行一周。與鎮星一會。但鎮星一歲亦行一百四十五分。每歲伏見遞遲。至將及三十歲一周天。則少一伏一見矣。四千三百二十歲。行一百四十五周。少一百四十五伏見。故減一百四十五伏見餘四十一百七十五伏見。爲見數。謂之見中法也。四千三百二十歲。有五萬一千八百四十箇中氣。以四千一百七十五爲法除之。得積中十二又四千一百七十五分之一。一千七百四十爲中餘。

見閏分三萬二百四十。

四千三百二十歲。有五萬一千八百四十箇中氣。卽有五萬一千八百四十箇月矣。又每十九歲有七閏。以七閏乘四千三百二十歲。得三萬零二百四十。以十九歲一閏除之。則得閏月之數。但十九除之不盡。故不除。而但以三萬零二百四十爲閏月之分。謂之見閏分也。是爲閏月數之十九倍。其五萬一千八百四十箇月。亦當加十九倍。得九十八萬四千九百六十箇月。加入三萬零二百

四十共一百零一萬五千二百是爲鎮星歲數之月數之十九倍也。

見月法七萬九千三百二十五。

積月十二月餘六萬三千三百。

四千三百二十歲，鎮星四千一百七十五伏見。欲求一見若干月，當以四千一百七十五除四千三百二十歲之月數。但月數已加十九倍，故見數亦加十九倍，爲七萬九千三百二十五。以此爲法，除月數，得十二箇月又七萬九千三百二十五分之六萬三千三百爲月餘也。

見中日法千九百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五。

一見十二箇中氣，又四千一百七十五分中之一千七百四十，以十二箇中氣乘每箇中氣四千一百七十五分，得五萬零一百分，加入分子一千七百四十，得五萬一千八百四十，是爲一見之中數之四千一百七十五倍。

一十四萬零五百三十日爲一箇中氣日數之四千六百一十七倍。（見前歲星下。）乃以五萬一千八百四十箇中氣乘每箇中氣日數一十四萬零五百三十，得七十二億八千五百零七萬五千二百日，乃以四千一百七十五倍乘四千六百一十七倍，得一千九百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五，爲見中日法。以除七十二億八千五百零七萬五千二百，得每一見三百七十七日又一千九百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分日之一千八百零三萬二千六百二十五。

見月日法六百四十二萬五千三百二十五。

一見十二箇月又七萬九千三百二十五分之六萬三千三百，以七萬九千三百二十五乘十二箇月，得九十五萬一千九百，加入分子六萬三千三百，得一百零一萬五千二百，是爲一見之月數之七萬九千三百二十五倍。

每月之日數八十一倍，爲二千三百九十二。（見前歲星下。）乃以一百零一萬五千二百箇月乘每月二千三百九十二日，得二十四億二千八百三十五萬八千四百爲實，以七萬九千三百

二十五倍與八十一倍相乘得六百四十二萬五千三百二十五倍謂之見月日法以此除實得一見三百七十七日又六百四十二萬五千三百二十五分日之六百零一萬零八百七十五

火經特成故二歲而過初三十二過初爲六十四歲而小周小周乘乾策則太陽大周爲萬三千八百二十四歲是爲熒惑歲數熒惑見數六千四百六十九以減歲數得七千三百五十五爲行天七千三百五十五周也以七千三百五十五除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得一歲又七千三百五十五分歲之六千四百六十九是不及二歲而一周二歲則一周而過初也於是以一周天命爲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分以七千三百五十五周乘之得一億零一百六十七萬五千五百二十分以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歲除之每歲行七千三百五十五分也以六十四歲乘之得四十七萬零七百二十分以一周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分除之得三十四周又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分周之七百零四所差甚微故爲一小周也

見中分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

一歲十二中以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歲乘之得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箇中氣也

見中法六千四百六十九

積中二十五中餘四千一百六十三

熒惑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歲行天七千三百五十五周乃命周天爲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分則熒惑每歲行七千三百五十五分也以減一周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分餘六千四百六十九分爲次年所行是爲一歲又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分歲之六千四百六十九而熒惑一周而與日一會則一伏見則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歲得六千四百六十九伏見是爲見數即爲見中法也以除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箇中氣得積中二十五又六千四百六十九分中之四千一百六十三爲中餘也

見閏分九萬六千七百六十八

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歲有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箇中氣即有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箇月矣又每十九歲七閏以七乘一

萬三千八百二十四歲，得九萬六千七百六十八，以十九除之，則得閏月之數，除之不盡，故不除，卽以爲閏月之數之十九倍也。閏月數既爲十九倍，則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箇月亦爲十九倍，得三百一十五萬一千八百七十二箇月，加入十九倍閏月數九萬六千七百六十八，共三百二十四萬八千六百四十箇月，爲歲數之月數，并閏十九倍也。

見月法，十二萬二千九百一十一。

積月，二十六月餘五萬二千九百五十四。

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歲，羨惑六千四百六十九，見當以見數六千四百六十九除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歲之月數，但月數已加十九倍，故見數亦加十九倍，爲一十二萬二千九百一十一，以此爲法，除三百二十四萬八千六百四十箇月，得二十六箇月，又一十二萬二千九百一十一分月之五萬二千九百五十四也。

見中日法，二千九百八十六萬七千三百七十三。

一見三十五箇中氣，又六千四百六十九分中之四千一百六十三，以二十五箇中氣乘每箇中氣六千四百六十九，得一十六萬一千七百二十五，加入分子四千一百六十三，得一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是爲一見之中數之六千四百六十九倍，一十四萬零五百三十日，爲一箇中氣日數之四千六百一十七倍。

乃以一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箇中氣乘每箇中氣日數一十四萬零五百三十，得二百三十三億一千二百二十四萬零六百四十爲實，以六千四百六十九倍與四千六百一十七倍相乘，得二千九百八十六萬七千三百七十三倍，謂之見中日法，以法除實，得每一見七百八十日，又二千九百八十六萬七千三百七十三分日之一千五百六十八萬九千七百，見月日法，九百九十五萬五千七百九十一。

一見二十六箇月又一十二萬二千九百一十一分月之五萬二千九百五十四，以一十二萬二千九百一十一乘二十六箇月，得三百一十九萬五千六百八十六，加入分子五萬二千九百五十四，得三百二十四萬八千六百四十，是爲一見之月數之一十二

萬二千九百一十一倍，每月之日數八十一倍，爲二千三百九十二，與歲星同。

乃以三百二十四萬八千六百四十箇月乘，每月二千三百九十二日，得七十七億七千零七十四萬六千八百八十爲實，以一十，二萬一千九百一十一倍與八十一倍相乘，得九百九十五萬五千七百九十一倍，謂之見月日法，以法除實，得一見七百八十四，又九百九十五萬五千七百九十一分日之五百二十二萬九千九百。

金火相乘爲八，又以火乘之爲十六，而小復，小復乘乾策，爲三千四百五十六，是爲太白歲數。

見與復其名不同，其理則一耳。近代所謂金水二星繞日而行，即此理也。太白三千四百五十六歲，復數三千一百六十一，以二千一百六十一除三千四百五十六歲，得一歲又二千一百六十一分歲之一千二百九十五，爲一復之數，乃命一歲爲二千一百六十一分，加入分子一千二百九十五分，共三千四百五十六分，爲一復之分，乃置一歲二千一百六十一分，以十六歲乘之，得三萬四千五百七十六分，以一復之分三千四百五十六分除之，得十復，又三千四百五十六分復之十六，是十復爲小復，即小周也。見中分，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二。

見中法，二千一百六十一。

積中十九，中餘四百一十三。

一歲十二中，以三千四百五十六歲乘之，得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二箇中氣也。

此所謂見者，一晨見，一夕見，合而謂之一見也。三千四百五十六歲而太白二千一百六十一見，以除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二箇中氣，每一見得十九箇中氣，又二千一百六十一分中之四百一十三也。

見閏分，二萬四千一百九十二。

見月法，四萬一千五十九。

積月十九月餘三萬二千三十九。

三千四百五十六歲有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二箇中氣卽有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二箇月矣。又每十九歲七閏以七乘三千四百五十六歲得二萬四千一百九十二以十九除之則得閏月之數除之不盡故不除卽以爲閏月之數之十九倍閏月數既爲十九倍則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二箇月亦爲十九倍得七十八萬七千九百六十八加入十九倍閏月二萬四千一百九十二得八十一萬二千一百六十箇月爲三千四百五十六歲之月數之十九倍。

三千四百五十六歲太白二千一百六十一見當以見數除三千四百五十六歲之月數而得每見之月數但月數已加十九倍故見數亦加十九倍爲四萬一千零五十九以此爲法除八十一萬二千一百六十箇月得十九箇月又四萬一千零五十九分月之三萬二千零三十九爲月餘也。

東九四七乘歲數併九七爲法得一金水晨夕歲數。

晨中分二萬三千三百二十八。

積中十中餘千七百一十八。

晨見者星在日西日未出星先出也夕見者星在日東日已沒星未沒也晨見十六分之九夕見十六分之七者卽後世所謂金水二星繞日而行而不以日爲心也。

三千四百五十六歲乘十六分之九爲晨見歲數乃先以九乘之得三萬一千一百零四歲後以十六除之得一千九百四十四歲爲晨見歲數以每歲十二中氣乘之得二萬三千三百二十八箇中氣爲晨見中氣之數謂之晨中分以見中法二千一百六十一見除之每一見得十箇中氣又二千一百六十一分中氣之一千七百一十八爲中餘也。

夕中分萬八千一百四十四。

積中八中餘八百六十五。

三千四百五十六歲乘十六分之七爲夕見歲數先以七乘三千四百五十六得二萬四千一百九十二後以十六除之得一千五百一十二歲爲夕見歲數以每歲十一中氣乘之得一萬八千一百四十四箇中氣爲夕見中氣謂之夕中分以見中法二千一百六十一除之每一見得八箇中氣又二千一百六十一分中之八百五十六晨閏分萬三千六百八

積月十一月餘五千一百九十一

晨見一千九百四十四歲有二萬三千三百二十八箇中氣卽有二萬三千三百二十八箇月矣又每十九歲有七閏當以十九隙一千九百四十四乃以七乘之得晨見歲數之間數乃先以七乘之得一萬三千六百零八以十九除之不盡乃卽以一萬三千六百零八爲閏月數之十九倍閏月數既爲十九倍則二萬三千三百二十八箇月亦以十九乘之得四十四萬三千二百三十二加入十九倍閏月一萬三千六百零八得四十五萬六千八百四十箇月爲一千九百四十四歲月數之十九倍月數既加十九倍則見數亦加十九倍爲四萬一千零五十九爲法除之得十一箇月又四萬一千零五十九分月之五千一百九十一爲月餘也

夕閏分萬五百八十四

積月八月餘二萬六千八百四十八

夕見一千五百一十二歲有一萬八千一百四十四箇中氣卽有一萬八千一百四十四箇月矣又每十九歲有七閏以七乘一千五百一十二歲得一萬零五百八十四當以十九除之得閏月之數除之不盡故不除卽以爲閏月數之十九倍則一萬八千一百四十四箇月亦以十九乘之得三十四萬四千七百三十六加入十九倍閏月數共三十五萬五千三百二十箇月爲一千五百一十二歲月數之十九倍乃以見數加十九倍爲四萬一千零五十九爲法除之得八箇月又四萬一千零五十九分月之二萬六千八百四十八爲月餘也

見月日法三百三十二萬五千七百七十九

一見十九箇月又四萬一千零五十九分，（此見月法也。）之三萬二千零三十九，（此月餘也。）以四萬一千零五十九乘十九箇月，得七十八萬零一百二十一，加入分子三萬二千零三十九，得八十一萬二千一百六十，是爲一見之月數之四萬一千零五十九倍。

每月日數八十一倍，爲二千三百九十二日，與歲星同。

乃以八十一萬三千一百六十箇月乘二千三百九十二日，得一十九億四千三百六十八萬六千七百二十爲實，以八十一倍與四萬一千零五十九倍相乘，爲三百三十二萬五千七百七十九倍，爲見月法以除之，得五百八十四日又三百三十二萬五千七百七十九分日之四十三萬一千七百八十四。

見中日法，九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七。

一見十九箇中氣又三千一百六十一分中之四百一十三，以十九箇中氣乘每一箇中氣三千一百六十一分，得四萬一千零五十九，加入分子四百一十三，共得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二，是爲一見之中數之三千一百六十一倍。

一十四萬零五百三十日，爲一箇中氣日數之四千六百一十七倍，乃以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二箇中氣乘每箇中氣日數一十四萬零五百三十，得五十八億二千八百零六萬零一百六十，爲實，以三千一百六十一倍與四千六百一十七倍相乘，得九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九倍，爲見中日法，以法除實，得每一見五百八十四日又九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分日之一百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二。

水經特成，故一歲而及初，六十四及初而小復，小復乘依策，則太陰大周爲九千二百一十六歲，是爲辰星歲數。

辰星九千二百一十六歲，復數二萬九千四十一，本以二萬九千零四十一除九千二百一十六，得一復歲數，惟法大於實，則不必除，而但命爲二萬九千四十一分歲之九千二百一十六，爲一復之分，乃置一歲二萬九千零四十一分，以六十四歲乘之，得一百八十五萬八千六百二十四，以一復之分九千二百一十六除之，得二百零一復又九千二百一十六分復之六千二百零八，是爲

小復，卽小周也。

見中分十一萬五百九十二。

九千二百一十六歲，一歲十二箇中氣，共十一萬零五百九十二箇中氣也。

見中法二萬九千四十一。

積中三中餘二萬三千四百六十九。

九千二百一十六歲，而辰星二萬九千四十一見，以除十一萬零五百九十二箇中氣，每一見得三箇中氣，又二萬九千零四十一

分中之三萬三千四百六十九也。

見閏分六萬四千五百一十二。

見月法五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九。

積月三月餘五十一萬四百二十三。

九千二百一十六歲，有一十一萬零五百九十二箇中氣，即有一十一萬零五百九十二箇月矣。又每十九歲七閏，以七乘九千二百一十六，得六萬四千五百一十二，以十九除之，則得閏月之數，除之不盡，故不除，即以爲閏月之數之十九倍。閏月數既爲十九倍，則一十一萬零五百九十二箇月，亦以十九乘之，得二百一十萬零一千二百四十八爲月數之十九倍，加入閏月十九倍六萬四千五百一十二，得二百一十六萬五千七百六十，爲九千二百一十六歲之月數之十九倍也。

九千三百一十六歲，辰星二萬九千零四十一見，當以見數除九千二百一十六歲之月數，但月數已加十九倍，故見數亦加十九倍，爲五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九，以此爲法，除二百一十六萬五千七百六十箇月，得三箇月，又五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九分月之五十一萬零四百二十三爲月餘也。

長中分六萬二千二百八。

積中二中餘四千一百二十六。

九千二百一十六歲乘十六分之九爲晨見歲數，以九乘之得八萬二千九百四十四，以十六除之得五千一百八十四歲爲晨見歲數，以每歲十二中氣乘之得六萬二千二百零八箇中氣爲晨見中氣之數，謂之晨中分，以見中法二萬九千零四十一除之，每見得二箇中氣又二萬九千零四十一分中之四千一百二十六爲中餘也。

夕中分四萬八千三百八十四。

積中一中餘萬九千三百四十三。

九千二百一十六歲乘十六分之七爲夕見歲數，先以七乘九千二百一十六，得六萬四千五百一十二，後以十六除之得四千零三十二歲爲夕見歲數，以每歲十二中氣乘之得四萬八千三百八十四箇中氣謂之夕中分，以見中法二萬九千零四十一除之，

每一見得一箇中氣又二萬九千零四十一分中之一萬九千三百四十三爲中餘也。

晨閏分三萬六千二百八十八。

積月二月餘十一萬四千六百八十二。

晨見五千一百八十四歲有六萬二千二百零八箇中氣，卽有六萬二千二百零八箇月矣，又每十九歲有七閏，當以十九除五千一百八十四歲，乃以七乘之得晨見之間數，先以七乘得三萬六千二百八十八，以十九除之不盡，乃卽以三萬六千二百八十八爲閏月數之十九倍，閏月數既爲十九倍，則六萬二千二百零八箇月亦以十九乘之，得一百十八萬一千九百五十二，加入十九倍閏月數，得一百二十一萬八千二百四十爲五千一百八十四歲之月數之十九倍，月數既加十九倍，則見數亦加十九倍，得五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九，爲法除之，得二月又五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九分月之十一萬四千六百八十二爲月餘也。

夕閏分二萬八千二百二十四。

積月一月餘三十九萬五千七百四十一。

夕見四千零三十二歲，有四萬八千三百八十四箇中氣，卽有四萬八千三百八十四箇月矣。又每十九歲有七閏，以七乘四千零三十二歲，得二萬八千二百二十四，以十九除之不盡，故不除而卽以爲閏月之數之十九倍。其四萬八千三百八十四箇月亦以十九乘之，得九十一萬九千二百九十六，加入十九倍閏月二萬八千二百二十四，共九十四萬七千五百二十，爲四千零三十二歲之月數之十九倍。其見數亦加十九倍，得五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九，爲法除之，得一月又五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九分月之三十九萬五千七百四十一，爲月餘也。

見中日法一億三千四百八萬二千二百九十七。

一見三箇中氣又二萬九千零四十一分中之二萬三千四百六十九，以三箇中氣乘每一箇中氣二萬九千零四十一分，得八萬七千一百二十三，加入分子二萬三千四百六十九，得一十一萬零五百九十二，是爲一見之中數之三萬九千零四十一倍。

一十四萬零五百三十日爲一箇中氣日數之四千六百一十七倍。

乃以一十一萬零五百九十二箇中氣乘每箇中氣日數一十四萬零五百三十日，得一百五十五億四千一百四十九萬三千七百六十，爲實。以二萬九千零四十一倍乘四千六百一十七倍，得一億三千四百零八萬二千二百九十七，爲見中日法，以法除實，得每一見一百一十五日又一億三千四百零八萬二千二百九十七分日之一億二千二百零二萬九千六百零五。

見見月日法四千四百六十九萬四千九十九。

見見月日法四千四百六十九萬四千九十九。

每月之日數八十一倍，爲二千三百九十二日，乃以二百一十六萬五千七百六十箇月乘每月二千三百九十二日，得五十一箇八千零四十九萬七千九百二十，爲實。以五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九倍乘八十一倍，得四千四百六十九萬四千零九十九倍，謂

之見日法以法除實得一見一百一十五日又四千四百六十九萬四千零九十九分日之四十零六十七萬六千五百三十五步。

木晨始見去日半次順日行十一分度二百二十一日始留二十五日而旋逆日行七分度一八十四日復留二十四日三分而旋復順日行十一分度二百一十一日有百八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二分而伏

凡見三百六十五日有百八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五分除逆定行星三十度百六十六萬一千二百八十六分見一歲行一次而後伏日行不盈十一分度一伏三十三日三百三十三萬四千七百三十七分行星三度百六十七萬三千四百五十一分

一見三百九十八日五百一十六萬三千一百二分

行星三十三度三百三十三萬四千七百三十七分

通其率故曰日行千七百二十八分度之百四十五

周天分爲十二次日與歲星合而歲星伏木星行遲日行速日行在歲星東半次則木星見木星在日西故日未出木星先出而晨見也周天爲十二次其半次則周天二十四分之一也十一分度二者十一分度之二也下仿此百八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二分者錢氏云以見日法爲分母五星仿此是也見中日法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此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分日之一百八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二也

始見順行一百二十一日留二十五日逆行八十四日復留二十四日又七百三十萬八千七百一十一分日之三復順行一百一十一日又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分日之一百八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二共三百六十五日又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分日之一百八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五也始順行一百二十一日每日行十一分度之二以一百二十一日乘每日二分得二百四十二分以每度十一分除之得二十二度

也。

逆行每日七分度之一，八十四日得八十四分，以每度七分除之，得十二度，與前順行二十二度相減，餘十度也。

復順行一百一十一日又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分日之一百八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二，以一百一十一日與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相乘，得八億一千一百二十六萬六千九百二十一，加入分子，得八億一千三百零九萬五千二百八十三分，爲順行日數之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倍，以二分乘之，得十六億二千六百一十九萬零五百六十六，當以每度十分除之，又以每日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除之，乃以十一與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相乘，得八千零三十九萬五千八百二十一，以除之，得二十度又八千零三十九萬五千八百二十一分度之一千八百三十七萬四千一百四十六，乃命一度爲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分，乃以八千零三十九萬五千八百二十一分爲一率，一千八百二十七萬四千一百十六爲二率，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分爲三率，求得四率爲一百六十六萬一千二百八十六分，併前順十度，爲三十度又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分度之一百六十六萬一千二百八十六分。

歲星一見三百九十八日又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分日之五百一十六萬三千一百零二，除順逆與留三百六十五日又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分日之一百八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五，餘三十三日又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分之三百三十三萬四千七百三十七分，爲伏行之日也。

一見行三十三度又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分度之三百三十三萬四千七百三十七，除順行三十度又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分度之一百六十六萬一千二百八十六分，餘三度又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分度之一百六十七萬三千四百五十一分，爲伏行之度分也。

通其率云云者，以見中日法，命一度爲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分，取其入算之細密耳，然其數太繁，故又爲簡數也。算木星歲數，本以周天爲一千七百二十八分日，一歲行一周，木星一歲行一百四十五分，以此比例，則日一日行一度，木星一日行一

千七百二十八分度之一百四十五矣。

伏行每日不盈十一分度之一者伏行三十三日又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分日之三百三十三萬四千七百三十七以分母乘三十三日得二億四千一百一十八萬七千四百六十三加入分子共二億四千四百五十二萬二千二百是爲伏行日之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倍。

伏行三度又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分度之一百六十七萬三千四百五十一以分母乘三度得二千一百九十二萬六千一百三十三加入分子共二千三百五十九萬九千五百八十四度是爲伏行度之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倍以伏行日除伏行度得零零九六五有奇若盈十一分度之一則以十一除一度得零零九九九有奇此僅得九六五有奇故不盈十一分度之一也。

土辰始見去日半次順日行十五分度一八十七日始留三十四日而旋逆行八十一分度五百一日復留三十三日八十六萬二千四百五十五分而旋復順日行十五分度一八十五日而伏

凡見三百四十日八十六萬二千四百五十五分除逆定行星五度四百四十七萬三千九百三十分

伏日行不盈十五分度三三十七日千七百一十七萬一百七十分

行星七度八百七十三萬六千五百七十分

一見三百七十七日千八百三萬二千六百二十五分

行星十二度千三百二十一萬五百分

遯其率故曰日行四千三百二十分度之百四十五

此以見中日法一千九百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五爲分母順行八十七日留三十四日逆行一百零一日復留三十三日又一千九百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分日之八十六萬二千四百五十五分而旋復順行八十五日共三百四十日又一千九百二

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分日之八十六萬二十四百五十五分也。始順行八十七日，每日行十五分度之一。八十七日得八十七分，以每度十五分除之，得五度又十五分度之十二也。

逆行一百零一日，每日行八十一分度之五，以一百零一日乘每日五分，得五百零五分，以每度八十一分除之，得六度又八十一分度之一十九也。乃以逆行度之分母八十一與順行度之分母十五相乘，爲每度一千二百一十五分。順行度之分子一十二，以八十一乘之，爲九百七十二分。逆行度之分子一十九，以十五乘之，爲二百八十五分。是爲順行五度又一千二百一十五分度之九百七十二。逆行六度又一千二百一十五分度之二百八十五，每度以一千二百一十五分通之。順行五度，通爲六千零七十五分，加入分子九百七十二分，共得七千零四十七分。逆行六度，通爲七千二百九十分，加入分子三百八十五分，共得七千五百七十五分，相減，得逆行五百二十八分。

復順行八十五日，每日行十五分度之一。八十五日得八十五分，以每度十五分除之，得五度又十五分度之十。以逆行分母八十乘之，爲一千二百一十五分度之八百一十也。減去逆行五百二十八分，得五度又一千二百一十五分度之二百八十二也。乃以分母一千二百一十五爲一率，分子二百八十二爲二率。見中日法一千九百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五爲三率，求得四率四百四十七萬三千九百三十分。故云行星五度四百四十七萬三千九百三十也。

下文云一見三百七十七日又一千九百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分日之八十六萬二千四百五十五分，餘三十七日又一千九百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分日之八十六萬二千四百五十五分，餘三十七日又一千九百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分日之一千七百一十七萬零一百七十也。

一見行星十二度又一千九百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分度之一千三百二十一萬零五百分，除順行五度又一千九百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分度之四百四十七萬三千九百三十分，得七度又一千九百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分度之八百七十三萬六千五百七十分也。

伏行，每日不盈十五分度之三者。伏行三十七日，又一千九百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分日之一千七百一十七萬零一百七十，以分母通三十七日得七億一千三百二十一萬一千零七十五，加入分子得七億三千零三十八萬一千二百四十五，是爲伏行日之一千九百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倍。伏行七度又一千九百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分度之八百七十三萬六千五百七十，以分母通七度得一億三千四百九十三萬一千八百二十五，加入分子共得一億四千三百六十六萬八千三百九十五，是爲伏行度之一千九百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倍。以伏行日除伏行度，得零一九有奇，若以十五分度之三，則以三乘一度，以十五除之，得零二，此僅得零一九有奇，故不盈十五分度之三也。

通其率云云者，以見中日法命一度爲一千九百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分，取其入算細密耳。此又爲簡數也。算土星歲數，本以周天爲四千三百一十分（見上）日一歲行一周。土星一日行四千三百二十分度之一百四十五矣。

火、晨始見，去日半次，順日行九十二分度五十三，二百七十六日始留，十日而旋，逆日行六十二分度十七，六十二日復留，十日而旋，復順日行九十二分度五十三，二百七十六日而復，凡見六百三十四日，除逆定行星三百一度。

順行二百七十六日，留十日，逆行六十二日，復留二百七十六日，共見六百三十四日也。十二分除之，得一百五十九度。

逆行六十二日，每日六十二分度之一十七，以六十二日乘每日一十七分，得一千零五十四分，以每度六十二分除之，得十七度，與順行相減，得順行一百四十二度。復順行二百七十六日，每日九十二分度之五十三，與始見順行同，得一百五十九度，與前一百四十二度相加，得三百零一度也。

伏日行不盈九十二分度七十三。伏百四十六日千五百六十八萬九千七百分，行至百一十四度八百二十一萬八千五分，一見七百八十日于五百六十八萬九千七百分。凡行星，四百一十五度八百二十一萬八千五分。

一見七百八十日又一千五百六十八萬九千七百分，此亦以見中日法二千九百八十六萬七千三百七十三爲分母也，除順逆與留六百三十四日餘一百四十六日，又二千九百八十六萬七千三百七十三分日之一千五百六十八萬九千七百分爲伏行日數分數也。

一見行星四百一十五度又二千九百八十六萬七千三百七十三分度之八百二十一萬八千零零五分，除見行三百零一度餘一百一十四度又二千九百八十六萬七千三百七十三分度之八百二十一萬八千零零五分爲伏行度分也。

伏日行不盈九十二分度之七十三者，每一度以七十三乘之，以九十二除之，得零七九有奇，伏行一百四十六日又二千九百八十六萬七千三百七十三分日之一千五百六十八萬九千七百分，以分母乘日數，得四十三億六千零六十三萬六千四百五十八，加入分子，共得四十三億七千六百三十二萬六千一百五十八日，是爲伏行日之二千九百八十六萬七千三百七十三倍。伏行一百一十四度又二千九百八十六萬七千三百七十三分度之八百二十一萬八千零零五，以分母乘度數，得三十四億零四百八十八萬零五百二十二，加入分子，共得三十四億一千三百零九萬八千五百二十七度，是爲伏行度之二千九百八十六萬七千三百七十三倍，以四十三億七千六百三十二萬六千一百五十八日除三十四億一千三百零九萬八千五百二十七度，得零七七有奇，若以九十二分度之七十三，則以七十三乘一度，以九十二除之，得零七九有奇，此僅得零七七有奇，故不盈九十二分度之七十三也。

通其率，故曰日行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分度之七千三百五十五。

通其率云云者，算火星歲數，本以周天爲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分日，一歲行一周，火星一歲行七千三百五十五分，以此比例，則日一日行一度，火星一日行七千三百五十五分矣。

金晨始見去日半次，逆日行二分度一，六日始留，八日而旋，始順日行四十六分度三十三，四十六日順疾日行一度九十二分度十五，百八十四日而伏。

凡見二百四十四日，陰逆定行星三百四十四度。

始見逆六日，留八日，順四十六日，順疾一百八十四日，共二百四十四日也。

逆行每日二分度之一，六日則逆三度。

順每日行四十六分度之三十三，以四十六日乘三十三分，得一千五百一十八分，以每度四十六分除之，得三十三度，減前逆行三度，得三十度。順疾每日行一度又九十二分度之一十五，以一度通爲九十二分，加入一十五分，爲每日行一百零七分，以一百八十四日乘之，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八分，以每度九十二分除之，得二百一十四度，與前三十度相加，得二百四十四度也。

伏日行一度九十二分度三十三有奇，伏八十三日，行星一百一十三度四百三十六萬五千二百二十分。

凡晨見伏三百二十七日，行星三百五十七度四百三十六萬五千二百二十分。

分子四百三十六萬五千二百二十分，亦以見中日法九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七爲分母也，一百一十三度，以分母通之，得十一億二千七百四十三萬九千零八十一，加入分子，共得十一億三千一百八十萬零四千三百零一分，以八十三日除之，每日行一千三百六十三萬六千一百九十六分有奇，以分母九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七除之，得一度又九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分度之三百六十五萬八千八百五十九有奇，乃以分母九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七爲一率，以分子三百六十五萬八千八百五十九爲二率，以每度九十二分爲三率，求得四率三十三有奇也。

見二百四十四日，伏八十三日，共三百二十七日也，見行二百四十四度，伏行一百一十三度四百三十六萬五千二百二十分，共三百五十七度四百三十六萬五千二百二十分也。

夕始見去日半次，順日行一度九十二分度十五，百八十一日，百七分日四十五，順遲日行四十六分度三十三，四十六日始留。

七日百七分日六十二分而旋。逆行二分度一。六日而伏。
凡見二百四十一日除逆定行星二百四十一度。

順遲四十六日逆行六日相加得五十二日始順行一百八十一日又一百零七分日之四十五以分母通一百八十一日爲一萬九千三百六十七分加入分子得一萬九千四百一十二分。

留七日又一百零七分日之六十二以分母通七日爲七百四十九分加入分子得八百一十一分與順行一萬九千四百一十二分相加得二萬零二百二十三分以每日一百零七分除之得一百八十九日與順遲及逆行五十二日相加得二百四十一日也。始見順行每日一度又九十二分度之一十五順遲每日四十六分度之三十三乃以兩分母相乘得四千二百三十二爲分母以順遲分母四十六乘順行分子一十五得六百九十分以順行分母九十二乘順遲分子三十三得三千零三十六於是順行爲每日一度又一千二百三十二分度之六百九十以一度通爲四千二百三十二分加入分子得四千九百二十二分順遲爲每日四千二百三十二分之三千零三十六順行一百八十一日又一百零七分日之四十五以一百零七乘一百八十一日得一萬九千三百六十七日加入分子得一萬九千四百一十二日是爲順行日之一百零七倍。

順遲四十六日亦以一百零七乘之得四千九百二十二日乃以一萬九千四百一十二日乘每日四千九百二十二分得九千五百五十四萬五千八百六十四分以四千九百二十二日乘每日三千零三十六得一千四百九十四萬三千一百九十二分相加得一億一千零四十八萬九千零五十六爲總分本當以分母四千二百三十二除之但日數加一百零七倍乃以一百零七乘分母得四十五萬二千八百二十四以除總分得二百四十四度逆行每日二分度之一行六日得三度以減二百四十四度得二百四十一度也。

伏逆日行八分度七有奇。伏十六日百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二分。行星十四度三百六萬九千八百六十八分。
此亦以見中日法九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七爲分母也。伏行十六日又九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分日之一百二十

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二以分母通十六日爲一億五千九百六十三萬七千三百九十二日加入分子得一億六千零九十三萬二千七百四十四是爲伏行日之九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倍伏行十四度又九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分度之三百零六萬九千八百六十八分以分母通十四度爲一億三千九百六十八萬二千七百一十八加入分子得一億四千二百七十五萬二千五百八十六是爲伏行度之九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倍乃以一億六千零九十三萬二千七百四十四日除一億四千二百七十五萬二千五百八十六度得每日行零八八有奇若日行八分度之七以八除七得零八七有奇尚不及八八故爲八分度之七有奇也

凡夕見伏二百五十七日百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二分行星二百二十六度六百九十萬七千四百六十九分二百四十一日伏十六日又一百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二分共二百五十七日又一百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二分也見行星二百四十度伏逆行十四度又三百六萬九千八百六十八分以十四度減二百四十度得二百二十六度以三百零六萬九千八百六十六分減九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分得六百九十九萬零七千四百六十九分也

一復五百八十四日百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二分行星亦如之故曰日行一度

晨見伏三百二十七日夕見伏二百五十七日又一百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二分相加得五百八十四日又一百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二分也

千三百五十二分也

晨見伏行星三百五十七度四百三十六萬五千二百二十分夕見伏行星二百二十六度又六百九十萬零七千四百六十九分相加得五百八十三度又一千一百二十七萬六千八百九十分以九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分收爲一度得五百八十四度又一百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二分也

水星始見去日半次逆行二度一日始留二日而旋順日行七分度六七日順疾日行一度三分度一十八日而伏凡見二十八日除逆行定行星二十八度

始見逆行一日，留二日，順七日，順疾十八日，相併得二十八日也。

逆行一日二度，順行七日，每日行七分度之六，順疾行十八日，每日行一度又三分度之一，以兩分母七與三相乘，得二十一，爲總分母，以順疾分母三乘順行分子六，得一十八，是爲順行每日二十一分度之十八，以順行分母七乘順疾分子一，得七，又以一度通爲二十一分，加入分子七，得二十八，是爲順疾行每日二十八分。

以順行七日乘一十八分，得一百二十六分，以順疾行十八日乘每日二十八分，得五百零四分，相加得六百三十分，以分母二十一除之，得三十度，減逆行二度，得二十八度也。

伏日行一度九分度七有奇，三十七日一億二千二百二萬九千六百五分，行星，六十八度四千六百六十二萬一千一百二十八分，此以見中日法一億三千四百零八萬二千二百九十七爲分母也，以分母通三十七日，爲四十九億六千一百零四萬四千九百八十九，加入分子，得五十億零八千三百零七萬四千五百九十四，爲日數之一億三千四百零八萬二千二百九十七倍爲法，以分母通六十八度，爲九十一億一千七百五十九萬六千一百九十六，加入分子，得九十一億六千四百二十萬零六千三百二十四，爲度數之一億三千四百零八萬二千二百九十七倍，爲實，以法除實，得一度又五十億零八千三百零七萬四千五百九十四分度之四十億零八千一百一十三萬一千七百三十，乃以五十億零八千三百零七萬四千五百九十四爲一率，四十億零八千一百一十三萬一千七百三十爲二率，以九爲三率，求得四率七有奇，故爲九分度之七有奇也。

凡晨見伏，六十五日一億二千二百二萬九千六百五分。

見二十八日，伏三十七日又一億二千二百零二萬九千六百零五分，相併得此數。

行星，九十六度四千六百六十一萬一百二十八分。

見行二十八度，伏行六十八度又四千六百六十一萬零一百二十八分，相併得此數。

夕始見，去日半次，順疾日行一度三分度一，十六日二分日一，順遲日行七分度六，七日始留，一日二分日一而旋。

逆日行二度，一日而伏。凡見二十六日，除逆定行星二十六度。

順疾十六日又二分日之一，順遲七日，留一日又二分日之一，逆行一日，相併得二十六日也。

順疾每日行一度又三分度之一，順遲每日行七分度之六，以兩分母三分七分相乘，得二十一爲總分母，以順遲分母七乘順疾分子一，得七分，以順疾分母三乘順遲分子六，得一十八，則順疾爲每日行一度又二十一分度之七，以一度通爲二十一分，加入分子七，爲每日行二十八分，順遲每日行二十一分度之一十八，順疾十六日又二分日之一，以二分通十六日，得三十二，加入分子一，得三十三，是爲順疾行日數之三倍，順遲七日亦爲三倍，得十四日，乃以三十三日乘每日二十八分，得九百二十四分，以十四日乘每日一十八分，得二百五十二分，相加得一千一百七十六分，以二乘分母二十一，得四十二爲法除之，得二十八度，減逆行二度，得二十六度也。

伏逆日行十五分度四有奇，二十四日，行星六度五千八百六十六萬三千八百二十分。

伏逆二十四日，行星六度又一億三千四百零八萬二千二百九十七分度之五千八百六十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分，以分母通六度，爲八億四千四百九十三萬七千八百二十，加入分子，共得八億六千三百一十五萬六千六百零二爲總分，當以二十四日除之，又當以分母除之，乃以二十四日與分母相乘，得三十二億一千七百九十七萬五千一百二十八，以除總分，得零二六六有奇，若行十五分度之四，以十五除四，得零二六六有奇，不及零二六八，故曰十五分度之四有奇也。

凡夕見伏五十日，行星十九度七千五百四十一萬九千四百七十七分，一復百一十五日，一億二千二萬九千六百五分，行星亦如之，故曰日行一度。

見二十六日，伏二十四日，相併得五十日也，見行星二十六度，伏逆行六度又五千八百六十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分，以六度減二十六度，得二十度，又以一度爲一億三千四百零八萬二千三百九十七分，減五千八百六十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分，餘七千五百四十一萬九千四百七十七分，故得十九度七千五百四十一萬九千四百七十七分也。

晨見伏六十五日又一億二千二百零二萬九千六百零五分，千六百零五分。

晨見伏行星，九十六度又四千六百六十一萬零一百二十八分，夕見伏行星，十九度七千五百四十一萬九千四百七十七分，九十六度與十九度相併得一百一十五度四千六百六十一萬零一百二十八分，與七千五百四十一萬九千四百七十七分相併，得一億二千二百零二萬九千六百零五分也。

推日月元統置太極上元以來外所求年盈元法除之餘不盈元者，則天統甲子以來年數也。盈統除之餘，則地統甲辰以來年數也。又盈統除之餘，則人統甲申以來年數也。各以其統首爲紀。

此推所求之年，在天統，在地統，在人統也。

太極上元至後之太極上元，二千三百六十三萬九千零四十歲，其間有五千一百二十元。所求之年爲太極上元以來若干年，乃減去所求之年不算，而算以前之年數，故曰外所求年也。必算以前之年，乃可得所求之年也。以前年數滿四千六百一十七年爲一元，則天正之月甲子朔夜半冬至日食同於太極上元之年，可以不算，故滿一元則除去之。滿若干元皆除去不算也。除去之餘若干年，是入今之元若干年矣。一元三統天統之首日甲子，地統之首日甲辰，人統之首日甲申，三統之不同，惟首日干支不同耳。其餘天正月朔夜半冬至日食並同也。一統一千五百三十九年，若入今之元，不盈此數，則入天統之內。若滿一統年數而有餘，則入地統之內。若滿二統年數而有餘，則入人統之內也。

推天正以章月乘入統歲數，盈章歲得一名曰積月，不盈者名曰閏餘。閏餘十二以上，歲有閏，求地正加積月，求人正加二。

此推入統以來，至所求前一歲止，得若干月，因而知所求歲有閏無閏也。前已得積歲，此欲得積月，以歲求月，當用歲月並盡之率，十九歲爲一章，有二百三十五月，而歲月並盡矣。故以十九歲爲一率，二百三十五月爲二率，入統以來若干歲爲三率，二三率相乘，一率除之，得四率，則爲入統以來至所求前一年止之月數，名曰積月也。一率除之不盡，則除至月數而止，其餘爲十九分月之

若干分名曰閏餘也。一章十九歲內有七閏。欲求一歲之間分以十九歲除七閏不盡。即以一歲之間爲七。而以一閏月爲十九分而所除不盡之數亦以一月爲十九分正相合也。故所求年以前閏餘不盡十九分但在十二分以上。即以所求年之間餘七分相加得十九。則所求年十二閏月之外復有十九分爲一月而有閏。若閏餘更在十九分以上。除十九分爲一閏。其餘又爲後一閏之分矣。若所求年之間餘不及十二分。則與所求年之間分相加亦不及十九分。則所求年無閏矣。天正者建子之月。地正者建丑之月。人正者建寅之月。每一統以統本天正爲首。若求地正之月。則當於積月數內加一月。若求人正之月。則當於積月數內加兩月也。

推正月朔以月法乘積月數日法得一名曰積日。不盡者名曰小餘。小餘三十八以上其月大積日六十除之不盡者曰大餘。數從統首日起算外則朔日也。

此推入統以來至所求前一年止得若干日及所求年天正月朔之干支而已得積月此欲得積日當用月日並盡之率。一月二十九日又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以分母通二十九日加入分子得二千三百九十二分則八十一月有二千三百九十二日而月日並盡矣。故以八十一月爲一率。二千三百九十二日爲二率。以入統至所求前一年止之月數爲三率。求得四率則爲入統至所求前一年止之日數名曰積日也。本以八十一月爲一率。其云日法者日法八十一之數同也。本以二千三百九十二日爲二率。其云月法者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之數同也。然算數雖同算理則不合矣。一率除之不盡則除至日數而止。其餘爲八十一分日之若干分名曰小餘也。每月既爲二十九日又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所求年天正月之前一月既有小餘未盡但在三十八分以上併入所求年天正月之四十三分得八十一分而天正月大矣。若更在八十一分以上除八十一分爲月大之三十日其餘又爲後一月之分矣。若小餘不及三十八分則併入所求年天正月之四十三分亦不及八十一分爲一日而是月止有二十九日而爲月小矣。

又欲知所求天正月朔之干支於入統至所求前一年之積日數內始六十日則干支一周除去之餘不盡六十謂之大餘。

者餘分謂之小餘故餘日謂之大餘也大餘第一日與入統第一日之干支同若入天統天統第一日甲子則大餘第一日亦甲子也若入地統地統第一日甲辰則大餘第一日亦甲辰也如入人統人統第一日甲申則大餘第一日亦甲申也數盡大餘之日其外一日即所求年天正月朔之干支也

求其次月加大餘二十九小餘四十三小餘益日法得一從大餘數除如法

一月二十九日四十三分求次月合朔則二十九日四十三分也但加小餘四十三與前月小餘相併或益八十一分爲一日則加大餘一其餘乃爲小餘也其益六十日除去如上法則得日之干支也

求弦加大餘七小餘三十一求望倍弦

自朔至上弦爲四分月之一一月二十九日四十三分以二十九日四分之得七日餘一日爲八十一分加四十三分共一百二十四分之得三十一分故加七日又三十一分也自朔至望爲月之半爲弦之倍求望加大餘十四日小餘六十二分也

推閏餘所在以十二乘閏餘加七得一盈章中數所得起冬至算外則中至於閏盈中氣在朔若二日則前月閏也

此推所求年閏在何月也前一年之間餘在十二分以上與本年間餘七分盈十九分而有閏矣但必以無中氣之月爲閏一歲有閏餘七分有十二中氣以十二除七不盡故以十二乘七得八十四以每歲之間餘爲八十四分每一箇中氣閏餘七分也每歲閏餘本爲十九分之七此分子七既以十二乘之則分母十九亦當以十二乘之爲二百二十八則每歲閏餘爲二百二十八分之八十四矣章歲十九每歲十二中故十二乘十九爲二百二十八章中二百二十八正與同數故借章中爲分母也本年閏餘七分既以十二乘之爲八十四則前年閏餘亦當以十二乘之皆以一分化爲十二分也本年天正冬至以前有若干分至本年第一箇中氣冬至則多七分第二箇中氣小寒則又多七分如是遞加一箇中氣即加七分故曰加七得一也加至二百二十八分則滿一閏之分其中氣在月終後一月無中氣而爲閏月矣故曰中至終閏盈也月之定率爲二百二十八中之定率爲二百三十五中多於月者七閏月合朔之後二百二十八分而爲後月合朔閏前之中氣後二百三十五分而爲閏後之中氣故中氣與合朔或同日或

在二日也。

推冬至以策餘乘入統歲數盈統法得一名曰大餘不盈者名曰小餘除數如法則所求冬至日也。

此推所求年天正冬至之干支及時刻也。每一歲三百六十五日又一千五百三十九分日之三百八十五以分子得八千零八十分爲策餘以入統歲數乘之則入統子餘五日又一千五百三十九分日之三百八十五其三百六十五日滿六甲以來策餘也盈一千五百三十九分則得一日云盈統法者統歲亦一千五百三十九故假借其名也既得入統以來策餘若干日其餘分數不盈一日者名曰小餘其日數仍當盈六十日甲子一周則除之其不盈六十者乃名曰大餘故曰除數如法謂如上推正月朔法盈六十除之也大餘第一日干支與統首日干支同大餘外一日爲冬至從大餘第一日干支數至冬至得冬至日之干支也其小餘則是日夜半至冬至之時刻也。

一歲五十六萬三千一百二十分不全用者以其數太繁故除去六箇甲子三百六十日而但用五日有奇也。

此法本當以入統以來積日以每日一千五百三十九分乘之然後以每歲五十六萬三千一百二十分除之除不盡者以每日一千五百三十九分除之而得冬至之日除不盡者爲冬至時刻但其數太繁故不用每歲五十六萬三千一百二十分而但用策餘也。

求八節加大餘四十五小餘千一十。

一歲三百六十日分爲八節每節四十五日一歲策餘八千零八十分分爲八節每節一千零一十故從冬至求立春則四十五日又一千五百三十九分日之一千零一十也。

推中節二十四氣皆以元爲法。

八節每一節分爲三氣其大餘四十五可分爲三每節二十五其小餘一千零一十不可分爲三即以一千零一十爲小餘則小餘

每一分化爲三分，故曰三其小餘也。此分子既以三乘之，則分母一千五百三十九分亦當以三乘之爲四千六百一十七，與元法四千六百一十七正同。故曰以元爲法，亦假借之數也。

推五行，其四行各七十三日，統歲分之七十七。

中央各十八日，統法分之四百四。冬至後中央二十七日六百六分。

一歲五十六萬三千一百二十分，以五行除之，得十一萬二千四百二十四，以每日一千五百三十九分除之，得七十三日又一千五百三十九分日之七十七也。云統歲者，統歲亦一千五百三十九，與一日一千五百三十九同數，三統原本以一日爲一千五百三十九分，既以八十一爲日法，則凡遇一日爲一千五百三十九者，皆假統歲言之矣。中央土「十一萬二千四百二十四」分寄王於四時，以四除之，得二萬八千一百零六分，以每日一千五百三十九分除之，得一十八日，又一千五百三十九分日之四百零四也。冬至至立春四十五日，又一千零一十分，內減後十八日，又四百零四分爲土王餘二十七日，又六百零六分爲水王，自冬至上至立冬四十五日，又一千零一十分，皆水王相加爲七十三日，又七十七分也。春夏秋皆如之。

推合晨所在星，置積日以統法乘之，以十九乘小餘而并之，盈周天，除去之，不盈者令盈，統法得一度數，起牽牛算外，則合晨所入星度也。

此推所求年天正合朔時日月所在星度也。周天五十六萬三千一百二十分，每一度一千五百三十九分日，一日行一度，置積日以統法乘之者，每日以一千五百三十九分通之也。其小餘本爲八十一分內之若干分，以十九乘小餘者，欲以小餘與積日之分相併，但積日之分，每日一千五百三十九分，小餘之分母，則八十一，以十九乘八十一，則得一千五百三十九，以十九乘分子，即爲一千五百三十九分內之若干分，與積日之分齊同，可相併也。一歲五十六萬三千一百二十分，日行一周天，故除去之，其餘不盈周天者，每一千五百三十九分爲一度，得若干度，則從牽牛數起，至數盡，則爲合朔前一日，日所在之星度。此外一度，即合朔之日，日所在星度也。日月合朔日所在，即月所在也。

推其日夜半所在星。以章歲乘月小餘，以減合晨度。小餘不足者，破全度。前推合晨所在星，而合朔不必在夜半。此推夜半未合朔時日所在星度也。推合朔以積日，積日有月之小餘。（此小餘乃積日之數之小餘，謂之月小餘者，計日得本無小餘，此小餘實由月法而來也。）本爲前年之餘分，日法已盡而月法未盡者，遂入於所求年天正朔旦夜半以後，故減去月小餘，即得夜半日所在也。但推合晨以一日爲一千五百三十九分，而月小餘以一日爲八十一分，故以十九乘月小餘，即爲一千五百三十九分之分子，與推合晨之分母齊同，故可以減合晨之小餘也。若月小餘數多，合晨小餘數少，則取合晨之一度，破爲一千五百三十九分，乃減之也。

推其月夜半所在星，以月周乘月小餘，故統法得一度，以減合晨度。

此推夜半未合朔時日所在星度也。一章十九年，月行二百五十四周，以十九歲除之，每歲月行十三周又十九分周之七，每歲日行一周，月行十三周又十九分周之七，則每日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又十九分度之七，以十九分通十三度，加入分子七，得二百五十四分也。但此以一度爲十九分，與推合晨以一千五百三十九爲一度，不能齊同，必以八十一乘十九分，得一千五百三十九爲分母，又以八十一乘分子七，得五百六十七，則爲每日月行十三度又一千五百三十九分度之五百六十七，以分母通十三度，加入分子，則爲二萬零零五百七十四分，然則每日日行一千五百三十九分，月行二萬零零五百七十四分也。夫二百五十四與八十一相乘之數也，八十一即月小餘之分母也。以二百五十四與月小餘之分母相乘，爲每日月行之分度，則以二百五十四與月小餘相乘，即爲月小餘月行之分數矣。故一千五百三十九分而得一度，以減合晨度，則得夜半月所在星度也。二百五十四與月周同數，故謂二百五十四爲月周也。

推諸如時，以十二乘小餘爲實，各益分母爲法，數起於子算外，則所加辰也。

此推每月合朔弦望及冬至八節二十四氣諸如時也。推合朔弦望，以八十一分爲一日，推冬至八節，以一千五百三十九分爲一日，推二十四氣，以四千六百一十七分爲一日，皆不可分爲十二時，故各分母皆以十二乘之，則每一時即以分母爲分數也。乃各

以十二乘分子，以分母除之，即得一時。除去若干時，其算外除不盡者，即爲所加時矣。

推月食置會餘歲積月，以二十三乘之，盈百三十五除之，不盈者加二十三，得一月盈百三十五數，所得起其正，算外則食月也。加時在望日衝辰。

一百三十五月而有二十三食，一會五百一十三歲，共六千三百四十五月，而冬至朔旦必日食。

置入統以來，外所求年滿五百一十三歲爲一會，除去之，其餘爲會餘歲，然如此必又以歲求月，不如置入統以來積月滿六千三百四十五爲一會，除去之，其餘即爲會餘歲積月矣。乃以一百三十五月爲一率，二十三食爲二率，會餘歲積若干月爲三率，故以二十三乘會餘歲積月，而以一日三十五除之也。除得四率爲若干食，即除去之也。其餘月數，本以二十三乘，即爲二十三倍矣。一百三十五月有二十三食，今月數已加二十三倍，故盈一百三十五月，止得一食。今既不盈一百三十五，乃滿一食矣。餘月爲二十三倍之虛數，故加每一月亦爲二十三虛數，以加之，知虛數二十三，乃爲實加一月也。加至一百三十五虛數，則後一月當食也。每一月加二十三，而得一百三十五，則爲日食。若加至一十一有奇，爲半月而已。滿一百三十五，則爲月食也。從天正起，故曰起其正也。加時在望日衝辰者，日當作月，望時月與日衝，月衝之辰，即日所在也。

紀術

推五星見復置太極上元以來，盡所求年乘大統見復數，盈歲數得一，則定見復數也。不盈者，名曰見復餘。見復餘，盈其見復數一以上，見在往年，倍一以上，又在前往年，不盈者在今年也。

此推五星，每一星最後一見始在今年，抑在前一年二年也。五星各有若干歲數，而一見復如木星一千七百二十八年，有一千五百八十三見復，故以歲數爲一率，見復數爲二率。太極上元以來盡今年爲三率，以三率乘二率見復數，以一率歲數除之，得四率，爲自上元以來至今年共有見復若干，各爲定見復數也。除不盡者，名曰見復餘。此爲最後一見未盡之數也。既以積年乘見復數，即無異每年分爲若干分，如見復之數，故每一見復數即爲一年。若所餘雖不盈歲數，而多於一見復數，則爲

一年有奇減去年，一年尚不足也。此其初見在前一年也。若又倍於見復數有奇，則爲二年有奇，又減去前一年，此其初見在前二年也。若不盈一見復數者，即是不盈一年，是其始見在今年矣。

推星所見中次，以見中分乘定見復數，盈見中法得一則積中也。不盈者名曰中餘，以元中除積中餘，則中元餘也。以章中除之餘則入章中數也。以十二除之，餘則星見中次也，中數從冬至起，次數從星紀起算外則星所見中次也。

既得星始見之年，此推始見在其年之某中氣，其始見在何次也。自上元以來，至前一見復，共若干見復，名曰定見復數，乃求自上元至前見復，共有若干中氣，共行若干次，以每星歲數內若干見（即見中法）爲一率，以歲數內若干中氣（即見中分）爲二率，今有若干見復（即定見復數）爲三率，求得四率，即上元至前一見復內中氣之數，如不滿法者，即不滿一箇中氣，名曰中餘也。此乃前一見復最後中氣之後之數也。十二箇中氣爲一歲，故以十二除之，其餘若干中氣，自冬至數起，即得某中氣也。星之始見，距日十五度，今既推得始見在某中氣，即知日所在矣。日在冬至，則星距日十五度，在星紀，故自星紀數起也。數至冬至後第幾中氣爲前見復之末，故算外得此次始見之中氣也。數至星紀後第幾次爲前見復之末，故算外得此次始見之次也。以元中除積中，以章中除之者，此可以不必如此，因下推星見月如此，故此推見中亦如此耳。既得積中，是自上元以來，至前一見復之末，中氣之數，故以一元內五萬五千四百零四中除之，除去若干元，其除不盡者，今之一元未滿，謂之中元餘也。中元餘內有若干章，故以一章二百二十八中除之，除去若干章，其不盡者，今之一章未滿，爲入章中數也。然後以十二中除之爲一歲也。

推星見月，以閏分乘定見，以章歲乘中餘，從之盈見月法得一，并積中則積月也。不盈者名曰月元餘，以章月除月元餘，餘（此餘字元脫，今補之），則入章月數也。以十二除之，至有閏之歲，除十三，入章三歲二閏，六歲一閏，九歲三閏，十歲四閏，十四歲五閏，十七歲六閏，十九歲七閏，不盡者，數起於天正算外，則星所見月也。

既得星始見之中氣，此推星始見之月也。前所得積中，爲自上元至前一見復所積中氣之數，大有一中氣，必有一月矣。惟閏月無中氣，故但推上元至前一見復，有閏月若干與積中相併，即得月數也。此當以每星歲數內若干見爲一率，以歲數內若干閏爲二

率今有若干見（卽定見）爲三率，求得四率爲定見內若干閏也。歲數內若干見以草歲十九乘之所謂見月法也。歲數內若干閏以草歲十九乘之所謂見閏分也。皆加十九倍，則其率亦同。故以見月法爲一率，見閏分爲二率，定見爲三率，求得四率，卽定見內之閏數併入積中，即爲月數也。但積中尙有中餘，中餘不滿一中，而或滿一月，故更當以中餘求月。夫五星統母以見中分求月，當以十九乘見中分，而以見月法除之。故此中餘亦以十九（卽草歲）乘之，乃以見月法除之也。前之閏分乘定見爲實見閏分，本是十九倍，此中餘亦加十九倍，則實數齊同。前以見月法除之，此亦以見月法除，則法亦同。故可併而除之，卽得積月除不盡，則除至月數而止。其餘名曰月餘也。

既得積月是爲上元以來至前一見復之末之月數，欲知是今之歲月，故以一元五萬七千一百零五箇月除之，除去若干元，除不盡者是今之一元未滿，故謂之月元餘也。月元餘內有若干草，故以一章二百三十五箇月除之，除不盡者是今之一章未滿，爲入章月數也。故以入章以來某歲無閏除十二箇月，某歲有閏除十三箇月，除不盡者爲今年天正數起至某月爲星見以前之月，故算外則星見之月也。

推至日，以中法乘中元餘，盈元法得一名曰積日，不盈者名曰小餘。小餘當二千五百九十七，以上申大數除積日如法，算外則冬至也。

此當以一元五萬五千四百零四中（卽元中）爲一率，二元一百六十八萬六千三百六十日爲二率，入今元以來若干中（卽中元餘）爲三率，求得四率爲入今元以來至前見復之末若干日，但一元五萬五千四百零四中一元一百六十八萬六千三百六十日，其數皆太繁，一元中數十二分之一，得四千六百一十七，卽元歲數，一元日數十二分之一，得十四萬零五百三十，卽中法之數，故取其簡者以元法爲一率，中法爲二率，中元餘爲三率，求得四率爲入今元以來至前見復之末之積日，除不盡者四千六百一十七分日之若干分，名曰小餘也。每日四千六百一十七分，則一中爲三十日，又四千六百一十七分日之二千零二十（見前統法解），此積日之外，尙有小餘若干分，則非次日之首交後中氣，其小餘入於今星見之中氣之首日，今之中氣自有小餘二

千零三十分。若前之小餘，在二千五百九十七以上，則相併得四千六百一十七分以上，而得一日。而今星見之中氣，得三十一日，而中大矣。若小餘不及二千五百九十七分，則併入今星見之中氣。小餘二千零二十分，尚不及四千六百一十七分，則不及一日。而此中氣止有三十日，而中小矣。積日後一日，交入此次星見之中氣，故算外則冬至也。云數除積日如法者，以六十甲子除積日，而知冬至日之干支也。

推朔日，以月法乘月元餘，盈日法得一名曰積日，餘名曰小餘。小餘三十八以上月大數除積日如法，算外則星見月朔日也。

既得星見之年月，此推其月朔日及干支也。當以一元之月朔（即元月）五萬七千一百零五箇月為一率。一元之月數一百六十八萬六千三百六十日為二率。入今元以來至前見復之末之月為三率。求得四率為積日。但一元之月數日數皆太繁，故不用為一率二率也。一月二十九日又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欲求月與日俱盡之率，則八十一箇月得二千三百九十二日，而月與日俱盡，故以八十一箇月為一率。二千三百九十二日為二率，取其數之簡捷也。八十一與日法同，故謂之日法。二千三百九十二與月法同，故謂之月法。其餘不盡者，八十一分日之若干分，名曰小餘也。每日八十一分，則一月為二十九日又八十一分之四十三。此積月之外，尚有小餘，則合朔不在次日之首。其小餘入於今星見之月之朔日，而今月自有小餘四十三分，若前小餘在三十八分以上，則相併得八十一分以上，而得一日。而今月得三十日，而月大矣。若前月小餘不及三十八分，而併入今月小餘，不及八十分，不及一日。而此月止有二十九日，而月小矣。積日之後一日，交入此次星見之月，故算外則月朔也。數除積日如法者，以六十甲子除積日而得月朔之干支也。

推入中次日度數，以中法乘中餘，以見中法乘其小餘，井之，盈見中日法得一，則入中日，入次度數也。中以至日數，次以次初數，算外明星所見日及所在度數也。求夕在日後十五度。

既得星見在某中氣之後，及見於某次，此推見於某中氣後若干日，及見於某次若干度也。前推至日已推盡積中日數矣。此推中餘及小餘日數，中餘者，水為見中法除不盡之數，而不除。若除之，則當以中法乘之，以元法除之，而得日數。此以元法為日法也。

(中法十四萬零五百三十以元法四千六百一十七除之得三十日又四千六百一十七分日之二千零二十)然則以中餘求日數當以見中法除之以中法乘之又以元法除之也兩除並爲一除則當以見中法與元法相乘爲法除之夫見中法與元法相乘乃見中日法也故以中法乘之以見中日法除之而得日數也

小餘者本爲元法除不盡之數而不除然終當以元法除之故并入中餘而除之但除小餘止當以元法爲法而除中餘者以見中

法乘元法爲法故先以見中法乘小餘乃并入中餘而除之也

除之則是中餘及小餘之日數是爲入中日數矣云中以至日數者此亦舉冬至爲例猶云中以中日數耳日數若干則從交中氣之日數起數盡日數其外即星見之日也

推入次度數者星所見之次之度數距日十五度推中氣則知日所在即知星所在故推得入中日數即得入次度數也云次以次初數者以其次之初度數起數盡日數其外即星見之度也云求夕在日後十五度者五星晨見者日未出時星已出是星在日西星所在之度日已行過謂之日前也夕見者日已入星未入是星在日東也星所在之度日未行至謂之日後也晨見在日四十五度夕見在日東十五度也

推入月日數以月法乘月餘以見月法乘其小餘并之盈見月日法得一則入月日數也并之大餘數除如法則見日也

既得星見在某月朔之後此推見於朔後某日也前推朔日已推盡積月之日數矣此推月餘及小餘之日數夫月餘者見月法除不盡之數而不除者也若除之則當以月法乘之以日法除之而得日數然則以月餘求日數當以見月法除之以日法乘之又以日法除之也兩除并爲一除則當以見月法與日法相乘爲法除之夫見月法與日法相乘乃見月日法也故以月法乘之以見月日法除之而得日數也小餘者本爲日法除不盡之數然終當以日法除之故并入月餘而除之但除小餘止當以日法爲法而除月餘者以見月法乘日法爲法故先以見月法乘小餘乃并入月餘而除之也除之則是月餘及小餘之日數是爲入月日數也并之大餘數除如法者前推朔日之積日是入今元至前星見復之月止之日數以六十甲子除之已有不滿六十之大餘若干日自

入今月又有若干日故與大餘相并若滿六十則除去其餘從甲子起數至星見之日而知其日之干支也。推後見中加積中於中元餘加後中餘於中餘盈其法得一從中元餘除數如法則後見中也。

此推後見之中氣也。推今見中則自入今元至前見若干中爲中元餘不滿一中者爲中餘推後見中則今見若干中亦爲前見之中矣故以今一見之積中（五星每一見復積中若干詳見紀母）加於前中元餘之內以今一見之中餘（五星每一見復中餘若干亦見紀母）加於前中餘之內中餘者本爲不滿見中法之數若滿法則得一中矣今以前之中餘加入今之中餘則或滿見中法而爲一中故加入中元餘之內其餘乃爲中餘也其以章中除之以十二除之諸法皆與推星所見中次法同如法求之則後見之中也。

推後見月加積月於月元餘加後月餘於月餘盈其法得一從月元餘除數如法則後見月也。

此推後見之月也。推今見月則自入今元至前見若干月爲月元餘不滿一月者爲月餘推後見月則今見若干月亦爲前見之月矣故以今一見之積月（五星每一見復積月若干詳見紀母）加於前月元餘之內以今一見之月餘（五星每一見復月餘若干詳見紀母）加於前月餘之內也月餘者本爲不滿見月法之數若滿法則得一月矣今以前之月餘加入今之月餘或滿見月法而爲一月故加入月元餘之內其餘乃爲月餘也其以章月除月元餘以十二除之諸法皆與推星見月法同如法求之則得後見之月也。

歲術

推歲所在置上元以來外所求年盈歲數除去之不盈者以百四十五乘之以百四十四爲法得一名曰積次不盈者名曰次餘積次盈十二除之不盈者名曰定次數從星紀起算盡之外則所在次也。

歲星一千七百二十八歲行天一百四十五周而復於故處故推歲星所在自上元至所求年前若干歲凡滿一千七百二十八歲除去之其不滿者爲歲星最後所行今若干歲也歲星一百四十四歲行一百四十五次今若干歲當行若干次故以一百四十四

歲爲一率，一百四十五次爲二率。今若干歲爲三率，求得四率，得所行若干次，名曰積次。其不滿一次者，則爲一百四十四分次之若干分，名曰次餘也。

十二次一周天，故當十二次則除去之。不盡者是爲天之第幾次，名曰定次。星紀爲第一次，故從星紀起算定次若干，則至第幾次是爲所求年前一歲歲星所在之次。其外則今歲歲星所在之次也。

欲知太歲，以六十除積次餘不盡者，數從丙子起算盡之外，則太歲所在也。

周天十二次星紀，（正北子）析木，（北之東丑）大火，（東北寅）壽星，（正東卯）鶴尾，（東南辰）鶴火，（南東巳）鶴首，（正南午）實沈，（南西未）大梁，（西南申）降婁，（正酉酉）娵訾，（西北戌）元枵，（北西亥）日行右旋。冬至在星紀子，大寒在元枵亥，雨水在娵訾戌，春分在降婁酉，以下仿此。一歲而右旋一周也。

歲星亦右旋。第一歲在星紀子，第二歲在元枵亥，第三歲在娵訾戌，第四歲在降婁酉，以下仿此。十二歲而右旋一周也。故古以歲星所在十二次紀年。（如左傳所謂歲在娵訾歲在降婁是也。）而不以干支紀歲。若以十二支紀歲，則子、亥、戌、酉、申、未、午、辰、卯、寅、丑、倒行矣。後人以干支紀歲，則不用歲星紀歲，而別立太歲之名矣。歲星右旋，自丑而子。太歲左旋，則自子而丑。歲星在丑，則爲子年。明年歲星在子，則爲丑年。又明年歲星在亥，則爲寅年。又明年歲星在戌，則爲卯年。以下仿此。既用太歲干支紀年，則一歲一名。（如名曰甲子，曰乙丑之類。）六十歲六十名矣。然太歲本與歲星所在之次左右相應，歲星在丑，乃爲太歲在子。歲星在子，乃爲太歲在丑也。歲星一百四十四歲而行一百四十五次，是超過一次，則太歲亦當一百四十四歲，而超過一辰。如第一歲歲星在子，太歲爲丑，第一百四十四歲，歲星行過酉而在申，則太歲亦超過辰而爲巳年矣。此謂之超辰也。若無超辰，則欲知所求年太歲干支之名者，當以上元以來至所求年前歲星行若干次，乃以一百四十五次爲一率，一百四十四歲爲二率。今有積次若干，爲三率，求得四率爲積年，然後以太歲六十甲子除之，除不盡者若干歲，從太歲丙子起數盡之，而知所求前一歲之干支。今既有超辰，則太歲十二支與歲星十二次左右相應，但知十二次，即知十二支矣。故置積次，而以六十甲子除

去之除不盡者若干歲，第一歲爲丙子，從此數盡之，即知所求前一歲之干支，而不必以一百四十五次爲一率，一百四十四歲爲二率也。

上元第一歲所以爲丙子者，是歲歲星在星紀丑也。故太歲在子矣，其以爲丙子者，太初元年太歲在丙子，三統術推得上元至太初前一年共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七歲爲法，求得積次一千四百四十滿六十去之，以六十恰盡，故以上元第一年爲丙子也，故數丙子起算也。

九章歲爲百七十一歲，而九道小終九終千五百三十九歲，而大終三終而與元終進退於牽牛之前四度五分。此推冬至日躔所在也。九章爲一會，謂之小終，九會爲一統，謂之大終，三統爲一元，故曰三終而與元終，（與爲也，即上文凡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與一元終之與）進退牽牛之前四度五分者，歲差密率七十年餘差一度，每年差五十一秒，（續漢志元和二年太史令候日行冬至在斗二十一度四分度之一，自元和上推天鳳劉歆作三統術時約七十年歲差將及一度，其時冬至日躔當在斗二十二度四分度之一稍弱，恰去牽牛前四度稍強，斗分一千五百三十九分之三百八十五以斗餘分命之，故曰五分也，不言在斗而言在牽牛者，三統術本乎太初，太初術冬至日起牽牛初，（見續漢志賈逵論），而劉歆已測得在斗二十二度四分度之一弱，漢人未識歲差，不敢改太初舊法，故選就其詞，曰進退牽牛前四度五分，以爲若五星之有贏縮云爾。

推章首朔旦冬至日置大餘三十九，小餘六十一，數除如法，各從其統首起，求其後章，當加大餘三十九，小餘六十一。

此推每一統第一章第一日之干支也，每章六千九百三十九日又八十一分日之六十一，以六十甲子除之，餘三十九日又八十一分日之六十一也，天統第一章首第一日甲子，則所餘三十九日之第一日亦甲子，第三十九日是壬寅，其明日癸卯爲第二章之首，故曰一甲子二癸卯也，但一章尙有餘分六十一未盡，第二章六千九百三十九日又八十一分日之六十一加第一章未盡餘分之六十一，得一百二十二分，以八十一分除之，得一日又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一，其一日加入六千九百三十九日爲六千九

百四十日以六十甲子除之餘四十日其第一日是癸卯則第四十日是壬午其明日癸未爲第三章之首故曰三癸未也仍有餘分四十一未盡又入於第四章矣第四章以下皆仿此推之

地統第一章首甲辰日故曰甲辰二統一人統第一章首甲申日故曰甲申三統一餘皆仿此

